

目次

| | |
|---------------------------|----------|
| 壹、題目：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 | -- 1 |
|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 ----- 1 |
| 一、研究緣起 | ----- 1 |
| 二、研究目的 | ----- 1 |
| 三、研究範疇 | ----- 2 |
|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 ----- 2 |
|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 ----- 9 |
|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 ----- 10 |
| 一、司法官「個案評鑑」歷來辦理情形 | ----- 10 |
| (一)法評會、檢評會之人員組成與預算編列情形 | ----- 11 |
| (二)得聲請個案評鑑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 12 |
| (三)法評會、檢評會歷年收、結案情形： | ----- 13 |
| 二、司法官「全面評核」歷來辦理情形： | ----- 15 |
| (一)法官部分 | ----- 15 |
| (二)檢察官部分 | ----- 22 |
| 三、各級法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歷來辦理情形 | 25 |
| (一)各級法院部分 | ----- 25 |
| (二)各級檢察署部分 | ----- 27 |
| 四、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及其後續擬案 | ----- 29 |
|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案關決議事項 | ----- 29 |
| (二)法務部就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之建議事項 | ----- 31 |
| (三)司法院後續研議情形 | ----- 33 |
| 五、本院諮詢及機關座談會議，案關議題研析情形 | --- 35 |
| (一)如何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性及公信力 | 35 |
| (二)如何適度強化法評會、檢評會權限以提升功能 | --- 44 |
| (三)是否允許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 | --- 51 |
| (四)評鑑委員會調查過程中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 --- 54 |
| (五)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否適度延長？又評鑑過程與 | |

| | |
|--|----|
| 結果宜否適度公開，以昭公信 | 56 |
| (六)我國是否有採行「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制度」之可能性與必要性 | 58 |
| (七)現行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全面評核有無依法落實辦理?有何應興應革事項 | 61 |
| (八)現行各級法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有無依法落實辦理?有何應興應革事項 | 63 |
| (九)其他相關或綜合性事項 | 64 |
| 陸、結論與建議： | 72 |
| 一、司法官個案評鑑制度自101年運作迄今，請求評鑑事由多為個人違法亂紀、私德品操瑕疵、開庭態度及言語不當等，故國人對於評鑑實施成效無感；爰司法院、法務部宜考量對於法官、檢察官偵審案件過程，涉及明顯濫用自由心證及適用法律重大謬誤，致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者，列為得請求評鑑之事由，允為強化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之核心要務，並可積極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殷切之期待。 | 72 |
| 二、現行法評會、檢評會之組成設計，包括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其目的在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並確保該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惟從歷屆評鑑委員之背景觀察，胥為法律從業人員，不利於人民對於該會運作公正性之信賴，爰該會非法律專業委員之最適人數、比例及其產生方式，仍有改善空間；至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如有完善之迴避制度配套，尚無需停止執行律師業務，庶免優秀之律師怯於擔任評鑑委員。 | 83 |
| 三、司法官評鑑業務涉及審判、檢察實務，目前法評會、檢評會之專職（兼辦）人力或尚能適應，惟如法官法修正後人民將可直接請求評鑑，可預期案件量 | |

將趨於增加，故需規劃增加專業專職幕僚人員之配置，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審理、議事等相關事宜；並應保障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事聘用與預算編列之獨立，以促進評鑑委員會運作順遂，並提升評鑑結果之公信性。----- 89

四、現行法官法就受評鑑人、請求人之程序保障規定似欠周延，嗣司法院研擬增訂法官法第41條之1修正條文，增加受評鑑人及請求人之到場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受評鑑人之閱卷權等；惟在法官法未完成修正前，法務部認為宜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含強制處分部分），以兼顧評鑑委員會權力之行使與受評鑑人、請求人程序之保障。----- 92

五、為避免法官評鑑制度因運作失當遭到濫用，進而干預審判及偵查核心，固不宜賦予法評會主動立案調查權；但基於移送事實之整體性，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應就受評鑑人整體重大違失行為一併調查，而為一次性的整體評價及決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95

六、評鑑委員會對於受評鑑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認為有懲戒必要者，依法不得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亦不宜賦予懲處權或監督處分權；惟於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個案評鑑案件，但認有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時，行政監督權人應尊重評鑑委員會決議，如有必要，評鑑委員會得派員列席並表示意見，增加適當之協處機制；長期而言，似宜修正法官法第39條，使個案評鑑決議具有一定之拘束力。----- 97

七、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其優劣、利弊得失各有所據，司法院業已研具法官法修正草案

- ，允許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請求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是可預見在沒有機關或團體篩選機制下，人民請求個案評鑑件數或將陡增，是否因而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尚有待觀察，司法院、法務部允應未雨綢繆積極規劃相關因應配套，確保屆時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得以正常運作。 ----103
- 八、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視個案案情、類別而為分別規範，並應酌予延長；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至評鑑過程不以公開方式為之，俾完善對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及符合程序正義；惟在兼顧受評鑑人之隱私、人格、名譽等基本權利範圍內，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並昭公信。 ----108
- 九、關於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部分，司法院、法務部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辦理2次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作業，惟該兩機關之評核作業方式互異，是可相互觀摩參用，使評核方式益臻妥善；另法官、檢察官之評核項目宜隨時檢討修正，並得參採國外立法例，如實體現審檢人員工作實況及其優劣；又兩次評核之回收率均偏低，不無影響評核結果之可信度與有效性，允應積極研謀提升；此外，目前全面評核業務係由院、部人員兼辦，人力資源配置與專業度似嫌不足，可考量召訓具有統計、社會科學調查、組織管理等專業人才協助辦理，俾訂定合理務實之評核指標，兼採質性與量性研究方式進行評核，以提升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之綜效。 -----112
- 十、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部分，司法院、法務部宜就該項評比作業之內容與方式，在確保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及完善檢察一體前提下，隨時

監察院107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院107年1月15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016號、107年1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30174號、107年1月29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30217號、107年1月31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30246號、107年4月25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31042號等函。

二、研究目的：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憲法第81條並規定賦予法官身分保障，是以避免法官職務遭受不當調整或去職，乃基於維持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制度性保障，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01號解釋理由書闡釋。然而無論法官之考訓、任用體制如何完善，亦難免有少數不適任者，如任其等濫竽其間，將使人民無法獲得國家公平、正確及迅速之審判，而侵害人民訴訟權。為兼顧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保障之特殊性，司法院前於85年1月30日發布「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復於95年11月24日將上開辦法及注意事項整合為「法官評鑑辦法」，是為現行司法官評鑑制度前身。然因依前開評鑑辦法之辦理成效不彰，且欠缺法源依據，故於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1條第1項即明定：「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

法。」該條項立法說明略謂：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淘汰不適任法官，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等語，可知此條項所指法官評鑑制度，乃為淘汰不適任法官以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所設。法官法第五章所規定「法官評鑑」（第30條至41條，檢察官則依第89條第1項準用），依同法第103條規定於公布後半年施行，迄今已施行6年，究司法官之評鑑成果如何，有無達成原立法目的，應有深入研究之必要。

三、研究範疇：除個案評鑑外，尚包含屬於通案性評鑑之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及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等機制。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制度源起¹：

（一）評鑑制度起源於英大法系，而異於大陸（歐陸）法系。因為大陸法系對於法官的職務監督是歸於司法行政的公權力體系。但是，以英大法系的美國而言，其司法權並沒有司法行政，法院的法官主要是選舉產生，因此在改選投票前，選民需要瞭解法官過往職務內外行為狀況的資訊，才有法官評鑑制度的設計。我國的司法權根源於大陸法系，內部本來就有司法行政監督，外部則有本院監察權監督，甚至設有政風體系。此外，出於大陸法系思考模式的法官自治及自律，更是基於對該群體的尊重所為之設計，這種從垂直監督到自我監督，基本上都是在司法行政監督體系內。但是，英大法系並沒有這種

¹ 參見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法官、檢評會功能的檢討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司法院--資料編號-3-4-討2）

垂直或水平監督的設計。於85年1月30日起，我國則開始有透過行政規則形式訂定之「法官評鑑辦法」及「法官個案評鑑作業注意事項」來增設所謂的法官評鑑制度，原先立意僅是將垂直監督減少，借鏡美國的各州政府設置專職委員會，受理民眾投訴，經由調查程序後所進行的決議結果處置。

(二)以美國而言，各州政府是在司法部門下成立專責的司法表現委員會受理民眾關於法官行為不當之投訴、調查、懲戒等事務，通常是以委員會形式設置，多數州將之定位為司法的內部機關，至今均無以私機構如基金會設立處理之例。以加州為例，其司法行為委員會由11人組成，即1名上訴法院法官、2名高級法院法官、2名律師及6位民眾(2名由州長任命、2名由加州參議院法制委員會任命、2名由加州眾議院議長任命)。法官得因投訴而被評鑑、懲戒的行為，乃是因其行為不當。所謂法官行為不當，加州是以法官有無違反司法倫理法的行為為主；華盛頓州則以法官行為是否違反司法行為法為認定標準。但是對於裁判結果不服時，則應循審級制度尋求救濟，不得以裁判錯誤為由，指摘法官而向委員會提出投訴，因為訴訟案件的救濟，是屬於上訴審法院的職能，也是司法權的審判核心領域，委員會不得扮演類似第四審或最終審的角色。

二、依法官法所定之我國法官評鑑制度：

法官法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全文103條，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根據「法官法」第五章(第30條至41條)之規定，法官評鑑分為三大部分，第一是個案評鑑，其次為法官評核，其三為各級法院法官績效評比。另根據法官法第89條規定，法官評鑑機制也適用於檢察官，因此檢察官之評鑑也分為此三類。

(一)個案評鑑：

1、評鑑事由：

只要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及第89條第4項之要件，都可請求法官、檢察官(下統稱司法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法評會、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但該法第30條第3項及第89條第5項另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個案評鑑之事由。

(1) 法評會部分(法官法第30條第2項)

〈1〉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2〉 有第21條第1項第2款²情事，情節重大。

〈3〉 違反第15條第2項、第3項³規定。

〈4〉 違反第15條第1項⁴、第16條⁵或第18條⁶規定，情節重大。

〈5〉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6〉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7〉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 檢評會部分(法官法第89條第4項)

〈1〉 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

²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或言行不檢。

³ 法官參與公職人員選舉之限制。

⁴ 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之。

⁵ 法官不得兼任與其職位不相容之職務。

⁶ 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

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2〉有第95條第2款⁷情事，情節重大。

〈3〉違反第15條第2項、第3項規定。

〈4〉違反第15條第1項、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情節重大。

〈5〉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7〉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2、有權提出評鑑要求者(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89條第1項準用)：

(1)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3人以上。

(2) 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3) 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4) 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3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2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3、轉請提起評鑑機制(法官法第35條第3、4項、第89條第1項準用)：

(1)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前開機關、團體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

(2) 就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

⁷ 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

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評會個案評鑑。

4、評鑑委員會人員之組成：

(1) 法評會部分(法官法第33條、第34條)：

〈1〉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共11人)。

〈2〉任期2年，得連任1次。

〈3〉前開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分別如下：

《1》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2》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3》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1至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4》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4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4〉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除外)與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2) 檢評會部分(法官法第89條第3項、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4條)：

〈1〉由檢察官3人、法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組成(共11人)。

〈2〉任期2年，得連任1次。

〈3〉前開各類代表之產生方式分別如下：

《1》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2》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3》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推舉1至3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4》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司法院、律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律師以外之人
4人，送法務部部長遴聘。

〈4〉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之教學、研究人員除外)與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不得擔任評鑑委員。

5、評鑑請求時效(法官法第36條、第89條第1項準
用)：

- (1)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
- (2) 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6年時起算。

6、評鑑決議之種類：

(1) 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7條、第89條第1項
準用)：

- 〈1〉「非」請求評鑑主體所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
- 〈2〉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請求時效。
- 〈3〉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
- 〈4〉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
- 〈5〉已為職務法庭判決、監察院彈劾、或經法評會決議之事件，重行請求評鑑。
- 〈6〉受評鑑法官死亡。
- 〈7〉請求顯無理由。

(2) 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38條、第89條第1
項準用)：

- 〈1〉法評會認無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者，
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2〉必要時，並得移請職務監督權人依第21條⁸規定為適當之處分。

(3) 請求成立之決議(法官法第39條、第89條第1項準用)：

〈1〉有懲戒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

〈2〉無懲戒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

7、評鑑調查方式(法官法第41條第5至9項、第89條第1項準用)：

(1) 法評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2)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

(3) 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

(4) 法評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

(5) 法評會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評會之決議，不得公開。

8、評鑑決議方式(法官法第41條第1至4項、第89條第1項準用)：

⁸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

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

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服公職權益，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1) 法評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2) 法評會為第37條(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3名委員之審查及該3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3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
- (3) 法評會為第38條(請求不成立)、第39條(請求成立)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4) 前開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8人。

(二)法官全面評核(法官法第31條、第89條第1項準用)：

- 1、司法院應每3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
- 2、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35條規定移付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
- 3、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評會意見定之。

(三)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法官法第32條、第89條第1項準用)：

- 1、司法院應每3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 2、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探討：

- (一)蒐集並研析相關法令規定。
- (二)蒐集並研析相關學術論文、期刊，及行政機關之研究報告、公報及出版品。
- (三)蒐集並研析報章雜誌之相關報導。

二、函詢相關機關：

依文獻探討所得之初步發現，就案關事項，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提供司法官評鑑之政策說明及相關統計數據，供本案進行後續研析。

三、辦理諮詢會議：

為有效掌握學界及實務界就司法官評鑑之新近研究成果與辦理情形，分別於107年7月3日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林孟皇法官、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薛欽峰律師、臺灣永社副理事長黃帝穎律師，及於107年8月10日邀集政大法學院姜世明教授、臺大法律學院張文貞教授、最高法院黃瑞華法官、最高法院梁宏哲法官、最高檢察署蔡瑞宗檢察官等學者、專家到院諮詢；期使本研究報告能更確實結合理論與實務，臻於周全。

四、辦理機關座談會議：

前開各調查作為所得資料經綜整、研析後，於107年10月8日在本院召開機關座談會議，邀請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司法行政廳林三元副廳長、陳婷玉法官、陳淑慧專員、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彭康凡法官、人事處易莉莉專門委員、馬穎潔科長、法務部張斗輝常務次長、檢察司王俊力司長、王銘裕主任檢察官、人事處林麗敏科長、綜合規劃司陳冠每檢察事務官等機關代表出席，就本案相關研究發現進行意見交換與研討。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司法官「個案評鑑」歷來辦理情形：

(一)法評會、檢評會之人員組成與預算編列情形：

1、法評會部分：

- (1) 法官法第30條第1項明定：「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法評會雖設在司法院，但係依法官法本於職權，獨立進行法官評鑑之調查及審議程序，不受任何干預。司法院僅提供必要的行政支援，對於評鑑核心事項，不論實體或程序事項，完全予以尊重。
- (2) 法評會於101年1月6日成立，委員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等共11人組成，由組成員來源可知，公權力體系以外的外部人士，已超過公權力體系內之法律專業人士的一半，就具體個案事實對法官進行評鑑，並視個案有無應付評鑑情事及懲戒必要，分別決議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處置，或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審議或移送監察院審查，藉此具有獨立性質的他律機制輔助自律機制來淘汰不適任法官，進而達成保障適任法官、促使法官保有高尚品格、廉潔正直、公正中立的形象，來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並給予法官群體純淨的司法環境。
- (3) 依法評會組織規程第7條至第9條規定，法評會置司法執行秘書1人，由司法院指派編制內簡任人員1名兼任，另調派書記官1人、薦任科員1人，及聘用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者2人為專業秘書，共計4人，專責辦理與評鑑有關的行政及議事事務，協助評鑑請求的審查及評鑑事件的調查。
- (4) 法評會自101年成立以來，各年度編列預算及

執行情形如下：

| 年度 | 預算數(元) | 決算(元) | 執行率(%) |
|-----|-----------|---------|---------|
| 101 | 361,000 | 420,000 | 116.34% |
| 102 | 1,305,000 | 698,000 | 53.49% |
| 103 | 1,202,000 | 493,000 | 41.01% |
| 104 | 1,166,000 | 460,000 | 39.45% |
| 105 | 848,000 | 400,000 | 47.17% |
| 106 | 848 | 410 | 48.35% |

資料來源:司法院

2、檢評會部分：

- (1) 檢評會於101年1月15日成立；依法官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檢評會委員由檢察官3人、法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等共11人組成。
- (2) 依檢評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檢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其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評會之幕僚人員，處理檢評會之會議紀錄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會內事務。目前第四屆檢評會之組織員額除評鑑委員11位外，由法務部派任該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兼任執行秘書一職，調部辦事書記官2人兼任該會幕僚。
- (3) 依檢評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檢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故目前檢評會所需經費為辦理評鑑事務所需經費，如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及其他會務或郵務相關費用等。並依據該規程第8條，檢評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得聲請個案評鑑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1、依法官法第35條第6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

定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許可辦法」，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於符合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許可設立3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200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等要件，並經董事會或理事會決議通過，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得請求法評會或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第2條、第3條)。許可期限為3年；期限屆滿後，擬續為請求個案評鑑法官或檢察官者，應重新申請許可(第5條第2項)。同時請求許可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核發許可書(第8條第2項)。

2、目前得聲請法評會及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之法人均為：

-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法曹協會。
- (4)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三)法評會、檢評會歷年收、結案情形：

1、法評會部分：

(1) 法評會案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當年度收案數 | 現已結案數 | 迄未結案數 | 當年度結案數 |
|------|--------|-------|-------|--------|
| 101年 | 6 | 6 | 0 | 4 |
| 102年 | 11 | 11 | 0 | 9 |
| 103年 | 15 | 15 | 0 | 12 |
| 104年 | 14 | 13 | 1 | 15 |
| 105年 | 5 | 5 | 0 | 6 |
| 106年 | 4 | 3 | 1 | 7 |
| 107年 | 6 | 0 | 6 | 0 |

| | | | | |
|----|----|----|---|----|
| 總計 | 61 | 53 | 8 | 53 |
|----|----|----|---|----|

資料期間:101年1月6日至107年9月14日止

資料來源:司法院

(2) 法評會案件結果統計表：

| 決議結果 | | 件數 | |
|---------|-------|----|----|
| 請求成立 | 移送監察院 | 12 | 21 |
| | 交付人審會 | 9 | |
| 請求不成立 | 職務監督 | 7 | 22 |
| | 無職務監督 | 15 | |
| 不付評鑑 | | 5 | |
| 其他(撤回等) | | 5 | |
| 審議中案件 | | 8 | |
| 總數 | | 61 | |

資料期間:101年1月6日至107年9月14日止

資料來源:司法院

2、檢評會部分：

(1) 檢評會案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當年度收案數 | 現已結案數 | 迄未結案數 | 當年度結案數 |
|------|--------|-------|-------|--------|
| 101年 | 3 | 3 | 0 | 1 |
| 102年 | 18 | 18 | 0 | 20 |
| 103年 | 23 | 23 | 0 | 21 |
| 104年 | 9 | 9 | 0 | 11 |
| 105年 | 1 | 1 | 0 | 1 |
| 106年 | 3 | 3 | 0 | 2 |
| 107年 | 4 | 1 | 3 | 2 |
| 總計 | 61 | 58 | 3 | 58 |

資料期間:101年1月15日至107年9月28日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

(2) 檢評會案件結果統計表：

| 決議結果 | | 件數 | |
|-------|-------|----|----|
| 請求成立 | 移送監察院 | 16 | 20 |
| | 交付人審會 | 4 | |
| 請求不成立 | 職務監督 | 4 | 19 |
| | 無職務監督 | 15 | |
| 不付評鑑 | | 17 | |

| | |
|---------|----|
| 其他(撤回等) | 2 |
| 審議中案件 | 3 |
| 總數 | 61 |

資料期間:101年1月15日至107年9月28日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司法官「全面評核」歷來辦理情形：

(一)法官部分

- 1、依據法官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目前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辦理共計2次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作業。又法官評核之評核人，均是由有法院經驗之參與者，且是個案真正參與裁判之人所為之評核，同時，有個案才有發出評核調查表；一般民調是針對社會大眾，不一定是曾經使用法院之人，且更非個案之當事人，所為之民調結果多係憑民眾之想像或既定印象。因此，司法院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與一般民間調查結果迥異，得以真正反映法庭活動上之所見所聞，此非一般民調所得比擬。
- 2、司法院103年所辦理之第1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因僅採網路線上評核，致回收率極低，影響評核結果之可信度，故106年所辦理之第2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以採線上評核及紙本評核2種方式由評核人擇一行使，回收率已明顯提升。
- 3、另為消除外界對於司法院自行辦理法官評核可能造成不公平之疑慮，且對於評核結果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等，又因均非司法院之專業，致無法進一步交叉分析評核結果所可帶來之影響及改進作為，故而，106年特別委請國內最具公信力

之專業機關即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就相關統計數據進行蒐集、分析並研究，共同辦理106年法官評核作業，以提升評核結果之公信力，同時亦可平衡103年評核時，評核人多受裁判勝敗而影響評核結果之缺失。

4、評核作業與結果相關之說明：

(1) 評核項目及標準：

| 評核項目 | 評核內容 |
|---------------|--------------------------------|
| 問案態度 | 態度是否懇切、中立、公平、和善、是否專心聽取兩造意見的表達等 |
| 訴訟程序進行情形 | 是否充分掌握案件爭議所在、依法調查證據、適當指揮訴訟等 |
| 裁判品質 | 事實認定、法條適用等，是否適當 |
| 敬業精神 | 是否於適當時間作成裁判等 |
| 品德操守 (不計分) | 由評核人自行填載對受評核人之總體評價及具體優劣事實 |

(2) 評核項目之配分基準(權重)及結果換算：

| 評核項目 案件類型 | 問案 態度 | 訴訟程序 進行情形 | 裁判 品質 | 敬業 精神 | 品德 操守 |
|--------------|----------|--------------|----------|----------|-----------------------|
| 曾開庭之案件 | 權重：1 | 權重：1 | 權重：2 | 權重：1 | 由評核人 填寫評語 (不計分) |
| 未開庭之案件 | -- | -- | 權重：2 | 權重：1 | |

以每一受評核案號為基準計算分數，於加計各案號總分，除以案件數，取得平均值，再轉換為極佳、佳、普通、待改進或亟待改進。

| | | | | | |
|--------|-------|-------|-------|-------|------|
| 評核分數 | 4.1~5 | 3.1~4 | 2.1~3 | 1.1~2 | 1 |
| 換算評核結果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3) 評核進行方式：

〈1〉各級法院於評核期間(103年評核期間：自

103年7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106年評核期間：自106年3月20日至同年9月30日止，試辦法院臺北地院及士林地院於106年3月1日即開始），郵寄裁判書(含簡易庭之宣示判決筆錄，不含移付調解案件)及和解筆錄時，併同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06年加寄紙本隨案評核調查表)1份，寄送至評核人。

〈2〉法官評核分未曾開庭的獨任案件、未曾開庭的合議案件(評核法官裁判品質、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以及曾開庭的獨任案件、曾開庭的合議案件(增加評核法官問案態度及訴訟程序進行情形)。103年評核僅採線上評核方式，由評核人自行上網填寫評核意見調查表；106年評核係採線上評核及紙本評核2種方式擇一行之，由評核人自行選擇上網填寫隨案評核調查表或寄回紙本隨案評核調查表方式以完成評核。

(4) 評核辦理結果及相關統計數據⁹：

〈1〉受評核案件數及回收案件數(每1案號以1件計算)：

| 項目 | 寄送數 (B) | 回收數 (C, 有1人填送即 算1件) | 無人評核 案件數 | 回收比率 (D=C/B*100%) |
|-------------|------------|---------------------------|-------------|----------------------|
| 103年 案件數 | 75,215 | 10,429 | 64,786 | 13.9% |
| 106年 案件數 | 115,684 | 35,204 | 80,480 | 30.4% |

〈2〉發出問卷數(評核人數)及回收數(每1帳號以1件計算)：

⁹ 資料來源：司法院函復。

| 項目 | 寄送數 (B) | 回收數 (C) | 無人評核 案件數 | 回收比率 (D=C/B*100%) |
|------------|------------|--|-------------|----------------------|
| 103年 人數 | 226,823 | 12,947 | 213,876 | 5.7% |
| 106年 人數 | 405,267 | 48,062 (線上評核： 29,898 紙本評核： 18,164) | 357,205 | 11.9% |

〈3〉法官評核換算結果：

《1》以受評核法官人次¹⁰計：

| 103年法官評核換算結果 | | | | | | |
|--------------|--|--------|-------|-------|-------|-------|
| 級距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小計 |
| 法官人次 | 1,055 | 629 | 137 | 22 | 27 | 1,870 |
| 比率 | 56.4% | 33.6% | 7.3% | 1.2% | 1.4% | 100% |
| 說明 | 待改進+亟待改進=2.6% 普通+待改進+亟待改進=9.9% 佳+極佳=90% | | | | | |
| 106年法官評核換算結果 | | | | | | |
| 級距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小計 |
| 法官人次 | 1,553 | 608 | 19 | 1 | 1 | 2,182 |
| 比率 | 71.16% | 27.82% | 0.92% | 0.05% | 0.05% | 100% |
| 說明 | 待改進+亟待改進=0.1% 普通+待改進+亟待改進=1.02% 佳+極佳=98.98% 依中研院研判：待改進(宜蘭地院)、亟待改進(臺南地院)者，各均只有1位法官，且回填比數均僅1筆，故此2法官的評核結果，可能係受到單一(極端)案件之影響。 | | | | | |

《2》以受評核案件數計(僅106年有統計)：

| 級距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小計 |
|----|----------------------------|--------|-------|-------|-------|------|
| 比率 | 63.78% | 24.13% | 5.96% | 2.60% | 3.53% | 100% |
| 說明 | 待改進+亟待改進=6.13% 佳+極佳=87.91% | | | | | |

《3》當事人(去除檢察官)－以受評核法官計
(僅106年有統計)：

¹⁰ 因某些小法院法官橫跨不同系統別，將造成實際受評核法官總人次大於實際受評核法官總人數之情形；以106年評鑑為例，實際受評核法官為1,959人，但受評核總數為2,182人次。

| 級距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小計 |
|-------|------------------------|--------|-------|-------|-------|------|
| 包括律師 | 65.81% | 32.60% | 1.44% | 0.10% | 0.05% | 100% |
| 不包括律師 | 56.82% | 40.19% | 2.63% | 0.10% | 0.26% | 100% |
| 說明 | 由此顯示，當事人對法官之評價，依然相當正面。 | | | | | |

《4》當事人(去除檢察官)－以受評核案件計
(僅106年有統計)：

| 級距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小計 |
|-------|--------|--------|-------|-------|-------|------|
| 包括律師 | 58.52% | 24.24% | 7.84% | 3.99% | 5.42% | 100% |
| 不包括律師 | 57.16% | 23.00% | 7.76% | 4.72% | 7.36% | 100% |

《5》勝敗情形－曾否開庭案件(僅106年有統計)：

| 開庭 | 級距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小計 |
|-----|---|--------|--------|-------|-------|--------|------|
| 曾開庭 | 勝訴 | 73.03% | 21.96% | 2.85% | 0.90% | 1.25% | 100% |
| | 敗訴 | 49.40% | 23.87% | 8.73% | 7.37% | 10.63% | 100% |
| | 勝敗以外 | 62.05% | 26.32% | 5.62% | 2.72% | 3.28% | 100% |
| 未開庭 | 勝訴 | 66.00% | 26.07% | 4.16% | 1.80% | 1.96% | 100% |
| | 敗訴 | 21.64% | 28.71% | 8.92% | 9.79% | 30.94% | 100% |
| | 勝敗以外 | 53.39% | 31.03% | 7.48% | 1.82% | 6.28% | 100% |
| 說明 | 1. 勝訴 案件不論開庭與否，其分數分布情形幾乎一樣。 2. 敗訴 案件開庭與否，影響甚大，且未開庭案件的評核結果比開庭低的來源，幾乎都來自敗訴者，顯示未開庭案件一旦敗訴，將使敗訴者極為不滿。 | | | | | | |

《6》評核換算結果之法官依系統別之分布情形(僅106年有統計)：

單位：%

| 系統別 \ 結果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總計 |
|----------|--------|-------|------|------|------|-------|
| 民事 | 56.68 | 42.24 | 1.09 | 0 | 0 | 29.51 |
| 刑事 | 77.62 | 21.68 | 0.60 | 0 | 0.10 | 45.88 |
| 行政 | 57.38 | 38.52 | 4.10 | 0 | 0 | 5.59 |
| 少年 | 91.67 | 8.33 | 0 | 0 | 0 | 3.85 |
| 家事 | 86.62 | 12.68 | 0.70 | 0 | 0 | 6.51 |
| 簡易民事 | 72.73 | 26.70 | 0 | 0.57 | 0 | 8.07 |
| 民事執行 | 100.00 | 0 | 0 | 0 | 0 | 0.14 |
| 公懲 | 100.00 | 0 | 0 | 0 | 0 | 0.46 |
| 總計 | 71.17 | 27.86 | 0.87 | 0.05 | 0.05 | 100 |

(5) 中研院對106年評核結果之分析與建議：

- 〈1〉從評核結果總體來看，評核人對法官的觀感，應是正面的；惟一旦評核人持負面看法，就會相當負面，這可由所有的分類方式下，「亟待改進」的比例都超過「待改進」看出來。
- 〈2〉評核人為檢察官者，其評核結果幾乎集中在「佳」與「極佳」，在所有評核人裡最好，其次是律師，最後則是當事人。由此顯示對法官較持負面評價者，民眾超過司法從業者。
- 〈3〉未開庭案件的負面評核，顯著高於開庭案件，主要原因係敗訴者的評價相當負面；由勝訴者的評核分佈來看，有無開庭差異並不大，表示法官受負面評價的一個重要原因，是未開庭。
- 〈4〉案件勝敗，明顯影響評核結果；多數案件必有勝敗，因此負面評核的來源如果來自敗訴者，似不應該歸咎於法官。
- 〈5〉影響評核差異的，主要是評核人的身分、勝敗訴及案件類型。
- 〈6〉建議事項：
 - 《1》當法官審理案件及作成判決時，如果知道當事人還可以回填問卷(尤其是在知道判決結果之後)來評核自己，而且在過程中當事人也知道自己有機會評核法官時，評核本身的適切性，是否應再加思考?而可能作法，是讓問卷的發出為隨機(random)的，且長期不間斷的進行；似乎是一個對

法官及當事人的影響都較小，而且較全面性的評核節省成本的作法。

《2》如果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是源於該院(中研院)報告前言中所提兩個因素的一個，那麼較大的可能是第二個因素，即少數法官的不合理判決，相當程度的引導了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另一個因素是法官不值得信任)。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希望人民對司法重振信心，對少數不適任法官的處理，似乎是司法單位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3》很多負面評價，來自未曾開庭的案件。如何平衡訴訟成本及當事人對司法單位的滿意程度，應該也是一個必須加思考的課題。

《4》評核項目是否應做簡化，也是值得再作檢討的問題。

《5》司法體系不僅包括法官，也包括檢察官。很多對司法體系的不信任，不僅源於法官的判決，也源於檢察官起訴過程的不適當；因此，刑事案件是否也應該引入對檢察官的考核，也是可以思考的問題。

(6) 評核結果並無發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1〉106年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評核人得於品德操守欄位對法官為「總體評價」(正面、負面或空白;103年評核的品德操守欄則無上開細項)，並另外繕打200字以內具體優劣事實之文字敘述，供司法院判斷法官有無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因判斷是否符合個案評鑑事由，應進行人工判定，為求該評核之審慎、

客觀及公正，第一次人工辨識係由中研院辦理，以決定是否需由司法院進行必要之調查；中研院之初篩結果，復經司法院各業務廳為第二次人工辨識並進行判斷，經認事實尚有不明者，再發文請各級法院進行嚴實之調查，以資確認法官有無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2〉經查，前述品德操守欄中，總體評價被評定為「負面」或「空白」，「且」又有填寫具體優劣事實之文字敘述者，共有4,912筆，而該具體優劣事實之文字敘述，經中研院為第一次辨識後，屬單純抱怨或謾罵等較情緒性發言之評價共有4,785筆，有闡述負面事實者經初篩共127筆，經司法院各業務廳再次辨識後，認應請各級法院為必要之調查者，僅72筆。司法院106年12月19日函請各院調查前揭72筆受評核人有無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情事，經各院調閱法庭錄音，並進行嚴實之調查後，於107年2月間陸續回復，均認並無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二）檢察官部分：

- 1、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1條規定，法務部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法務部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該法第89條第4項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規定移付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
- 2、為辦理上開全面評核事項，法務部業訂定「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並於103年首次辦理全面評核作業。另於106年第

2次辦理時，復經第3屆檢評會第8次會議決議，參酌前次辦理情形，修正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

3、評核作業與結果相關之說明：

(1) 評核項目及標準：

按歷次檢察官全面評核項目，均依受評對象分別訂有不同之評核內容，情形如下：

| 項目 | 103年(第1次)全面評核 | 106年(第2次)全面評核 |
|------|--|---|
| 評核項目 | <p>檢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檢察一體與檢察職權獨立行使之努力。 2. 領導統御及對外協調能力。 3. 行政管理及重要行政政策執行成效。 4. 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之成效。 5.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p>主任檢察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2. 辦案績效。 3. 製作及核閱檢察書類品質。 4. 檢察業務管理成效。 5.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p>檢察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2. 辦案績效。 3. 製作檢察書類品質。 4.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 | <p>檢察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檢察一體與檢察職權獨立行使之努力。 2. 領導統御及對外協調能力。 3. 行政管理及重要行政政策執行成效。 4. 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之成效。 5. 品德操守。 6. 敬業精神。 <p>主任檢察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2. 辦案績效。 3. 製作及核閱檢察書類品質。 4. 檢察業務管理成效。 5. 品德操守。 6. 敬業精神。 <p>檢察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 2. 辦案績效。 3. 製作檢察書類品質。 4. 品德操守。 5. 敬業精神。 |

(2) 評核進行方式：

- 〈1〉除維持傳統上級長官對下級屬員之評核制度外，亦採行同機關或3年內曾共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互評機制，並引進受評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對應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律師公會參與實施評核之外部機制。
- 〈2〉各檢察機關於實施評核期間，將全面評核意見調查表發送各類機關(構)、人員就「極佳」、「佳」、「普通」、「待改進」及「亟待改進」等5個等次予以評核，如實施評核機關(構)或人員認定受評人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亦可作建議，惟應「敘明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及具結姓名，以免濫訴。

(3) 評核辦理結果及相關統計數據¹¹：

| 項目 | 103年(第1次)全面評核 | 106年(第2次)全面評核 |
|----------|--|---|
| 辦理情形 | 受評核人計1,312員，總計發送卷數為321萬1,853份，回收卷數為16萬4,876份(其中有效卷數為1萬8,568份，不予評核或評核不全卷數為14萬6,308份)，總回收率為5.13%。 | 受評核人計1,825員，總計發送卷數為21萬3,459份，回收卷數為3萬2,771份(其中有效卷數為1萬2,488份、不予評核或評核不全卷數為2萬0,283份)，總回收率為15.35%。 |
| 特殊紀事查核結果 | 辦理結果受評人經列有特殊紀事者計有22件(含一般正面評價11件、一般負面評價6件、有應付個案評鑑疑義者5件)，其中有應付個案評鑑疑義者為5件，且經檢察司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結果，均無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 | 辦理結果受評人經列有特殊紀事者計有5件(含一般正面評價2件、一般負面評價3件)，均無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 |

¹¹ 資料來源：法務部函復，

備註：106年全面評核作業，依第3屆檢評會第8次會議決議，將受評人及實施評核人員，修正為現(曾)任職(辦檢察事務)機關之相關人員或對應之機關(構)均可對受評人實施評核，故106年度受評核人數增加；另配合問卷發送及回收方式，爰將法院及律師公會之卷數統計修正以機關、團體名義回復，故卷數減少。

三、各級法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歷來辦理情形：

(一)各級法院部分：

- 1、司法院依法官法第32條第2項規定，於100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其中第2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以3年為1期，指定其中1年度辦理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爰該院於102年及105年分別辦理該績效評比，共計辦理2次評比。
- 2、為利各級法院知悉各項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及配分方式，2次評比均明定評比作業說明，除詳載上述事宜外，亦明定評比期間、報告書格式及相關表件等，函知各級法院。相關情形如下表：

| 評比年度 | 評比項目 | | 評比方式 |
|-------------|--|---|--|
| | 102年 | 105年 | |
| 審判績效評比(50%) | 1. 折服率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2. 非常上訴撤銷件數。 3. 調解或和解之成立件數及比率。 4. 遲延案件處理成效。 5. 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6. 其他有關審判事務之成效：逾5年未結件數。 | 1. 折服率及上訴、抗告維持率。 2. 非常上訴撤銷件數。 3. 調解或和解之成立件數及比率。 4. 遲延案件處理成效。 5. 法官平均未結件數。 6. 其他有關審判事務之成效： (1)逾5年未結件數(含停止審議案件及視為不遲延案 | 1. 由司法院業務廳審酌各級法院評比年度辦理情形(得參酌同法院就同一評比項目之前一年度績效、法院類別、法院規模大小等)，進行初評。 2. 司法院業務廳為辦理初評，得請司法院統計處或各 |

| | | | |
|-------------------------|--|--|-------------------------------------|
| | | 件數之情形)。 (2)庭長法官辦案特殊優劣情形。 | 級法院提供相關資料。 |
| 行政 績效 評比 (40%) | 1. 執行重要行政政策 成效 (1)就統一法律見解 或審判實務重要課 題召開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討論，或 就上級審法院撤銷 或廢棄發回意旨或 考核之具體優缺點 指摘召開法官會議 討論，或辦理法律 座談會之成效 (一、二審普通法 院，含少家法院免 填)。 (2)各級法院自律實 施情形。 (3)法院辦理法官準 時開庭及辦案態度 改善措施之成效 (三終審機關免 填)。 2. 行政革新與開創措 施推行成效。 | 1. 執行重要行政政策 成效 (1)就統一法律見解 或審判實務重要課 題召開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討論，或 就上級審法院撤銷 或廢棄發回意旨或 考核之具體優缺點 指摘召開法官會議 討論，或辦理法律 座談會之成效。 (2)各級法院自律實 施情形。 (3)法院辦理法官準 時開庭及辦案態度 改善措施之成效 (三終審機關免 填)。 (4)審判資訊化(三終 審機關免填)。 2. 行政革新與開創措 施推行成效。 | 由司法院相關 廳處就各級法 院自述之辦理 情形初評。 |
| 綜合 評比 (10%) | 由司法院召開團體績效評比會議，就各級法院團體績效進行討論後評定成績。 | | |
| 評分 標準 | 極佳：9分至10分。 次佳：6分至8分。 普通：3分至5分。 待改進：2分以下。 | 極佳：9分至10分。 佳：6分以上，未滿9分。 普通：3分以上，未滿6分。 待改進：未滿3分。 | |
| 辦理 結果 | 各級法院總分均落於 「次佳」(6分至8分)； 為予區別，將總分區 分為「8分以上，未滿 9分」、「7.5分以上， 未滿8分」及「7分以 | 各級法院總分均落於 「佳」(6分以上，未 滿9分)； 為予區別，將總分區 分為「8分以上，未滿 8.5分」、「7.5分以 | 評比成績作為 一、二審法院院 長職務評定之 參考。 |

| | | | |
|------|--|---|--|
| | 上，未滿7.5分」3區間。 | 上，未滿8分」、「7分以上，未滿7.5分」、「6.5分以上，未滿7分」4區間。 | |
| 結果公布 | 評比結果均登載於司法院之外網/政府資訊公開。 (http://www.judicial.gov.tw/govinfo/)。 | | |

(二)各級檢察署部分：

1、法務部為辦理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2條有關團體績效評比業務，於101年1月4日公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¹²」。該辦法第2條規定：「法務部應每3年為1期，指定其中1年度，辦理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目前就第1期(101年至103年)已擇定第102年為評比年度，並於103年辦理第1次團體績效評比完成；第2期(104年至106年)擇定第106年為評比年度，結果亦已於107年11月23日公告於法務部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2、評比項目及配分基準：

(1) 辦案績效評比(50%)：

- 〈1〉辦案維持率。
- 〈2〉檢察官逾期未結案件處理成效。
- 〈3〉檢察官未結案件數。
- 〈4〉各類專案執行成效。
- 〈5〉其他有關檢察官辦案事務之成效。

(2) 行政績效評比(40%)：

- 〈1〉重要行政政策執行成效。
- 〈2〉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
- 〈3〉司法保護業務執行成效。
- 〈4〉為民服務實施成效。

¹² 業於107年10月26日修正為「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

〈5〉其他有關行政事項之成效。

(3) 綜合評比(10%)。

3、評比方式：

(1) 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由各該檢察署自評分數後，函報法務部。

《2》法務部各業務單位分別就業務相關之評比項目，為初評分數。

《3》將填有前二目資料之評比表提團體績效評比會議討論評定成績。

(2)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及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1〉由各該檢察署自評分數，再循行政監督系統分別函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為初評分數後，函報法務部。

〈2〉法務部各業務單位分別就業務相關之評比項目，為複評分數。

〈3〉將填有前二目資料之評比表提團體績效評比會議討論評定成績。

(3) 前揭所定初評、複評及團體績效評比會議評定成績時，得參酌受評比檢察署就同一評比項目於評比年度前一年度之績效及評定成績前有无發生足以影響檢察公信力之重大事件。

4、辦理結果：

第1次、第2次團體績效評比已分別於103年度、107年度順利完成；各評比項目係依客觀標

準給分後，經法務部3位次長(部長指定之成員)、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檢察司司長、保護司司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上4名為法定成員)等7人所組成之團體績效評比會議審核後確定，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經評選後，分別為「佳」、「次佳」、「普通」、「待改進」4個等第，結果並依法公告於「法務部電子公布欄」¹³，目前亦同時存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¹⁴。

四、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相關決議及其後續擬案：

(一)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案關決議事項：

總統府為落實全民參與司法改革，經總統於105年6月23日核定「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籌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自105年11月至106年8月，歷經意見徵集、分組會議、總結會議三個階段，嗣於106年9月8日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依該會議第三分組於106年4月12日第4次會議，及106年5月10日第6次會議所研討關於司法官評鑑檢討事宜¹⁵，決議如下：

1、提升法評會、檢評會之獨立性：

- (1) 擴充法評會、檢評會的組成委員人數，使來自於社會公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學者)的外部委員代表人數增加，其來源應力求多元化及異質化。
- (2) 增定擔任評鑑委員有一定的消極資格限制，且應明定評鑑委員迴避規定，避免評鑑委員因有潛在的利害衝突關係，反而影響審判獨立。律

¹³ <https://www.moj.gov.tw/lp-352-001-xCat-3-1-20.html>

¹⁴ <https://data.gov.tw/dataset/1490>

¹⁵ 會議主題：「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 或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建置的可行性。」
資料來源：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網站<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

師擔任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者，對於曾經承辦其案件的法官與檢察官不能參與評鑑。

- (3) 評鑑委員會應有專職幕僚人員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及審理。
- (4) 評鑑委員會預算獨立，以保障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事聘用與機關預算之獨立。
- (5) 評鑑委員會應有獨立的組織設置地點。

2、強化法評會、檢評會之權限，以增進其效能：

- (1) 賦予法評會、檢評會一定程度的調查權限。
- (2) 對於已成案審議的個案評鑑事件，法評會、檢評會可就受評鑑法官、檢察官整體重大違失行為一併調查，而為一次性的整體評價及決議。
- (3) 法評會、檢評會享有個案評鑑立案之主動調查權，於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3人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立案，輪分由非共同提案委員受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但對同一對象僅得立案1次。評鑑委員參與共同提案，其個人參與之案件經最終審查結果為不付評鑑或不成立而累計達3件者，該委員個人不得再參與共同提案。
- (4) 提升法評會、檢評會個案評鑑決議拘束效力。
- (5) 法評會、檢評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者，應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經由監察院審查。
- (6) 法評會、檢評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但無付懲戒必要，移由人審會處分者，人審會若作成異於評鑑委員會決定之決議，應提請評鑑委員會覆議，若評鑑委員會維持原決定，則人審會應依照評鑑委員會之決定辦理。

- (7) 增加懲戒種類之規範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
 - (8) 評鑑委員會認為行為確有不當但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可以視情節輕重，選擇予以非公開勸告或警告、公開警告或譴責。
- 3、為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民有權直接向法評會、檢評會請求評鑑，不須透過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或其他民間團體。
- 4、評鑑委員會調查及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保障：
- (1) 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之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程序參與，對於評鑑決議結果應適度公開。
 - (2) 請求人有權於調查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並以適當方式滿足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
 - (3) 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有權獲得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為此得委任辯護人及代理人。
 - (4) 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有權請求評鑑委員會調查證據。
- 5、評鑑時效從現行2年酌予延長，但依法官、檢察官關於職務內、外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時效；檢察官關於職務內行為時效應再酌予延長1至2年。又評鑑時效即使逾期仍不影響機關首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 (二)法務部就法官法關於檢察官評鑑之建議事項：
- 為建置具有獨立效能之檢察官評鑑機制，就法官法關於評鑑之規定，法務部曾以107年2月9日法檢字第10704501670號函請司法院參酌下列修正建議：

1、評鑑委員會增加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4人增加為6人。

2、增訂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及迴避規定：

關於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法務部除贊同先前司法院、行政院於104年7月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分修正草案版本第33條第3項，就「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外，建議增列「評鑑委員現任職機關或所屬團體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人，及評鑑委員現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各類案件之當事人或告訴人」等迴避情形，擴大應自行迴避事由。

3、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

法務部除贊同兩院會銜版增訂第35條第5項：「法評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情節重大，得並就該部分進行審議」規定，以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外，另建議增訂：「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評鑑委員3人以上提案，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法評會應進行個案評鑑」，使評鑑委員會享有個案評鑑立案之主動調查權。

4、評鑑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

建議法官法第36條修正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2年內為之。但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應於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5年內為之」，以延長請求個案評鑑案件之時效。

5、評鑑審議程序之訴訟化：

現行法官法第41條規範事項過多，建議將第5

項有關調查之規定，改列第41條之1，並增列受評鑑人請求調查證據、委任代理人到場表示意見等事項，建議增訂第41條之1為「法評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第1項)」、「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或請求調查相關事證，除顯無必要者外，應予到會陳述。但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得制止之(第2項)」、「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第3項)」、「受評鑑法官得申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影第一項調查所得資料；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時，得提示與請求評鑑有關之資料(第4項)」、「受評鑑法官得委任律師進行評鑑程序(第5項)」，將評鑑審議程序訴訟化。

6、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評鑑事務：

現行法官法第41條第6項以下，因條文規範事項過多，擬改列為第41條之2，並將原第41條7項得聘用適當之人員協助辦理評鑑業務修正為，「司法院應依法聘用適當專職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以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強化評鑑制度之效能。

(三) 司法院後續研議情形：

前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案經司法院研議結果，認除2(3)、(4)、(5)、(6)、(8)，及4(4)部分尚須研議外，其餘決議內容研議結果均屬可行；該院爰研擬相關修正條文，併同金字塔型訴訟組織、職務法庭部分修正條文，完成「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於107年8

月1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進行會銜程序。依該修正草案總說明，有關法官評鑑部分，修正如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則請參附錄)：

- 1、調整法評會及檢評會之組織結構，增加外部評鑑委員(即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明定評鑑委員之迴避事由；增訂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評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修正條文第33條、第89條第3項)
- 2、擴大外部評鑑委員來源，明定由立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4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及司法院院長遴聘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之因素。另為使評鑑程序更臻客觀、公平，增訂院、檢各級機關首長、各律師公會之主要決策者不得擔任評鑑委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4條)
- 3、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中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取代現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評鑑團體，得直接向法評會請求個案評鑑。(修正條文第35條第1項第4款)
- 4、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明定請求人應遵守之程式；另明揭法評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法評會對於個案評鑑請求不予受理之決定及不付評鑑之決議，得以3名委員之審查及該3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修正條文第35條第3項、第4項、第5項、第41條第2項)

- 5、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法評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對受評鑑法官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予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修正條文第35條第6項)
- 6、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36條)
- 7、為強化受評鑑法官、請求評鑑人之程序保障，賦予受評鑑法官、請求人有到會陳述意見、請求調查事證之權利，請求人得請求交付受評鑑法官所提出意見書，受評鑑法官則得聲請閱覽卷證；並增訂法評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事證、制止請求人陳述時不當言之權利，以及決議書應予公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41條之1、第41條之2)

五、本院諮詢及機關座談會議，案關議題研析情形：

(一)如何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獨立性及公信力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黃帝穎律師】</p> <p>現制下，不論法評會、檢評會，辦案能量都是相對不足的，需要透過組織的改革來予以強化。司改會目前有提出一個草案，要設專職的人員來處理評鑑事務，評鑑委員也應有過半數以上的非法律專業人員。另外，賦予評鑑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的建制亦是可思考的方向，透過獨立的預算與人員編制，可解決現制下，評鑑委員會因</p> | <p>Q1. 評鑑委員會的非法律專業委員之最適人數及其比例？</p> <p>1. 司法院說明：</p> <p>(1) 依法官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法評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共11人組成，由組成員來源可知，公權力體系以外的外部人士已超過公權力體系內之法律專業人士</p> |

附屬於司法院及法務部底下，而被質疑有官官相護之問題。

【薛欽峰律師】

1. 關於評鑑委員會的公信力量，如果非法律人的評鑑委員能過半，應該會比較符合民眾期待；但到底要怎樣去選出這些委員，恐怕是另一個很大的問題。另外，專職的幕僚及獨立的辦公處所也是很重要的。以法扶為例，目前約有3,000餘名律師，與律師、檢察官差不多。而法扶在做律師評鑑時，最大的工作負擔就是前述全面評核時，針對可疑案件全面去撈，不但須耗費大量的系統人員去篩選出可疑案件，撈出來後還須要配製後續審查人力進行調查與整理，然後才會送進評鑑委員會審查，整個程序所須付出的能量是很大的；所以本來一開始做的時候，是規劃每年做1次全面評核，但後來每年做1次以後，大家都叫苦連天，負荷不了，經過決議之後，現在就改為2年或3年做1次了。至於法官和檢察官部分，如果大家覺得很重要，須要每年都很仔細做的話，當然相對應就要投入更多的資源。

2. 有關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時，應否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問題：以臺灣目前狀

的一半。

(2)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司法院研擬之法官法第33條第1項修正條文，法評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共13人組成。期能提高人民對於法評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評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

2. 法務部說明：

(1)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型態，法務部建議法官法第33條第1項，增加評鑑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現行之4人增加為6人，目前司法院、行政院於107年8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第33條第1項亦為如是修正。

Q2. 評鑑委員會的非法律專業委員之產生方式有無改

況，至少7成是訴訟律師，而也只有訴訟律師比較了解法庭中法官跟檢察官的運作；那如果這樣的人你要他停止執行職務，而且1任2年等於都不能到法院訴訟的話，可能會讓很多優秀的人才不願意出來。況現制上評鑑委員並非專職，那如果因為這個兼職就被要求停止職務的話，實在是令人無法想像；這個問題應該是透過迴避機制處理即可。

【林孟皇法官】

關於如何提升法評會、檢評會獨立性及公信力問題，我想這部分是司法院作得比法務部好，因為目前法評會大概都有配置專責的人員跟獨立的辦公室等等，檢評會相關的資源配置則是比較匱乏。另外司法國事會議有作一個決議就是非法律人要過半，這一點我是非常贊成，因為我們法律人都有非常複雜的人際脈絡，而我們的法評會成員組成規定是「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好像學者就是社會公正人士，但其實未必盡然，有些學者就跟檢方或院方關係非常密切。司法院似乎也有注意到這個問題，認為我們是不是應該由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聯會來分別推舉；那推舉怎麼樣的人呢？我們應該把他限縮平常有在

善空間？

1. 司法院說明：

(1) 法評會非法律專業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選任方式，係由法務部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4人後，經司法院院長遴聘(法官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參照)。

(2) 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司法院研擬法官法第34條第1項第4款修正條文，評鑑委員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立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4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俾增進法評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

2. 法務部說明：

(1) 檢評會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監督的要求及瞭解司法的表現所設置，來自於非法律專業的外部評鑑委員，如可力求其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讓社會各界如財經、科技、教育、兒少、婦女、社福、傳媒、醫療、環保、動保、文化、國際事務等

參加推動司法改革、人權、公益或者弱勢團體的「非法律」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數人，送司法院長遴聘之。那我這裡要特別說明為什麼要送司法院長遴聘之，因為法評會基本上分享了一部分法院的職務監督權限，一部分監察院的調查權限，那法評會或檢評會如果今天作了一個不恰當的懲處，你無法跟他問責，最後還是要由司法院長出來負最終的政治責任。基於權責相符，當然要由司法院長來遴聘之。

【姜世明教授】

1. 依個人之前擔任2屆4年，以及最近又回鍋擔任法評會評鑑委員的經驗，社會公正人士的評鑑委員都很客氣，最常講的就是「尊重」，那尊重什麼？變成尊重專業這邊的意見。所以要推舉公正人士，我是不反對公正人士再增加2人，從4人變成6人，這都是可行的；但是我這邊要提醒的是，推舉上一定要注意「專業」。其實懲戒也是很專業的，評鑑委員除了必須要懂程序法，因為很多違規情節都是違反程序法，如違反辦案細則、違反程序、違反形式等；另外更重要的是，必須要瞭解倫理學，不管是專業倫理學或是一般倫理學。你如果不懂的話，變成開會的時候都只

專業的學者或團體代表都有機會可以進入並瞭解司法的運作及表現，自屬更佳。

(2) 惟法務部部長既屬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限之首長，負有政治責任及行政責任，對於性質上屬於提供是否發動行政監督權意見之檢評會成員，自應維持有遴聘評鑑委員的權限，並考量非法律專業擔任外部評鑑委員以多元化檢評會成員，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並符合權責一貫原則。

Q3. 評鑑委員會應否設置專職幕僚人員協助辦理過濾、調查與審理相關工作？

1. 司法院說明：

充實的專職人力是維持法評會審議獨立之基礎，法評會幕僚是直接向全體評鑑委員負責，現除依法由司法院編制內簡任人員1名兼任執行秘書，另調派書記官1人、薦任科員1人，及聘用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者2人為專業秘書，共計4人，專責辦理與評鑑有關的行政及議事事務，協助評鑑請求的審查及

能說尊重，沒辦法發揮功能。所以對於那些來擔任評鑑委員的熱心社會公正人士，我們至少應幫他們設計一些課程，讓他們對一些很重要的環節，像是利益迴避之類的東西，能有基本的瞭解。否則，倫理學是一種紀律法，搞到最後你都把它比照在定有沒有罪，開什麼玩笑！它這是一種高道德標準，在德國，懲戒法、倫理法它是「有罪推定」的，你在有疑不疑處、有沒有違反利益迴避時，它是很嚴格的，不是讓你在那邊模糊地帶，然後說那我們就「從輕」；那有這種東西！這樣紀律根本沒有辦法維持。建議可從本身就有的要求倫理、紀律的機構來推薦，比如說新聞界、教師界、醫師公會，或是工程技師公會等等；這樣除了人員組成會比較多元化，對懲戒的概念也會比較瞭解。

2. 現行是以迴避方式處理，但是不可諱言的，開庭時，具評鑑委員身分的律師站在那邊，多少還是會對法官造成心理的強制效果，甚至會影響案件的公平性；這並不是個案迴避可以解決的。但這確實是一個很爭議的問題，因為涉及生計；所以如果法官法之後修法律師出身的評鑑委員變成2個，那

評鑑事件的調查。

2. 法務部說明：

檢評會目前係由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兼任執行秘書，並由該司調部辦事書記官2人兼辦檢評會幕僚業務。因評鑑內容涉及檢察業務，宜由具檢察業務實務經驗及法律專業能力之幕僚人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如日後確定擴增檢評會功能，以目前兼辦之人力，實無法應付日後請求之評鑑案件，建議應比照司法院設置專業及專責之調查人員及行政助理人員協助案件過濾、調查等業務。

- Q4. 評鑑委員會應否有獨立之預算及辦公處所？現行法評會與檢評會相關作法有何異同？有無可互相檢討借鑑之處？

(1) 司法院說明：

法評會現址設於司法院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貴陽街2段26號6樓），相關經費編列於司法院「法評會審議經費」預算項下。由於司法院就法評會的會務運作僅提供必要的預算及行政支援，法評會與檢評會相

這2個律師的委員是不是就讓他們以專職的方式直接駐守在那邊，這是一種方式。另外一種方式就是要求律師公會推舉那種已經德高望重，不需要在法庭間穿梭的律師來擔任評鑑委員。

【張文貞教授】

1. 法評會的組成，之所以規定要有社會公正人士，某種程度是要去衡平單純法律界的觀點。然而觀察法評會歷屆人員的組成，若去除法學專業的學者，真正屬於非法律背景之人員，其實只有2位，其中1位還是司法記者；其原因乃是因為提名機關是法務部跟律師公會，所以推舉出來的也多是法界的專家學者，無法發揮原本制度設計希望納入社會各界多元聲音的功能。美國有些州的州法則會在規定中，儘量排除原本就是法律專業的人士；至於這些人進入這個體制之後，如何強化基本倫理學知能，則是另一個議題。

2. 國外的作法其實是類似姜世明教授所說的，是要求必須提名律師界德高望重者來出任，並依律師倫理規範，不再受理具體的訴訟案件，甚至他可能就直接都在非訟案件裡頭；當然，他必須曾經有過訴訟案件的經驗。這些人才是符合被提名

關作法有無異同，司法院尚無相關訊息。

2. 法務部說明：

檢評會委員為無給職，檢評會所需經費為辦理評鑑事務所需經費，如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審查費及其他會務或郵務相關費用等，均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目前法務部所編列之經費尚足以維持檢評會的日常運作。如在國家財政負擔允許的範圍內，建議應編列充足預算，以促使評鑑制度更臻完善，並確保該會組織及委員職權行使之獨立性。另檢評會並非獨立機關，暫無獨立編制預算必要。又法務部亦設置辦公室提供檢評會使用。

Q5. 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應否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

1. 司法院說明：

(1) 為確保評鑑程序的公正客觀，法評會自法官法成立以來，一向本於客觀、超然立場，獨立審議法官評鑑案件，於收案後經由電腦分案選定承辦評鑑委員，除法官法第33

資格的名單。至於採用專職律師的作法，以公部門的薪俸，一定找不到夠份量的人，最後只能找小律師。

【梁宏哲法官】

1. 制度運作之初，不論是司法院或是法務部都是儘量推選敢言的人、有在強調自律的人；但是後來制度運作到第3屆，我們發現，我們出來選要去檢評會的人，都是跟檢察官有淵源的人，他先生擔任檢察官、他爸爸擔任檢察官等等。有淵源的人未必不好，或許會更瞭解，但是那些強烈主張自律的人都選不上，這是一個危機。
2. 外部委員確實如姜教授所言，不會發表意見。我曾列席另外一個三大委員會之一的法官遴選委員會（負責律師、檢察官轉任法官的遴選），那一年我印象很深刻，就律師轉任法官，那一年凡是只要講到負面的，認為不適合轉任的，全部是法官委員，法官以外的委員，沒有一個提出負面意見，全部都說很好，包括各律師委員會；這個就是我們的文化：你推我出來，我不會講你不好。
3. 當初為了給法評會獨立的預算、獨立的空間，我們特別在貴陽街設置新的辦公室，並讓職務法庭，還有包括人事處4個科通通一起移

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外，法評會另有不宜擔任承辦評鑑委員的內部決議。

- (2) 惟得請求個案評鑑的機關或團體，可能因其請求個案評鑑之事件立案而成為請求權人，該機關或團體之主要決策人如擔任評鑑委員，難期其為相反的主張或認定；又法評會的評鑑委員有來自於法官代表以外的人士擔任，倘該等人士擔任評鑑委員時，因其本業、職務或身分關係，成為受評鑑法官承辦中案件的當事人或關係人，此時已與受評鑑法官產生潛在的利害衝突關係，恐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更有認為，為扮演乾淨無暇的監督角色，發揮公益、榮譽評鑑委員本色，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期間，應不得擔任民、刑、行政訴訟之受任律師。
- (3) 然評鑑委員為任期制，且各有其本職，不宜因擔任評鑑委員而停止其本職業務，且目前已有上開機制，確保評鑑委員客觀、中立、

過去，只剩下處長和1個科留在司法院而已；且即便後來司法院又遷回來，職務法庭聽說也要遷回來，但法評會還是堅持要在外面，就是希望能維持他一定的獨立性，以發揮外部監督的功能；就這一點，法評會是比檢評會要好一些。

4. 個案迴避以外，應該要對「應迴避期間」作個限制，2年或3年，否則矯枉過正；畢竟只有第一線真正在法庭討生活的律師，他才知道程序的「眉眉角角」，你全部都迴避光了，到最後都是一些作公關的、或是律師公會的那些頭頭；大家來就是在賣公關、找關係，那就變成1個交際應酬的委員會了。另外，評鑑委員「所屬的事務所」要不要迴避，也是一個兩難的問題。

【蔡瑞宗檢察官】

1. 檢評會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的名額也是4人，依規定是由司法院跟全國律師公會各推舉4人，合計8人，供法務部長遴選；可是他們所推出的8個人都是法律專業人士，其實都是法學教授；我們目前是第4屆，屬於非法律專業人士的，1個也沒有。建議2個方案：第1、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有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推舉，除司法

公正行使職權。為更臻完善，司法院參酌民事訴訟法第32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等規定，研擬法官法第33條第2項修正條文，明定評鑑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事由。

- (4) 綜上，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似無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之必要。

2. 法務部說明：

有關現行法官法第33條第2項有關於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法務部贊同司法院、行政院於107年8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版本，即「『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8親等內之血親或5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

院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外，能再增加推舉非法律專業人員的機關團體；第2、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就有關「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部分，附加但書規定「但至少應有1位非法律專業人士。」

2. 如果檢評會能增設專職幕僚人員協助，當然是更好，如同監察委員有調查官協助的機制。一來減輕主辦委員的負擔，二來亦有助於讓案件的調查更周延更快速。我們檢評會現在並沒有獨立的辦公室，也沒有專職的幕僚人員，只有2位兼職的秘書跟1位執行秘書；執行秘書是由調部辦事的主任檢察官兼的，2位秘書則是調部辦事的書記官兼的；就各自在他們辦公處所兼辦，需要開會時，再借法務部318會議室來開會，由部裡提供會議場地及相關設備供委員會開會之用。
3. 律師擔任檢評會委員，應該不用停職，只需依行政程序法個案迴避即可；因為檢評會委員依規定是無給職，出席1次只領取2,500元的出席費，那你讓他所有案子都不能接，2年間豈不是都要喝西北風？

【楊委員芳婉】

同意林孟皇法官所提，評鑑委員中，非法律專業的社會

家長、家屬。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3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修正草案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建議增列『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評鑑事件審議中，評鑑委員已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現所承辦且繫屬中之各類案件者，亦同』、『評鑑委員現任職機關或所屬團體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人，及評鑑委員現為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各類案件之當事人或告訴人』等迴避情形，擴大應自行迴避事由。」是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遇有上開應迴避之情形，原則自應迴避其所評鑑之案件或停止到庭執行其受委任之律師業務。

| | |
|---|--|
| <p>公正人士應該過半；但是如同林法官所言，既然法律人都很有複雜的人際網絡，則是否由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聯會來推舉，我個人是存疑的。</p> | |
|---|--|

(二)如何適度強化法評會、檢評會權限以提升功能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黃帝穎律師】 目前法制上，不論是檢方或院方所擁有的強制處分權，就釐清事實、調查證據的能力，均比監察院只能約詢的方式要強得多；建議未來採取兩軌制：除監察院依憲法對法官、檢察官彈劾之機制外，另亦允許法評會及檢評會以法官法之機制，將調查結果逕送職務法庭審理。</p> <p>【薛欽峰律師】 1. 依法官法的規定，法評會及檢評會在屬性上是屬於調查機關，而既然是屬調查機關，調查之後是否還須要重重程序，讓很多機關一起來參與，比如說要移送監察院，經彈劾再送職務法庭等等，我個人是</p> | <p>Q1. 評鑑委員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否就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主動進行調查及審查？</p> <p>1. 司法院說明： 法評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研擬增訂法官法第35條第6項修正條文，法評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p> <p>2. 法務部說明： 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檢察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法務部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法務部贊同司法院、行政院於107年8月10日函請</p> |

持比較保留的態度。以律師的懲戒程序為例，包括律師公會、法扶的律師評鑑委員會、檢察機關，三個管道均可獨立發動律師懲戒程序；法官、檢察官的懲戒程序亦可採取類似分流機制，與現有監察院之彈劾機制雙軌並存，並最終均由職務法庭來審理，這樣會比較有效率。

2. 有關評鑑委員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否就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主動進行調查及審查，這部分我想他是責無旁貸，因為基於評鑑委員會乃調查機制之屬性，並不像審判機構只能被動受理案件；自應賦予其主動調查的權利。

3. 法律人都是看行為，一行為一罰；但法官職位特殊，是否應就其「總體」行為評價，現行制度有討論空間。

【姜世明教授】

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第35條增訂第6項，明定檢評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檢察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Q2. 是否應賦予評鑑委員會主動立案之權力？

1. 司法院說明：

(1) 我國所仿效的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並無主動立案調查權，依照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規則第109條規定，司法表現委員會在接獲書面申訴時，才得以立案調查。易言之，是不告不理。

(2) 我國現行法評會受理的案件來源，是依法官法第35條規定，故其受案性質，與一般法院的受案相同，均屬不告不理，亦與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相同。

(3) 我國憲政體制下的監察權及司法行政監督權，均得主動立案並依職權調查法官的違法失職行為；但法評會則無主動立案調查權。簡言之，屬於監察權中的調查權及司法行政監督權分權性質的法官個案評鑑機制，並未擁有如其母權一樣的主動立案調查權。之所以母權有而分權無，乃因母權之主動

1. 職務法庭的設計是德國的制度，評鑑委員會則是類似美國的機制；因為是拚裝車，所以難免變成疊床架屋。評鑑委員會的審查結果還要送監察院，徒增程序勞費，但若逕送職務法庭則有違憲問題。

2. 因為我們的制度設計「一棒打不死」，所以律師對哪些法官有問題即使很清楚，也不願意輕易提出評鑑，以免日後於受任案件中被報復。又現制欠缺三振條款(如：5年內)，以致即使小過不斷，只要大過不犯，還是淘汰不掉；應該要對行為人適格性作整體性的「綜合」評價。

【梁宏哲法官】

會移送法評會的，都是事證不明確，或者要不要懲戒我沒有把握；通常在查的是，他到底是偶一犯之，還是冰山的一角，類型則主要是濫權(如：開庭罵人)和怠惰 -- 每一件事情看起來都小

立案調查，若係出於恣意的不當行使，其行使者應負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然而法評會，為獨立的調查機關，在現行法制設計上，僅有權力而無責任，其在我國的權力分立架構上，並不受任何權力的節制，當事人(受評鑑法官及請求權人、陳請人)對其個案評鑑的權力行使，既不能聲明不服，亦無從對抗。因此，為避免法官評鑑制度因運作失當遭到濫用，進而干預審判，不宜賦與法評會主動立案調查權。

2. 法務部說明：

按現行法官法規定，檢評會係被動受理個案評鑑案件，未具有主動調查權，因此只能被動收案，尚無主動立案權，惟檢評會職司檢察官評鑑事務，具有高度公益性，建議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3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以發揮評鑑實質功能。

Q3. 關於應付評鑑之事由有無過於狹隘之情形？

1. 司法院說明：

現行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所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應已涵括法官違失行為之類型，且制度運作迄今，適用上尚無過於狹隘之情形。

事，但如果他累積很多件的話，可能就有適任與否的問題。所以我很贊成依第1、2屆運作後就已經建立的「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去辦理，對案件送進來的法官是否適任，作總體性的評價；具體的操作方式就是把這位法官歷來的人事考評資料通通調過來整體了解。「當鄉愿成為文化，爆料就成為文化」。

【高委員涌誠】

違失行為整體評價類似「三振法案」概念；且現行法官法為此亦特別設立不適任法官「轉任機制」。但到目前為止，只有陳鴻斌法官適用過。

2. 法務部說明：

評鑑之事由應以包括檢察官職務上或非職務上行為有違失之情事；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規定，應付評鑑之事由並無過於狹隘之情形。

Q4. 評鑑委員會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可否視情節輕重予以公開(或非公開)之勸告、警告或譴責？

1. 司法院說明：

依我國目前的憲政體制，對法官應負監督處分之行政責任的固有權限專屬於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職務監督權人，例如司法院院長或所屬法院院長；法官應負懲戒之行政責任，亦專屬於監察權下之監察院依法行使彈劾權後移送職務法庭為之，即令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且負有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的最高司法首長即司法院院長，亦無將法官直接移送職務法庭進行懲戒的權限。從此一權限分化而來且依現行法制僅有權力而無責任的法評會，更難認可逾越此等權力分立的界限而逕授予其對法官有監督處分權或懲戒移送權，否則即有違反權力制衡、權責相符的原理。

2. 法務部說明：

檢評會並無對檢察官職務行使有監督權，自不應有懲處權或監督處分權。

Q5 評鑑委員會對於不當行為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者，得否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需經由監察院審查？

1. 司法院說明：

(1) 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及第51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案件，乃以監察院發動法官彈劾案為先行程序。並且，法官之彈劾案必須成立。而監察院發動審查法官是否有彈劾情事之程序，除監察院主動立案調查外，復存有兩種來源：

- ① 法評會針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後，認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
- ② 由司法院經人審會決議後逕行移送監察院。

此等懲戒權發動程序，遠較一般公務員懲戒程序嚴格、繁複，學理有上者稱之為「雙階段先行程序」者，其立法目的在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懲戒之程序務求慎重嚴謹」（法官法第51條立法理由參照），可見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之設立目的，即在透過嚴謹且慎重之雙階段先行程序，確保法官受憲法保障之事務及身分獨立。蓋倘若對於法官之懲戒權過於輕易發動，極有可能使法官疲於應付懲戒程序，甚至導致其因承受心理壓力，影響個案判斷，對於審判獨立有所戕害。雙階段先行程序不僅可使懲戒權之發動嚴格

化，且因對於法評會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法評會評鑑實施辦法第11條第4項參照），故雙階段先行程序某種程度上亦具有雙重確認及救濟之效果。

(4)倘若允許法評會對於法官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認為有懲戒必要者，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此時將有如下問題：

①排除雙階段先行程序，意謂對於懲戒權之發動程序寬鬆化，法評會如認有懲戒之必要，對於「違失行為情節輕微」者，尚須踐行嚴格之雙階段先行程序，對於「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卻反而寬鬆化其懲戒權發動程序，豈非輕重失衡？

②況且，「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實為一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難有具體明確標準，若以此為標準決定是否遵守雙階段先行程序，實有可能產生為求懲戒之迅速，而刻意以此為由規避雙階段先行程序之風險，如此一來，勢有架空雙階段先行程序之疑慮，有違法官法嚴格懲戒程序之精神。從而，此項方案尚有上揭疑慮，在欠缺相關配套措施之情況下，不宜貿然採行。

2. 法務部說明：

依我國憲政體制，移送懲戒權為監察權之重要內容（監察法第8條、第16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第24條；法官法第51條第

1項)，故由檢評會決議未經過監察院而逕直接移送職務法庭懲戒，於法未合。

Q6. 法院、檢察署人審會所作成之處分，若異於評鑑委員會決定之決議，有無適當之協處機制？

1. 司法院說明：

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評會決議認受評鑑法官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審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自該條文義觀之，法評會決議建議之處分種類，並無拘束司法院人審會之效力。現行運作情形，司法院人審會原則上尊重法評會建議之處分種類。

2. 法務部說明：

(1) 按除懲戒外之懲處，係本於職務監督所生權限。檢評會僅就可能發動懲處之事件進行評議，並提出懲處之建議，並無拘束行政監督權人如何行使對被監督者為懲處之效果。檢察官人審會性質上係對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為廣納意見，而將此監督結果之懲處權限委託其他人共同行使之組織。其是否行使懲處權，自不受檢評會拘束。

(2) 另法務部亦曾研議適當之協處機制，而認檢評會依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8條規定，審認個案評鑑案件無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情事，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但認有移請第94條

| | |
|--|--|
| | <p>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時，行政監督權人應尊重檢評會決議，如行政監督權人審認結果與檢評會決議不同時，應將不同意見書送交檢評會覆議，如該會仍維持原決議，則行政監督權人應受拘束。</p> |
|--|--|

(三)是否允許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黃帝穎律師】 對司法不公或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問題感受最深的，其實是案件的當事人，但他卻要透過團體的方式去請求評鑑，如此，對於改變人民對司法能否自我汰除不適任人員，會產生情感上很大的落差。司改會過去曾援引司法院的統計數據：人民在2017年陳情有關法官不適任的情況，計有6489件，但在2017年有被司法院請求評鑑的，其實是0位。此凸顯現制透過官方去做評鑑的機制，可能是有很大問題的；至於透過司改會的機制，司改會相關的文獻也提到有一些困境。在這樣的情況下，司改國是會議也認同應該要給人民直接請求評鑑的機制。</p> <p>【薛欽峰律師】 就臺北律師公會的經驗來看，比較大的問題其實是欠缺主動調查權限的問題。因為就整體收案量而言，臺北律師公會大概是僅次於司改會，位居第二多的，從101年至今，總共收了34件；其</p> | <p>1. 司法院說明： (1) 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接向法評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現行其等僅得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所列機關、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 (2) 司法院業研擬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修正條文，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p> <p>2. 法務部說明： (1) 依現行法官法規定的法官評鑑制度立法精神，是採取一種資源集中避免浪費的理念而為設計，但</p> |

中21件不付請求、4件不受理、1件撤回、3件未結，只有5件請求評鑑。然而請求評鑑的案件中，在我的印象中，好像成功的機會也是很少，原因在於現制下透過中介團體代為提出請求的機制，但中介團體畢竟不是當事人，當我們向法院、檢察署請求提供相關開庭資料，他們基本上都不會願意配合調查，而可能就以案件本身還在進行，或是直接簡單答復我們說他們會瞭解看看有沒有問題等，導致我們難以蒐集相關事證以瞭解事實狀況；所以後來我們有一個做法就是請當事人切結說其所述屬實，切結後我們就移送，然後交評鑑委員會調查，因為我們根本就調不到檢方跟院方的資料；但是這種情況我們說實在，因為我們沒辦法確定案關事實，所以送請評鑑後，被評鑑不成立的可能性當然就很高。而這也牽涉到後面要講的，把請求評鑑的權限集中到中介團體，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很有問題的，因為中介團體本身並不是當事人、法律上也沒有賦予其調查的權限，難以就民眾所陳案件作一個完整的調查、且民眾向中介團體提出申請，在中介團體完成調查移請評鑑之前，時效仍持續進行；但中介團體在受理後，仍然需要一些作業時間、分案時間、調查時間等，尤其以我們律師公會來講，大部分的律師都是兼任，所以在時間的有效性上可能就沒辦法那麼

絕非使人民毫無管道提出評鑑請求，現行的管道是，讓人民可向各地法院、檢察署來提出評鑑請求外，也讓人民可以透過律師公會、評鑑團體來提出評鑑請求。目前，經許可成為評鑑法官、檢察官之團體已有多個，更包含各地律師公會在內，資源可謂豐富，由院檢機關、評鑑團體或各地律師公會作初步篩選，不僅可以更深入了解請求評鑑的案情及受評鑑法官，也可避免人民藉此騷擾訴訟程序，所以現行的評鑑機制，是使有限而寶貴的資源用在刀口，不使檢評會疲於奔命地去處理恣意提出評鑑請求的案件，而是可以集中資源、時間及精力來仔細調查及判斷真正違失情節嚴重的成案案件，讓受評鑑者負起應有的行政責任，並從中找出不適任者加以淘汰。

(2)另外，如允許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檢察官，在沒有機關或

即時。我們就曾經有一個案例，當事人在向我們提出申請時，時效期限就已頻臨屆至，等到我們完成相關調查，確認該案有應付評鑑事由情節明確時，才猛然發現已經超過時效期限了。所以說，之前黃律師所言，將請求個案評鑑的時效從2年延長為3年，或許是1個方法；但若能允求民眾直接請求個案評鑑，並因此中斷時效之進行，或許不失為另一個思考方向。否則要求透過中介團體來進行，但時效還是在進行，如此不僅對人民不利，對中介團體而言，壓力也是很大。

【張文貞教授】

美國聯邦法院的系統，是允許人民直接提出評鑑法官或檢察官，而不需要透過民間團體提出，這是因為在美國，多數案件都是屬於各州法院管轄，只有跟聯邦法有關的，才會進到聯邦法院系統，所以一定是聯邦重罪或是跨國重罪的案型。本身案件量極少，且涉及的管轄對象也不是真的一般人民，所以即使它允許使用聯邦法院系統的anyone都可以提出評鑑，問題還是不大的；可是州法院的系統就不一定了，因為案件量大，如果任何人都可以用任何合理理由去請求評鑑，那也會對司法評鑑產生很大的負擔。考量到司法權威及司法公信力，還有評鑑機制是不是因此負擔過大，我個人認為臺灣應該維持現行由「專業團體」提出的機制。但是這個「專業團體」

團體篩選機制下，是否將造成當事人以此作為陳情管道，評鑑事件暴增，除可能侵蝕審判(偵查)根基，為免動得得咎，產生防衛性審判(偵查)，並使兼職之評鑑委員因評鑑案件過多，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是建議修改由評鑑委員會享有個案評鑑之主動調查權，如法官或檢察官有第30條第2項、第89條第4項各款情事之一，經評鑑委員3人以上提案，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法評會應進行個案評鑑，以符合現行檢評會運作現狀。

| | |
|--|--|
| <p>是不是應適度擴大，甚至納入其他社會專業團體，這個是可以考量的。</p> | |
|--|--|

(四) 評鑑委員會調查過程中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黃帝穎律師】 提升民眾於調查程序中之參與權：如果民眾可以就個案請求評鑑，但現制下，人民並不是調查程序的主體，所以應予配套修正，賦予當事人在程序進行中至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相關資訊的取得(如：閱覽相關資料)等權利。</p> <p>【薛欽峰律師】 由於對法官、檢察官的評鑑基本上應該要更慎重，所以有部分法庭化的設計其實是必要的。比如說：讓被評鑑者可以到會陳述、答辯或提供相關資料，但同時也讓提出申訴者，有權就相應的角色去做陳訴，然後再由評鑑委員經過一定的調查程序來做判斷。</p> | <p>1. 司法院說明：</p> <p>(1) 依法官法第41條第5項及法評會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法評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請求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依請求人之請求，認有必要時，得於其到會陳述意見時提示與請求評鑑有關之資料。而法評會現行運作上，於個案進行調查或實質審議時，多函請請求人、受評鑑法官或關係人等人到會協助調查，以窮盡調查之能事；又為釐清實務運作程序的爭點，亦會視個案需要，函請專家進行鑑定，或請實務界人士到會說明。另為保障請求人在評鑑程序中的參與權，法評會亦曾多次函請請求人以書面或到會方式陳述意見，並同意其到會聽取開庭錄音或調查證據。</p> <p>(2) 為強化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在個案評鑑審議中之程序保障，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爰參考訴願法第63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規定，研擬法官法第41條之1修正條文，分別規範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到</p> |

場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受評鑑法官之閱卷權，及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另為避免受評鑑法官將依聲請所取得之資料作為評鑑目的外之不當使用，爰增訂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

2. 法務部說明：

(1) 依現行法官法第41條第5項前段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評鑑委員會得通知受評鑑人或關係人到會說明；且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第1、2項規定，檢評會受理評鑑事件後，除不付評鑑之決議者外，應將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人。受評鑑人應於收受後20日內提出意見書，以保障受評鑑人陳述意見權。

(2) 另建議評鑑審議程序之訴訟化，例如賦予受評鑑檢察官卷證閱覽權、調證請求權、委任代理人權等，以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此外，基於發現真實及協力義務的考量，可使請求權人的程序參與強化，例如：到場陳述請求權、提示卷證請求權、調證請求權等。是評鑑程序於程序保障之精神下，在法官法未規定之前提下，宜認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含強制處分部分)，以兼顧評鑑委員會權力之行使及受評鑑人程序之保障

(五) 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否適度延長? 又評鑑過程與結果宜否適度公開，以昭公信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黃帝穎律師】 評鑑時效應展延：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現行規定是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2年，但有很多民眾反映，他們是在官司纏訟多年之後，才意識到當年係遭檢察官或法官的不正對待，但已逾案件終結之日2年，無法獲有效救濟。故我贊同司改會修正提案，即自案件確定之日起算，並延長時效為3年；因為只有在裁判確定之後，民眾才可能真正去思考、回顧過去是否有遭受不公、不義之問題。</p> <p>【薛欽峰律師】 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我個人認為適度的公開是可以的，可以增加人民信賴，但不贊成全面性的公開，特別是輕微疏失案件即沒有公開之必要。</p> <p>【張文貞教授】 在美國的作法，當要處理的是不到彈劾程度，但還是需要一</p> | <p>1. 司法院說明：</p> <p>(1) 有關得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期間之規定，係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明定請求個案評鑑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以促使相關人員、機關或團體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p> <p>(2) 為使相關規定更為周全，司法院參酌各界意見，研擬法官法第36條修正條文，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為落實法官課責、監督機制，並增定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之規定。</p> <p>(3) 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現行實務上，法評會歷次決議書均已公布於該會網站。為使之明文化，司法院研擬法官法第41條之2第5項修正條文，法評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2. 法務部說明：</p> <p>(1) 法務部曾向司法院提出修正建議，依現行法官法規定，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2年內為之，惟請求時效過短，擬延長至5年，以避免有個案發覺後欲移送評鑑時，因時效過短，而無法進行實質評鑑，並區別受評鑑人承辦個案有關其他行為而有不同的時效規定。並建議法官法第36</p> |

個比較正式裁決程序的問題時，當處理到一定程度時，相關資料全部都要公開。如果若是低於那個標準以下的情事，則可以不必全部公開。

條修正為「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2年內為之。但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應於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5年內為之」，以延長請求個案評鑑案件之時效。

(2)另對本次司法院所提法官法第36條修正草案(兩院會銜版)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區分職務內(例如日常生活言行失當)、職務外(對於訴訟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之2年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之3年時效，及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等規定。

(3)檢評會的審議程序過程，不應以公開方式為之：

檢評會審議程序過程，係屬司法行政調查之一環，依現行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及行政程序法中的行政調查相關規定，採取陳述意見程序來進行，其調查程序又相近於檢察官之偵查程序，所為決議結果類似於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的偵查結果，因此，在此等責任未明階段的偵查或行政調查過程中，為保障最後認定可能是無辜者的相關基本人權，程序進行過程本不宜公開，更何況行政調查過程中的內容又多涉及檢察官或關係人的名譽、隱私及人格權等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甚至是訴訟案件中原當事人之相關機密或依法不得公開資訊，即使是

| | |
|--|---|
| | <p>依檢評會決議送請監察院後所進行彈劾程序的調查過程，或彈劾後移付懲戒的職務法庭審理程序過程，都是採取不公開的方式為之(對一般公務員進行的彈劾、懲戒程序立法設計，亦同採不公開方式為之)。另檢評會係外部委員過半且具有客觀公正特性之組織，在運作上會較一般公務體系中的考績會運作更具公信力。因此，法務部認為檢評會的審議程序過程，不應以公開方式為之，才能夠完善對檢察官的程序保障及符合程序正義。</p> <p>(4)檢評會評鑑決議結果應適度公開：</p> <p>評鑑決議結果事涉公益，在兼顧受評鑑法官的隱私、人格、名譽等基本權利範圍內，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另法務部全國資訊網站設置之檢評會專區¹⁶，業提供評鑑決議書查詢功能。(法務部全國資訊網檢評會專區網址為</p> |
|--|---|

(六)我國是否有採行「法律人評鑑基金會制度」之可能性與必要性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薛欽峰律師】 若獨立設置「法律人評鑑基金會」，一定會比放在機關內部更有效率，因為一個</p> | <p>1. 司法院說明： (1)成立憲政權力分立以外此類財團法人性質的評鑑基金會，尚須嚴肅面對誰來監督評鑑基金會的問題。此類評鑑機構行使公權力</p> |

¹⁶ 網址：<https://www.moj.gov.tw/np-65-001.html>

組織如果成立，它為了存續下去，就一定要有績效。所以成立一個機關可能很難，但要它消滅其實更難，它會一直維持它的必要性。從這個角度來看，我是可以認同設置獨立的「法律人評鑑基金會」。但是因為這樣的組織權限很大，且有與既有機關（如監察院）如何調配的問題，這部分還是要特別注意。

的職權稍涉浮濫或失當，對於被調查、移送者的名譽及職業生命，公眾對於司法的信賴，以及審級救濟制度，均可能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倘其獲有政府部門經費的補助及捐助，並擁有彈劾法官及處分法官的移送權，但卻可豁免於政府部門應受的監督，完全沒有負責或究責的對象，也沒有防止評鑑浮濫或失當的制衡機制，若運作失當，將使評鑑成為滋擾或延滯訴訟或打擊法官尊嚴的工具，不僅危及審判獨立，更違反憲政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原則，無助司法正義的實現，對於民主法治的憲政發展及人民訴訟權保障反更不利。

(2)檢察官行使檢察權的權力是根源於行政權，其中部分交疊於司法權；而律師行使相關權限是根源於憲法對基本人權的保障。法官、檢察官行使者固屬司法權、行政權的公權力，然律師並非國家組織機構的一部分，而是獨立的自由業，這三種執業人員都是建構國家司法體系運作的三大基石，若建置體制外不受監督的財團法人性質的評鑑基金會，卻可對行使國家司法權、行政權的執業人員享有體系內的監督權限，甚至也可對屬於獨立自由業的律師群體享有監督權限，集合對各種國家權力的監督權限於一身，對其卻無任何制衡及究責機制，除了違反憲政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原則外，亦不啻是對這三種需要高度自律自治的執業人員極度

| | |
|--|---|
| | <p>蔑視與不尊重，如運作失當，將成為有心人士或不當外力干預下，全面控制我國司法體系(審、檢、辯)的利器及工具。實應在此三種執業人員各自的監督體系上，強化其各自現有或設置具有獨立性質的相關委員會來妥適運作為宜。</p> <p>(3)政府委託私人或私團體行使公權力，是基於減輕未來財政負擔之考量，將涉及公權力程度較低，且非屬政府核心職能的事務，委外行使，藉以改善政府人力、預算與專業等不足的窘境，同時提昇公共服務的品質與效率。以政府編列預算成立此類財團法人性質的評鑑基金會，從事審、檢的懲戒之前程序——即法官法中之評鑑，不僅在世界各國的比較法上無所依據(美國各州均無此種私部門性質的評鑑基金會設立)，也與上開以委外減輕財政負擔的原則背道而馳。況且此類評鑑基金會所擬行使的法官評鑑權限，本來就屬監察院、司法院及法評會的核心職能(行政調查及監督權)，如果認為成效不彰，原應從檢討、改進與強化監察權、司法行政監督權及法評會的職權來著手，讓監察院、司法院及法評會可以發揮應有的功能，來確實履行職責，並非捨本逐末，另闢蹊徑。尤其國家財政不佳(依105年7月6日監察院發布的公共財務負債報告，政府現已負債累累達6兆220億元)，且採取財政撙節政策的情況下，不宜採行</p> |
|--|---|

| | |
|--|--|
| | <p>此類財團法人性質的評鑑基金會。</p> <p>2. 法務部說明：</p> <p>對於民間團體認為現行的評鑑制度不彰，因此有重啟以往法官法修法過程中設立評鑑基金會的構想，同時也要納入律師在內，希望能健全評鑑機制。法務部認為法官、檢察官與律師應各自在其系統內建立評鑑制度，不應設置統合三者之法律人評鑑基金會，且此類財團法人性質的評鑑基金會要由誰來監督，如運作失當將危及司法權存在價值下的審判獨立，違反憲政權力分立及相互制衡原則，惟可檢討增列預算供法評會與職務法庭、檢評會、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使用，並應增設調查人員及行政助理人員，協助辦理懲戒案件。</p> |
|--|--|

(七)現行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全面評核有無依法落實辦理?有何應興應革事項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黃帝穎律師】</p> <p>全面評核應回歸評鑑委員會辦理，且結果應公開：目前全面評核是由司法院、法務部掌理，但迄今為止，不曾有法官、檢察官在這個機制中被評核有問題。建議既然是評鑑事項，就不宜由官方來做，而是應該回到評鑑委</p> | <p>1. 司法院說明：</p> <p>雖法官全面評核制度之實施依據係規定在法官法法官評鑑章中，然此制度與該章所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並不相同；法官全面評核制度則係由司法院主導，在評核期間內對各級法院法官之工作表現及品行操守為全盤檢視，作為年度職務評定之參考，結果並不予公開，顯然此制度之主要目的係考核法官之整體表現，促進法官自我提昇，而非用以淘汰特定之不適任法</p> |

員會來做，而且結果應該公開，以更符合公開、透明的期待。

【薛欽峰律師】

同意個案評鑑與全面評核應統一由評鑑機關處理，以法扶為例，法扶在評鑑律師時，除了做個案評鑑之外，也做全面評鑑，並利用在全面評鑑時，去撈出有問題的案件，直接交評鑑委員會處理，這樣不但比較有效率，也可避免有些案件，法官真的有問題，但民眾不知道怎麼去處理的狀況，透過主動去撈這類的案件，可減少僥倖的情況。

官；至法官法第31條第2項雖規定司法院因全面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35條規定移付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則僅屬辦理全面評核之附加效益，此係因司法院院長為全體法官之職務監督權人(法官法第20條第1款參照)，為善盡職務監督權責，當司法院於辦理全面評核之際，查知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情事，其本即應以司法院名義將之移付個案評鑑；法官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無非係重申司法院院長有義務對法官妥為職務監督之意旨，而非將法官全面評核與法官個案評鑑制度同列為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爰此，評核制度與評鑑機制之實施目的分別為評核法官之工作表現、追究法官責任，兩者性質並未相同。

2. 法務部說明：

(1) 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1條規定，法務部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法務部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89條第4項規定移付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是其性質為補充性機制。

(2) 揆諸檢察官全面評核及檢察機關團體績效評比(亦為3年實施一次評比，其結果係作為檢察長職務評定參考)之立法意旨，均係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而定之，主要目的為多面向評價檢察官(長)個人年度整體績效，而非以「全面

| | |
|--|---|
| | <p>評鑑」為導向，進行檢察官有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之調查。</p> <p>(3)從103年、106年2次全面評核中，雖未發現無法勝任或不適任之檢察官，此因法務部落實平時考核機制，一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89條第4項規定移付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或行政懲處，不待3年辦理檢察官全面評核，是全面評核性質為補充性機制。</p> |
|--|---|

(八)現行各級法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有無依法落實辦理?有何應興應革事項

| 專家建言及 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無 | <p>1. 司法院說明：</p> <p>(1)司法院依法官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訂有「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爰司法院於102年及105年分別辦理該績效評比，均依法落實辦理。</p> <p>(2)依102年及105年評比結果，各法院總分均落在同一區間(分數僅有些微差距)，分別為「次佳」、「佳」，均為第2高之級距(104年修正評比辦法，將「次佳」之級距名稱修正為「佳」)，並無因此發現所屬法院院長有無法勝任或不適任之情形。</p> <p>2. 法務部說明：</p> <p>(1)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該法第32條有關團體績效評比業務，法務部於101年1月4日公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因應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本辦法業核定改為「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依該辦法第2條規定：「法務部應每3年為一期，指定其中一年度，辦理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p> |

| | |
|--|---|
| | <p>比」。目前就第1期(101年至103年)已擇定第102年為評比年度，並於103年辦理第1次團體績效評比完成；第2期(104年至106年)擇定第106年為評比年度，結果亦已於107年11月23日公告於法務部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p> <p>(2)檢察機關團體績效評比之項目，包含「辦案績效評比」、「行政績效評比」及「綜合評比」三大項，其中「辦案績效評比」、「行政績效評比」並再各自區分5項，相關項次已包含各級檢察署之重要工作內容。然為能充分反應最新的檢察工作重點(如洗錢防制、犯罪所得沒收等)，106年之評比於評比實施前，即由法務部兩次邀集各級檢察署共同討論評比項目、配分及給分標準，俾能客觀、充分反應各級檢察署之工作績效，避免事後爭議，相信該次評比結果能相當程度反映出檢察首長之治理績效，並作為業務改進及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p> <p>(3)由於檢察業務需隨時代脈動不斷改進調整，因此團體績效評比之內容及方式亦即不斷檢討，方能及時反應檢察工作執行現況，法務部將於辦理本次團體績效評比完成後進行充分檢討及調整，俾能在後續辦理團體績效評比時能完成團體績效評比制度設計之目的。</p> |
|--|---|

(九)其他相關或綜合性事項

| 專家建言及本院委員意見 | 機關說明 |
|--|--|
| <p>【林孟皇法官】</p> <p>1. 法院院長應是最熟知，並依法能發揮監督法官職責之人，且不須經過冗長之審查程序即可為立即之處置；應妥善規劃設計相關機制，強化院長職務監督權責，俾有效發揮「即時」監督機能。若民眾對法院院長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才向法評</p> | <p>Q. 其他先進國家法制，以及目前我國法令是否有闕漏之處，或其他政策上之策進作為？</p> <p>1. 司法院說明： 該院業參酌社會各界意見及相</p> |

會、檢評會提出評鑑之請求。

2. 陳師孟委員所提「應限制被懲戒或懲處法官承審特定案件之權限」是蠻有創意的想法；是否可行可以討論。

【黃瑞華法官】

1. 過去20幾年司法改革的立場，因為我們是從威權、戒嚴體制轉型成民主、法治的國家，但因為過去威權時代，司法作為政治服務的工具性、不獨立性太強烈，但是整個轉型過程，司法其實沒有轉型，也沒有透過自省跟自律那樣的過程；於是我們就變成說為了要避免威權、戒嚴時代，行政權那些政治力干預司法造成審判不獨立的弊端，所以我們現在要「法官自治」。因此我們看現在所有的改革法案，包括法官法，都是把「法官自治」這樣一個帽子和精神全部灌進去；所以原本具民意基礎，要負司法事務成敗之責的司法院長，他的職務監督權被大量分權到三會一庭（指人審會、法評會、法官遴選委員會，及職務法庭），而這三個會的組成人員，幾乎8成，甚至達9成以上，都是法官或是法律專業人士，而不是行外人。然而承前所述，基於主權在民，對於司法權的監督應該直接來自人民，這樣的監督才會比較有效；雖然說「法官自治」這樣的概念是很好，他是文明社會的象徵跟理想，但他的前提是法官要能夠有效「自律」，如果不能有效自律而仍然要求自治，其結果就是所有的人事權、懲處權、懲戒權都來自於法官或檢察官的票

關法律之規定，研擬提出「法官法部分條文及第71條第2項法官俸表修正草案」，於107年8月1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進行會銜程序。

2. 法務部說明：

- (1) 對我國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的不同聲音，目前民間團體方面，仍質疑制度設計不足之處，如請求評鑑時效過短、評鑑委員的公正獨立性不足、請求人的程序參與權不足、檢評會的主動調查權不足、檢評會面臨被架空的危機（如監察院未依其決議認定違失事實之範圍而逕自縮減為彈劾）等情。

- (2) 是本次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兩院會銜版）針對有關請求評鑑時效、評鑑委員公正獨立性、請求人之程

選，但票選的結果選出就是利益的
代表，因為你委託我，我當然要幫
助你啊，不然我怎麼有顏面去面對
你，至於那些主張紀律、強調自律
的人，都變成黑名單。然而你把你
的人事權、懲處權、懲戒權交給這
些被監督人的利益代表，簡單一句
話，就是你被監督人自己決定自己
要不要被懲處，這就是我們現在所
謂「法官自治」相關法律所設計出
來的結果，變成都是溫情主義。何
況回歸憲法而論，我們憲法是規定
法官「審判獨立」以及「終身保
障」，但並沒有規定要讓「法官自
治」；組成成員中有法官確有必要，
可以代表法官族群說明有何難處，
但不能全部由法官決定。

2. 監督權應回歸憲法，應由司法權以
外的第三權來做，才可能有效果。
監察彈劾（且為最終決定機制；屬
外部監督）與司法（內部監督）雙
軌比較好；現制則是單軌，監院彈
劾後還是回到司法，這會有包庇的
問題。
3. 現在的法官是過街老鼠，人人喊
打，這對國家的發展絕對是不好的。
但是因為司法公信力太低，所以要
如何積極的讓社會各界相信我們
是有那個決心去淘汰不適任法官，
而同時去崇隆法官的地位，這兩
件事情必須一起做。要讓民眾瞭
解法官地位低，對國家絕對沒有
好處，並積極去讓民眾願意相信
我們；而不是像現在，互相掩護、
互相cover。另外，這部分若司
法首長的職務監督權能好好發揮，
很多問題都能解決。

序參與權、法評
會主動調查權
等事項，均已檢
討修正。且為使
法官個案評鑑
制度更臻完
善，爰參酌相關
法律之規定及
社會各界意
見，研議修正部
分規定，並就檢
察官評鑑部分
配合為相關修
正，以使我國法
官、檢察官個案
評鑑制度益臻
周全，達成本制
度設計之目的
及初衷。

- (3) 我國檢察官評
鑑制度即檢評
會的運作功能
至今5年多以
來，對檢察官
職務內、外行
為的約束上都
已發生一定的
實效，而且，
法務部除了給
予足夠的預算
及專責人員來
處理檢評會的
行政事務外，
別無任何的干
預或介入，尤
其在非檢察官
、法官的外部
代表比例達

【張文貞教授】

贊成黃瑞華法官所提，法官法把涉及法官評鑑、懲戒業務之委員會的法官代表，規定由選舉產生，我也認為有違憲的問題。因為從司法獨立及司法監督的角度來看，所有法治先進國家都是由司法首長決定。包括美國各州，即使該州法官是民選決定，但在涉及到法官的懲戒時，相關委員會中的法官代表一定是由首席法官來指定，不可能是讓法官來民選。至多涉及法院事務管理的部分可以自治，但是對於法官的評鑑，以及對他獨立性評估這塊，即便是最強調外部監督民選法官的美國各州，只要是涉及評鑑和懲戒，絕對是司法首長指定。當然，這樣的作法的前提必須是一個民主法治健全的國家；我們可以想像解嚴前的臺灣由司法首長指定，大家一定覺得很有問題，可是民主法治步入正軌之後，這樣的方式應該才是司法權正常的行使。所以我認為法官法就法官「人審會」及「法評會」的法官代表以票選的方式，這個是很有問題的，因為法官自治不是對他的責任的自治，是對法院管理活動的自治；就如同學校的「大學自治」一樣，他可以對學院的很多事務自治，但針對教授的升等他還是有資格限制，而且是由教授來打助理教授的成績，而不是助理教授自己來打助理教授的成績。

【姜世明教授】

1. 賦予院長較大權力，這部分需要考慮我國特殊國情。德國的職務法庭仍然是由職業法官負責審理，我不

63.36% (7人)

的情形下，法務部根本無從主導或介入評鑑案件的結論，而是戮力促其成為我國司法部門下一個具有獨立性質的機關。

- (4) 綜上，在檢討法評會功能的發揮上，除廣納各界的建言外，也應聽取實際曾參與該會運作相關人員或委員的意見，從中來作制度的改善及強化，同時更要兼顧偵查權存在價值不受外界干擾的界線，也不應使制度流於體制外的第四審、最終審，或成為外力藉此干預司法的工具，這樣才能使我國的法官評鑑制度更加完善。

知道這樣的方式是不是非常好，但坦白說美國很多司法行政權，如果我們要學他們，你要知道那個風險是很大的，因為他們司法那裏面的首長權就是我們以前所詬病的；我們就是不喜歡給司法首長來作這些，否則他甚至連個案上的分派都可以去做了。這裡面我們與美國還是存在著相當的文化差異，我們不一定能接受這樣的法文化。

2. 美國彈劾法官並使其「除名」的案件，從1992年統計到現在，目前大概420餘位，占整體法官比率大約千分之1~2，跟我們的情況其實差不多。所以有時候外界誤解；實則我們臺灣的運作你們監察院彈劾了很多，監察院是有功能的！你們應該要更積極的對外界說明。我們真的不要妄自菲薄，至少就淘汰不適任法官方面，從數字上來看，我們國家真的沒有那麼差勁。只是外界對法官總是期待他能更好、更好，所以你就覺得這個要退、那個要退；但即使你弄到外國的制度，美國也不是這樣操作的啊，人家也不是對法官那麼輕賤，那我們搞到最後，大家都對法官很輕賤。我認為我們司法目前最大的危機在於法官現在挫折感太大，裡面的司法行政也不尊重他，坦白講很多亂源都是來自院長，裡面的升遷條件根本就不公開、不透明，造成人心惶惶，再加上年改的不確定性，多少優秀的資深庭長、審判長要退職。

【梁宏哲法官】

現行法官評鑑機制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把不適任法官的訊息，有效

蒐集進來」；司法界最缺什麼？最缺壞人——好人很多；沒有人要去當壞人，誰要去掛鈴鐺？大家都知道要淘汰不適任法官，淘汰也不困難，但問題是如何去發現哪些是不適任法官。對律師而言也是，我有被告/案件在法院，我怎麼可能去掛鈴鐺。

【蔡瑞宗檢察官】

1. 檢察首長對底下檢察官好壞，任職半年左右，都會有相當的瞭解。可以事前進行相關因應作為。
2. 我一直認為，應該要淘汰不良的檢察官，或是危害司法體系的；但是對於那些兢兢業業的檢察官，我是覺得應該多加鼓勵。但是目前我們聽到的都是要「懲處」；不要說「表揚」，連給他們得到一些自尊的榮譽感部分，都有欠缺。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在「鋤奸」之外，如何提高檢察官的身分地位和他們的榮譽感，不要讓我們檢察體系的士氣一直down下來。現在我常聽說：一審不幹事（因為他認為沒有升遷的希望）、二審在等待、三審等退休，大家好像都沒有鬥志了；尤其是年金改革加上司法改革這段期間。我不曉得院方有沒有這種情形，我們檢方就我聽到的，好像大家真的心態都變得蠻消極的。

【高委員涌誠】

1. 解嚴之後，新的權威未建立，頭角崢嶸，誰也不服誰；強化「首長職務監督權」，恐遭干預「審判獨立」之指摘。
2. 法官應受評鑑事項不外乎「態度、品質、效率」三種態樣，然而觀察

實務上真正受到評鑑的案例，基本上都是屬於辦案態度不佳或是私德有問題的情況；對於品質或效率事項，則很難有受到檢討。且最後評鑑結果，針對那些被職務法庭判決懲戒之案例，事後也沒有在法官學院作檢討，喪失了評鑑制度背後更高、更根本的制度目的。

3. 法務部所屬之檢察首長，基於其職務監督權、第一線直接接觸及檢察一體之機制，理應較民間團體及法院更能瞭解所屬檢察官有無應受評鑑或懲戒情事，惟實際情形似乎不然，由法務部所屬首長主動請求評鑑的比率，與民間團體請求評鑑的比率相較，數量反而有所落差，其間落差原因為何，應予虛心檢討分析。

【楊委員芳婉】

1. 96年在審法官法時，針對法律見解錯誤是否可作為評鑑事由即有過一番論辯；當時我的想法我承認是比較前衛，因為我認為不能以所謂「獨立審判」就可以都不受檢驗，因為那一塊其實是跟品質、跟效率最相關的；那一塊如果全部割出去，就只剩開庭態度跟所謂辦案時效的問題；那如果這樣，就枉費了法官評鑑這麼大的一個制度。
2. 提起法官懲戒須透過中介團體，當初的考量是避免濫訴，所以需要有一個專業的機制來作過濾。但是當初制度設計時所考慮的機制，法評會可能會有「私了」的問題（就不移送了）；設置獨立的「法律人評鑑基金會」，也被認為不可行（律師因為生計問題，可能難以專

職)。所以或許可以考慮直接轉由監察院來作法官評鑑的業務，法院院長認為有問題就直接移監察院，不但可以解決之前所提的疊床架屋問題，更可落實外部監督，另外也可避免因為參與的社會公正人士一堆，反而發生事後無法問責的問題。

【陳委員師孟】

1. 針對屢屢被評鑑不良或有受懲戒記錄之法官，應限制，或至少於一定期間內，排除其處理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之權限，一方面可以確保裁判品質，另一方面也比較不會抵觸民眾的法感情。美國的金融監理體系就有類似的作法，如果金融機構被政府金檢查出有違規之行為，其業務範圍就可能因此受到限縮；或許可供我國法官評鑑制度之參考。
2. 韓國審判總統案件，都會成立特別法庭；美國則會由特別檢察官來處理社會矚目案件。但我們這邊處理總統與一般民眾的案件好像沒什麼區別，這樣並不是很恰當，因為畢竟是曾擔任過總統的人，理應對他的案件表示特別的重視。所以即使我們不選任優秀法官來組成特別的法庭，至少還是要避開那些已經有受懲戒紀錄的法官去處理社會矚目案件；否則得出來的結果，大家還是要質疑。
3. 106年的全面評核，問卷只回收了十幾份，就統計學而言，根本就是樣本數不足；其所得出的結果，也就沒有統計分析的意義了。

陸、結論與建議：

憲法第80、第81條分別規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並賦予法官身分保障，是以避免法官職務遭受不當調整或去職，乃基於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制度性保障。然而無論法官之考訓、任用體制如何完善，亦難免有少數不適任者，如任其等濫竽其間，將使人民無法獲得國家公平正確之審判，侵害人民之訴訟權益。100年7月6日制定公布之法官法第1條第1項即明定：「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該法第五章規定「法官評鑑」(第30條至41條，檢察官則依第89條第1項準用)，旨在建立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除以個案評鑑達到淘汰不適任司法官之目的外；司法院、法務部並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評核結果雖不公開，但應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另為提升各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及督促首長善盡職責，明定司法院、法務部亦應每3年1次進行各級法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應公開並作為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按評鑑機制實施迄今已逾6年，究法官、檢察官評鑑所獲致之成果如何？有無達成原立法目的？未來應興應革之方向？允有深入探究之必要。本研究透過文獻蒐集及研析、參與學術研討會、專家學者諮詢及機關座談等調查研究方法，通盤檢視分析評鑑制度之優劣得失，並提出下列意見，以供政府健全評鑑制度及政策發展之參考：

- 一、司法官個案評鑑制度自101年運作迄今，請求評鑑事由多為個人違法亂紀、私德品操瑕疵、開庭態度及言語不當等，故國人對於評鑑實施成效無感；爰司法院、法務部宜考量對於法官、檢察官偵審案件過程，涉及明顯濫用自由心證及適用法律重大謬誤，致嚴重損及

當事人權益者，列為得請求評鑑之事由，允為強化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之核心要務，並可積極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殷切之期待。

(一)100年7月法官法制定公布前，法官、檢察官違法失職的究責，與一般公務員相同，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的懲戒制度，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然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長官命令指揮，與一般公務人員有異，因此特別立法，於法官法第1條第2項明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就法官違失懲罰部分，除納入原規定於法院組織法內的職務監督、人事審議委員會機制，並設立評鑑委員會，掌管評鑑事項，評鑑的目的在於淘汰不適任法官、提高司法公信力。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及第89條第4項各規定7款要件，可對司法官進行個案評鑑，但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89條第5項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經參據法評會101年度至107年度（自101年1月6日計算至107年9月14日止）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合計收案61件；另檢評會101年度至107年度（自101年1月6日計算至107年9月28日止）檢察官個案評鑑事件，合計亦收案61件。

(二)前開法官、檢察官評鑑事件結案追蹤資料顯示，司法官個案評鑑制度自101年運作迄今，歸納請求評鑑事由，多為違法亂紀、私德品操瑕疵、開庭態度及言語不當等，至於涉及違背法令之個案評鑑事件仍屬極少數，統計如下表：

1、受評鑑法官部分共11件、23人次

| 編號 | 案號/受評鑑法官 | 請求人/請求評鑑事實/事由 | 法評會決議 | 追蹤結果 |
|----|----------------------|--|---|--|
| 1 | 101評1 高等法院 詹○○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錯誤告知不得易科罰金之法律規定，致當事人撤回上訴，嚴重影響訴訟權益。 | 101.8.6決議 報由司法院交付 司法院人事審議 委員會審議，建議 處分記過2次。 | 101.10.2 司 法院函 法官法第21 條1項2款書 面警告處分。 |
| 2 | 101評5 臺北地院 呂○○ | 請求人：臺北地院 ◆事實： 未酌留被告準備訴訟法定猶豫 期間，逕行第一次準備程序， 妨害被告行使防禦權及訴訟權 益。 | 102.1.21決議 報由司法院移送 監察院審查，建議 罰款月俸給總額2 個月。 | 102.11.5 職 務法庭宣判。 (102年懲1) 減月俸百分 之20，期間1 年。 |
| 3 | 102評1 臺北地院 郭○○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審判時排除專業血緣鑑定報告 之採用，而未於判決中說明理 由，使司法遭受不必要質疑。 | 102.7.1決議 請求不成立。移請 職務監督權人臺 北地院院長依法 官法第21條第1項 第1款發命令促其 注意。 | 102.8.6 臺北 地院函 法官法第21 條1項1款書 面促其注意 處分。 |
| 4 | 102評9 臺北地院 李○○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即審判長疏於審判 期日確認案件是否已合法通知 辯護人，逕依訴訟指揮而以公 設辯護人代之。 | 103.5.16決議 請求不成立。移請 職務監督權人臺 北地院院長依法 官法第21條第1項 第2款加以警告。 | 103.6.20 臺 北地院函 法官法第21 條1項2款口 頭警告處分。 |
| 5 | 103評3 智財法院 蔡○○ | 請求人：台灣法曹協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過於簡略審理範 圍、就當事人請求調查證據未 調查，漏未說明不為理由，另 判決書有剪貼誤寫之錯誤。 | 103.7.4決議 請求不成立。移請 職務監督權人智 慧財產法院院長 依法官法第21條 第1項第1款發命 令促其注意。 | 103.7.22 智 財法院函 法官法第21 條1項1款書 面促請注意 處分。 |
| 6 | 103評4 高等法院 曾○○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於羈押庭中曉諭人 身自由受拘捕之被告撤回上 訴，應慎重為之，卻使其陷於 | 103.9.5決議 報由司法院交付 司法院人事審議 委員會審議。 | 103.11.20 司 法院函 法官法第21 條1項2款書 面警告處分 |

| | | | | |
|----|--|---|---|--|
| | | 「撤回上訴就可以釋放」之認知情境，且一時疏於確認共同被告之二審判決結果，致使被告撤回上訴，喪失可能獲判較輕徒刑之機會。 | | |
| 7 | 103評9 最高法院 惠○○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就系爭案件未盡審理之責，錯翻卷證，怠惰抄襲往昔判決理由，置非常上訴意旨於不顧，認其恐有非關適用法律見解差異，而有侵害人民權益之情。 | 103.12.12決議 請求不成立。 | |
| 8 | 103評11 高等法院 曾○○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審理案件時，因諭請身罹重度智障且高齡當事人到庭後，令其訴代離庭，僅留具經濟利害關係之媳協助，未妥適闡明撤回效果，且未確認當事人之認識及真意，即率爾導引簽署撤回起訴，有違訴訟照料義務，侵害其訴訟權益。 | 104.1.15決議 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104.03.10 司法院函 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口頭促其注意處分。 |
| 9 | 103評12 臺中地院 曹○○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未充分告知當事人法定監護人之意義與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等利害關係，即積極勸諭以400萬元達成和解，其未盡訴訟上照料義務，致陳請人財產被執行時方才瞭解負擔責任之嚴重性，影響訴訟權益。 | 104.12.4決議 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105.02.15 司法院函 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口頭促其注意處分。 |
| 10 | 104評5 高等法院 劉○○ 黃○○ 李○○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崔○○等3人合議庭主動指揮檢察官辦理延押事宜；於聲請延押後，又未依法踐行訊問被告程序等行為，所 | 104.12.4決議 1.法官崔○○、湯○○、陳○○部份，請求不成立，法官陳○○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北 | 105.1.5 臺北地院函 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

| | | | | |
|--------|--|--|---|---|
| | 臺北地院 崔○○ 湯○○ 陳○○ | 為系爭延押裁定似違反辦案程序； <u>惟高等法院受評鑑法官等3人合議庭，審查該案卷證後，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係屬審判核心領域事項，該部分不付評鑑。</u> | 地院院長依法官法第21條第1項第1款發命令促其注意。 2. 法官劉○○、黃○○、及李○○部份，不付評鑑。 | |
| 1 1 | 104評14 高等法院 王○○ 黃○○ 陳○○ 最高法院 洪○○ 陳○○ 段○○ 王○○ 楊○○ | 請求人：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法官王○○等3人審理系爭案件時，疏未注意被告未曾遭通緝之情，其等先後於2次延押裁定理由發生誤載之情，已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情節重大。 <u>請求人請求對最高法院5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部分，核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本會爰依法為不付評鑑之決議。</u> | 105.8.5決議 法官王○○、陳○○及黃○○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法官王○○及陳○○建議處分予以警告；法官黃○○建議處分發命令促其注意。 法官洪○○、陳○○、段○○、王○○英及楊○○，不付評鑑。 | 105.11.23 司法院函 王○○法官：法官法第21條1項2款口頭警告處分。 陳○○法官：法官法第21條1項2款口頭警告處分。 黃○○法官：司法院不付處置。（理由：經評鑑調查程序應足以促其日後製作裁判書更加謹慎，爰無予職務監督處分之必要，不付處置。） |

資料來源：司法院

2、受評鑑檢察官部分共16件、18人次

| 編號 | 案號 | 評鑑事實、事由 | 檢評會決議 | 追蹤情形 |
|----|----------------------------|---|-------------------------------------|--------------------------|
| 1 | 103評10號 臺中地檢 柯○○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人對事實上同一案件關乎犯罪事實範圍認定之專業知能，有違 | 103.9.29決議 受評鑑人柯○○報由法務部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 | 法務部 檢審會 決議核 予嗣後 |

| | | | | |
|---|------------------------------------|--|-------------------------|-------|
| | | 實務見解。偵辦案件違失。 | 委員會審查，建議處分為警告。 | 注意處分。 |
| 2 | 103評12 桃園地檢 簡泰宇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人認定雙方民事和解法律關係不成立，強迫其接受。 | 103.10.27決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 |
| 3 | 103評16 苗栗地檢 林○○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完全無視警察違法逮捕之事實，亦未調查任何對被告有利之證據，即草率地以供述證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 103.12.29決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 |
| 4 | 104評7 新北地檢 張○○ 王○○ 王○○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三人就本案偵察作為、以浮濫虛構內容作為起訴犯罪事實而倉促起訴，有逾越權限、違反辦案程序及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 | 104.12.28決議 請求不成立 | |
| 5 | 103評1 臺高檢 郭○○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103.5.26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6 | 103評2 臺高檢 張○○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103.3.31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7 | 103評3 臺高檢 田○○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103.3.31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8 | 103評4 臺高檢 陳○○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103.3.31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9 | 103評5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 103.3.31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 | | | |
|----|---------------------------|--|---------------------------|--|
| | 臺高檢 鄭○○ |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 |
| 10 | 103評6 臺高檢 黃○○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上訴未具任何上訴理由，經最高法院判決認定上訴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 | 103. 3. 31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11 | 103評15 屏東地檢 黃○○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人禁止被告回去上班與禁止其與辯護人聯絡，限制辯護權。 | 104. 2. 12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12 | 103評17 臺北地檢 黃○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未調查對被告有利證據，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過於浮泛強制罪之適用，違反刑事訴訟法。 | 103. 11. 24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13 | 104評3 桃園地檢 陳○○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調查程序瑕疵:在事發2年後，於偵查中先以遠距訊問系統顯示照片，命陳情人單一指認等。 | 104. 5. 25決議 本件請求不付評鑑 | |
| 14 | 104評9 屏東地檢 吳○○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以脅迫等不正方法訊問被告，侵害被告供述任意性及訴訟權。 | 104. 10. 26決議 本件請求不付評鑑 | |
| 15 | 106評3 高雄地檢 陳○○ | 請求人:民間司改會 ◆事實: 受評鑑人偵辦過程中，未對於被告是否利用權勢為性交行為做調查，不採信A女指述而為不起訴處分之理由，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106. 12. 28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
| 16 | 107檢評1 高雄地檢 董○○ | 請求人:高雄律師公會 ◆事實: 受評鑑人於105年6月15日進行偵查程序時，所為之扣押處分，嚴重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 審議中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關於司法官應付評鑑之事由有無過於狹隘之情形，按法院及法務部均稱，目前法官法規定之事由應已涵括法官違失行為之類型，且制度運作迄今，適用上尚無窒礙之處。所謂「適用法律之見解」諭為司法權之核心，不得據為司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析論之：

- 1、按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同法第81條之規定並賦予法官身分保障，是以避免法官職務遭受不當調整或去職，乃基於維持法官依法審判之制度性保障，俾維護司法權獨立之運作。因此，司法審判之核心，乃將事實涵攝於法律規定，並應具體、明確地賦予效果，而此一法律效果之形成，係專屬於法官職權，即所謂「法官保留原則」，亦是一種對抗「侵害法官獨立性」之法治國原理，此俱為憲法上「法官保留」之核心。
- 2、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另按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而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乃屬上訴第三審之事由，析述如下¹⁷：
 - (1) 民事法領域：法官根據審理中所出現的當事人辯論旨趣及調查證據結果，在不受非法外力干擾下，依自由意志形成確信，以判斷事實真偽。自由心證並非意謂法官形成心證漫無限制，仍不得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且應該在判決

¹⁷ 參考資料來源：

<https://db.lawbank.com.tw/SBAR/RESULTS.aspx?KW=%E8%87%AA%E7%94%B1%E5%BF%83%E8%AD%89#>

書中記載詳確，以避免濫用。

- (2) 刑事法領域：自由心證是指法院對於證據的證明程度，有自由判斷之權，即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的強弱，由法院自由認定之，是法律賦予法官判斷證據與事實間的可信度高低之權力。「自由」是指法官不受詐欺、脅迫或賄賂等非法外力干擾，擁有自主判斷的能力；而「心證」是指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真偽」的過程。故而自由心證並非恣意妄為，而是必須依一定之法則為之，並非法官愛怎麼判就怎麼判的意思。

- 3、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法官應受評鑑之事由：「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亦為法官應受懲戒之事由，其中「明顯重大違誤」是否包括法官故意曲解法律之情形，或其標準為何？如法官未採取終審法院個別判決之法律見解時，是否即構成「明顯重大違誤」¹⁸：

- (1) 關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內涵，立法理由說明以：

對於裁判結果不服，應依審級制度尋求救濟，不得以裁判錯誤為由，指摘法官而請求評鑑（懲戒）。惟法官故意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

¹⁸ 資料來源：司法院職務法庭之懲戒案件說明議題「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亦為法官應受懲戒之事由，其中「明顯重大違誤」之標準為何？是否包括法官故意曲解法律之情形？此與法官法第49條第2項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懲戒事由之界線為何？」

<https://www.judicial.gov.tw/work/work14-1.asp>

大違誤者，應受刑法第124條及第125條等罪之訴追，或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者，以其違失既達重大而明顯之程度，稍加注意即可避免，猶疏於注意而產生明顯重大違誤，已嚴重違反職務上應盡之義務，爰為第2項第1款之規定。

- (2) 依德國實務看法，原則上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懲戒事由，僅例外在法官曲解法律構成刑事上枉法裁判罪之情形下，才會同時有懲戒之情形。此於我國法官法第49條第2項明定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懲戒事由，似應採相同見解。
-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曾於法官不受懲戒之個案中指出：

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應依其確信之法律見解而為審判，縱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相異，乃法官依職權為獨立審判之結果，不能遽認為係違法失職應受懲戒。按最高法院之判例，對於下級法院固有事實上之拘束力，法官審判時原則上應予尊重。而最高法院判決在未成為判例之前，對下級法院尚無拘束力，但不能以下級法院之判決違反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即遽認係誤判或違背法令應受懲戒。蓋法官審判案件時，除應依照法律之規定外，對於無法律規定或法律規定不明確者，審判時尚應體察時代環境之脈動，社會客觀環境之變化，本於法官法律上確信之見解，於不違反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精神，衡酌當事人之一切情況，作出最妥適之判決，否則如社會一般客觀環境已有變化，如仍然要完全固守以前不妥

適之先例，不能採取法律上確信的妥適見解，將阻礙司法之進步，此乃憲法第80條所定法官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之精神所在。按具體案件之審判，應委諸於審理該案之法官判斷，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上訴或抗告之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如因與最高法院之判決意旨有異，即構成懲戒之事由，將導致審判法官之心理畏縮，危害審判獨立，有違法律設定上訴、抗告等救濟制度之本旨。故除法官之裁判，有明顯且重大之錯誤外，不能以其認定，經上級法院撤銷或廢棄，遽認應構成懲戒之事由，方能確保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目的（參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度鑑字第11684號議決）。是以，於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關於裁判有明顯重大違誤之要件，若涉及法律見解時，採取上揭德國實務見解之下，應僅在法官故意曲解法律構成刑事上枉法裁判罪之情形，始構成懲戒之事由。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91年第3屆第49次會議決議辦理「法官及檢察官辦案濫用自由心證情形之專案調查研究」亦曾指出：

- 1、就已經確定的判決用以檢驗司法官有無濫用自由心證，並不發生干涉司法審判的問題，核與審判獨立之大旗無涉；而自由心證依法不得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如果自由心證濫用情形嚴重，則司法官違法失職的情節就很明顯，乃監察院依照憲法賦與的法定職權，自然可以對之提付彈劾。只是自由心證濫用與否，又端視司法官對於各個強弱證明力不一的證據如何取捨、形成心證過程，而所得心證結果是否有心證濫用，更是

見仁見智，因此監察院要對此實施彈劾，自應審慎為之（綜合意見四）。

- 2、監察院就司法官濫用自由心證情節重大而涉及違法失職者，應改變以往僅就司法官風紀私德違失始予彈劾之消極作為，積極介入攸關人民權益之司法官心證濫用的違法失職責任之調查並予追懲（綜合建議七）。

（五）綜上所述，司法官個案評鑑制度自101年運作迄今，請求評鑑事由以涉及違法亂紀、私德品操瑕疵、開庭態度及言語不當等，怠惰（辦案遲延）僅占極少數，以此等理由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尚無多大爭議性且符合一般民眾之法感情文化。惟就審、檢辦案違反經驗、論理法則及法律適用錯誤，司法判決尚有審級制度救濟，檢察官若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而無告訴人之案件幾乎等同確定，亦為一般民眾對司法體系之程序及其結果感受最深。爰此，司法院、法務部宜妥慎考量對於法官、檢察官偵審案件過程，涉及明顯濫用自由心證及適用法律重大謬誤，致嚴重損及當事人權益者，列為得請求評鑑之事由，允為強化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之核心要務，並可積極回應國人對於司法改革殷切之期待。

- 二、現行法評會、檢評會之組成設計，包括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其目的在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並確保該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惟從歷屆評鑑委員之背景觀察，胥為法律從業人員，不利於人民對於該會運作公正性之信賴，爰該會非法律專業委員之最適人數、比例及其產生方式，仍有改善空間；至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如有完善之迴避制度配套，尚無需停止執行律師業務，庶免優秀之律師怯於

擔任評鑑委員。

(一)法評會、檢評會原組成設計，包括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希望納入社會各界多元聲音的功能，惟從法評會、檢評會歷屆人員的組成，幾乎仍以法律從業人員為主。

1、目前法評會的組成，參照法官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檢評會的組成，參照法官法第89條第3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查其立法意旨為落實不適任司法官之淘汰、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衡平單純法律界的觀點，爰規定評鑑委員除法官外，尚包括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並明定其名額。

2、本院諮詢委員表示：「觀察歷屆法評會、檢評會評鑑委員之組成，若去除法學（含犯罪防治、更生保護）專業的學者，真正屬於非法律背景之人員，法評會只有2位（按係第1屆成功大學附設醫院院長外科學科教授林炳文、第4屆聯合報撰述委員及中時晚報社會組副組長王文玲）；而檢評會更僅有1位（按係第1屆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彭文正），其原因乃提名機關是司法部門跟律師公會所以推舉出來的也多是法界的專家學者，無法發揮原本制度設計希望納入社會各界多元聲音的功能。美國有些州的州法規中，會儘量排除原本就是法律專業的人士；至於這些人進入

這個體制之後，如何強化基本倫理學知能，則是另一個議題。」

- 3、為擴大外界監督司法，提高客觀、獨立性，且不囿於專業偏見與意識型態，增加其他專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確有必要，惟評鑑審議時，不僅要參與討論並應作成決議，任何身分別評鑑委員，受理個案均須親自撰寫決議書，而法官評鑑係審議專業法律個案，至多個案涉及專業，例如法院審判系統報表之判讀，非專業評鑑委員比例過高，恐反而無法達成客觀效果。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其實懲戒也是很專業的，評鑑委員除了必須要懂程序法，因為很多違規情節都是違反程序法，如違反辦案細則、違反程序、違反形式等；另外更重要的是，必須要瞭解倫理學，不管是專業倫理學或是一般倫理學。你如果不懂的話，變成開會的時候都只能說尊重，沒辦法發揮功能。所以對於那些來擔任評鑑委員的熱心社會公正人士，我們至少應幫他們設計一些課程，讓他們對一些很重要的環節，像是利益迴避之類的東西，能有基本的瞭解。」另專家學者建議可從本身就有在要求倫理、紀律的機構來推薦，比如說新聞界、教師界、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或是工程技師公會等等；這樣除了人員組成會比較多元化，對懲戒的概念也會比較瞭解。

(二)評鑑委員會的非法律專業委員之最適人數、比例及其產生方式，仍有改善空間。

- 1、依法官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法評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共11人組成，由組成員來源觀之，公權力體系以外的外部人士已超過公權力體系內之法律專業

人士的一半。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司法院研擬之法官法第33條第1項修正條文，法評會由法官3人、檢察官1人、律師3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共13人組成，另檢評會亦比照修正¹⁹。期能提高人民對於法評會、檢評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評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

2、評鑑委員會係應社會各界對於司法監督的要求及瞭解司法的表現所設置，來自於非法律專業的外部評鑑委員，如可力求其來源多元化及異質化，讓社會各界如財經、科技、教育、兒少、婦女、社福、傳媒、醫療、環保、動保、文化、國際事務等專業的學者或團體代表都有機會可以進入並瞭解司法的運作及表現。此外，評鑑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兼顧性別多元化及主流化²⁰。

3、又目前僅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建議增加其他專業公會團體，使評鑑委員來源更為多元（例如醫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等），亦可於司法院所定相當期間公開接受各界舉薦之人，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三)司法院院長及法務部部长既屬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限之首長，負有政治責任及行政責任，對於性質上屬於提供是否發動行政監督權意見之評鑑委員會

¹⁹ 研擬之法官法第89條第3項修正條文：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3人、法官1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6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2年，得連任1次。

²⁰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8次提案第19321號會議提案文書院總字第445號修正草案亦有此修正建議。

成員，自應維持有遴聘評鑑委員的權限，並考量非法律專業擔任外部評鑑委員以多元化檢評會成員，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並符合權責一貫原則。惟如何解決外界質疑不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及師心自用，應否將過程之相關資訊揭露，為有待解決之議題。

(四) 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主管機關及本院諮詢委員多數表示，只要有完善之迴避制度，並無需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庶免優秀之律師怯於擔任評鑑委員。

1、評鑑委員除依法官法第33條第2項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規定外，法評會另有不宜擔任承辦評鑑委員的內部決議。惟得請求個案評鑑的機關或團體，可能因其請求個案評鑑之事件立案而成為請求權人，該機關或團體之主要決策人如擔任評鑑委員，難期其為相反的主張或認定；又法評會的評鑑委員有來自於法官代表以外的人士擔任，倘該等人士擔任評鑑委員時，因其本業、職務或身分關係，成為受評鑑法官承辦中案件的當事人或關係人，此時已與受評鑑法官產生潛在的利害衝突關係，恐有影響審判獨立之虞。然評鑑委員為任期制，且各有其本職，不宜因擔任評鑑委員而停止其本職業務，且目前已有上開機制，確保評鑑委員客觀、中立、公正行使職權。為更臻完善，司法院參酌民事訴訟法第32條、行政訴訟法第19條等規定，研擬法官法第33條第2項修正條文，明定評鑑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事由。綜上，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似無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之必要。

2、有關現行法官法第33條第2項有關於評鑑委員迴

避之規定，司法院、行政院於107年8月10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法官法」部分修正條文：「一、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二、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三、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四、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五、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人。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等擴大應迴避事由，是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遇有上開應迴避之情形，原則自應迴避其所評鑑之案件或停止到庭執行其受委任之律師業務。故只要有完善之迴避制度，並無需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庶免優秀之律師不願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

- (五)綜上，法評會、檢評會原組成設計，包括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4人，希望納入社會各界多元聲音的功能，惟從法評會、檢評會歷屆人員的組成，幾乎仍是以法律工作者為主，不利於人民對於該會運作公正性之信賴，爰評鑑委員會的非法律專業委員之最適人數、比例及其產生方式，仍有改善空間；至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主管機關及本院諮詢委員多數表示，如有完善之迴避制度配套，並無需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庶免優秀之律師不願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

三、司法官評鑑業務涉及審判、檢察實務，目前法評會、檢評會之專職（兼辦）人力或尚能適應，惟如法官法修正後人民將可直接請求評鑑，可預期案件量將趨於增加，故需規劃增加專業專職幕僚人員之配置，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審理、議事等相關事宜；並應保障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事聘用與預算編列之獨立，以促進評鑑委員會運作順遂，並提升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一）充實的專職人力是維持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審議獨立之基礎：

1、依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司法院指派編制內簡任職人員兼任，執行本會相關事務。」第8條規定：「司法院得調用編制內人員為本會幕僚人員，辦理下列事項：一、議事組：協助辦理議事、紀錄、調查等事項。二、行政組：辦理文書、事務管理、檔案管理等事項。」第9條規定：「司法院得因本會業務之需要，聘用適當人員協助本會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第10條規定：「聘用人員應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法律或相關科系畢業學歷。符合前項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聘用：一、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二、碩士以上學位資格。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經查，法評會幕僚現除依法由司法院編制內簡任人員1名兼任執行秘書，另調派書記官1人、薦任科員1

人，及聘用具有法律專業資格者2人為專業秘書，共計4人，專責辦理與評鑑有關的行政及議事事務，協助評鑑請求的審查及評鑑事件的調查。

2、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1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法務部自其職員中派兼之。法務部得指派職員兼任或另聘用適當人員擔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處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會內事務。」目前法務部所設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幕僚人員均係兼職，執行秘書1人係由調法務檢察司辦事之主任檢察官兼任，另設秘書人員2人，均係由調法務部檢察司之書記官兼辦檢評會幕僚業務。

3、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均一致認為：如果能有如同監察院調查官之設置，由其專職就個案，事先辦理案件之過濾、調查及蒐集相關資料的前置工作，並受個案主辦委員之託，協助案件之調查、彙整等工作，一來減輕主辦委員之負擔，二來亦有助於讓案件的調查更週延更快速。再者，未來法官法修正後，人民將可直接請求評鑑，可預期案件量將趨於增加，故更需配置具相關專業之專職幕僚人員，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及審理事宜。上開意見與司法改革國事會議成果報告意旨相同。

(二)評鑑委員會應有獨立預算及組織設置地點，對於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之公信性，至關重要：

1、有關評鑑委員會預算編列狀況：

(1)依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3條規定：「本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法評會相關經費編列於司法院「法評會

審議經費」預算項下，司法院就法評會的會務運作僅提供必要的預算及行政支援。法官評鑑委員會自101年成立以來，各年度編列預算及執行情形如下：

| 年度 | 預算數(元) | 決算(元) | 執行率(%) |
|-----|-----------|---------|---------|
| 101 | 361,000 | 420,000 | 116.34% |
| 102 | 1,305,000 | 698,000 | 53.49% |
| 103 | 1,202,000 | 493,000 | 41.01% |
| 104 | 1,166,000 | 460,000 | 39.45% |
| 105 | 848,000 | 400,000 | 47.17% |
| 106 | 848 | 410 | 48.35% |

資料來源:司法院

(2) 依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辦理事務所需經費，由法務部編列預算支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業務，在第1至第3屆係由法務部人事處考訓科負責承辦，至今(107)年第4屆始移由法務檢察司接辦。惟歷來均無獨立之預算，之前均係由法務部人事處編列(包括本屆今年的預算亦是由人事處編列後，再隨業務移撥檢察司，明年起應係由檢察司在檢察行政業務費項下編列)。以107年為例，僅以11位委員，1年12次會，編列出席費2,500元×11×12=33萬元及交通費，合計概估編列39萬8千元。如果遇到委員要代表委員會出席職務法庭的開庭或前往檢察機關實地調查，預算經費即可能捉襟見肘，難以支應。

2、有關評鑑委員會組織設置地點：

(1) 法評會現址設於司法院第二辦公室(臺北市貴陽街2段26號6樓)，據司法院前人事處長梁宏哲法官接受本院諮詢時表示：「當初為了給法評會

獨立的預算、獨立的空間，特別在貴陽街設置新的辦公室，並讓職務法庭，還有包括人事處4個科通通一起移過去，只剩下處長和1個科留在司法院而已；且即便後來司法院又遷回來，職務法庭聽說也要遷回來，但法評會還是堅持要在外面，就是希望能維持他一定的獨立性，以發揮外部監督的功能。」

(2) 至檢評會方面，因幕僚人員均是兼任，故並無固定之辦公處所，遇委員會開會時，係由法務部提供部內之會議場地及相關設備供委員會開會之用。就此而言，法評會獨立性應較檢評會為佳，檢評會應於預算、辦公處所、人員配置尚有改進之空間。

(三) 綜上，因評鑑內容涉及審判、檢察業務，宜由具相關業務實務經驗及法律專業能力之幕僚人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如日後法官法修正後人民將可直接請求評鑑，可預期案件量將趨於增加，以目前法評會（專職）與檢評會兼辦之人力，實無法肆應日後請求之評鑑案件。故需規劃增加專業專職幕僚人員之配置，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審理、議事等相關事宜；並應保障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事聘用與預算編列之獨立，以促進評鑑委員會運作順遂，並提升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四、現行法官法就受評鑑人、請求人之程序保障規定似欠周延，嗣司法院研擬增訂法官法第41條之1修正條文，增加受評鑑人及請求人之到場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受評鑑人之閱卷權等；惟在法官法未完成修正前，法務部認為宜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含強制處分部分），以兼顧評鑑委員會權力之行使與受評鑑人、請求人程序之保障。

- (一) 依法官法第41條第5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法評會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本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依請求人之請求，認有必要時，得於其到會陳述意見時提示與請求評鑑有關之資料。本會得決議由承辦委員或原審查小組委員共同實施勘驗。」查法評會現行運作上，於個案進行調查或實質審議時，多會函請請求人、受評鑑法官或關係人等人到會協助調查，以窮盡調查之能事；又為釐清實務運作程序的爭點，亦會視個案需要，函請專家進行鑑定，或請實務界人士到會說明。另依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第4項前段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通知受評鑑人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到會陳述意見。」及同條第1、2項規定，檢評會受理評鑑事件後，除不付評鑑之決議者外，應將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人，受評鑑人應於收受後20日內提出意見書，以保障受評鑑人陳述意見權。
- (二) 按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作為評鑑程序中受調查的對象，非謂其程序保障即可忽視，否則，司法權所標榜解決人民紛爭並保障人權的目的，對於在其體系內行使司法權的法官、檢察官在受有違失行為調查時，卻缺乏相對應的程序保障規定，自難謂妥適。故司法院於司法國是會議時表述：「對受評鑑法官的程序保障可再將以下幾點入法加以強化，例如：卷證閱覽權、調證請求權、委任代理人權等。此外，基於發現真實及協力義務的考量，可強化請求權人

的程序參與，例如：到場陳述請求權、提示卷證請求權、調證請求權等。」另法務部接受本院約詢時建議評鑑審議程序應朝訴訟化推進，例如賦予受評鑑檢察官卷證閱覽權、調證請求權、委任代理人權等，以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此外，基於發現真實及協力義務的考量，可強化請求權人的程序參與，例如：到場陳述請求權、提示卷證請求權、調證請求權等。

- (三)嗣司法院為強化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在個案評鑑審議中之程序保障，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爰參考訴願法第63條第3項、第67條第2項規定，研擬增增定法官法第41條之1條文：「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受評鑑法官得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前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四)承上，法官法現行就受評鑑人、請求人之程序保障規定仍欠周延，嗣司法院研擬增訂法官法第41條之1增修正條文，增加受評鑑人及請求人之到場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受評鑑人之閱卷權等，及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是對於受評鑑人及請求人程序保障已有所提升，惟在法官法未完成修正前，法務部認為宜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不含強制處分部分），以兼顧評鑑委員會權力之行使與受評鑑人、請求人程序之保障。

五、為避免法官評鑑制度因運作失當遭到濫用，進而干預審判及偵查核心，固不宜賦予法評會主動立案調查權；但基於移送事實之整體性，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應就受評鑑人整體重大違失行為一併調查，而為一次性的整體評價及決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一)參照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並無主動立案調查權，依照該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09條規定，司法表現委員會在接獲書面申訴時，才得以立案調查。而我國現行法評會受理的案件來源多依法官法第35條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

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從而我國評鑑委員會亦採不告不理，與美國加州司法表現委員會被動受理請求調查之意旨相同。

(二)我國憲政體制下的監察權及司法行政監督權，均得主動立案並依職權調查法官的違法失職行為，然司法官評鑑委員會則無主動立案調查權，已如上述。簡言之，屬於監察權中的調查權及司法行政監督權分權性質的司法官個案評鑑機制，並未擁有如其母權一樣的主動立案調查權。之所以母權有而分權無，乃因母權之主動立案調查，若係出於恣意的不當行使，其行使者應負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然而司法官評鑑委員會在現行法制設計上，僅有權力而無責任，其在我國的權力分立架構上，並不受任何權力的節制，當事人（受評鑑人及請求權人、陳請人）對其個案評鑑的權力行使，既不能聲明不服，亦無從對抗。因此，為避免司法官評鑑制度因運作失當遭到濫用，進而干預審判、偵查核心，尚不宜賦予評鑑委員會主動立案調查權。

(三)惟法務部有不同意見：按現行法官法規定，檢評會係被動受理個案評鑑案件，未具有主動調查權，因此只能被動收案，尚無主動立案權。然檢評會職司檢察官評鑑事務，具有高度公益性，建議強化評鑑委員會調查權限及發動機制，使評鑑委員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3名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會過半數之同意立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以發揮評鑑實質功能。嗣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有持贊成意見：係基於程序經濟（與修正條文之立法理由相同）；反對意見：理由除同上意見外，另以，評鑑委員會係類似準司法機關負責掌理司法官

之評鑑，自不宜在未經請求評鑑之下，即自行審查，致遭譏球員兼裁判，反而引來不必要之困擾，而有失客觀、公正之立場，然評鑑委員於審議個案評鑑事項時，如發現有未經請求評鑑之其他違失事項，或可主動進行調查後，移請司法院、法務部處理。

(四)惟司法院認為：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檢察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法務部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爰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該院研擬增訂法官法第35條第6項修正條文：「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

(五)綜上所論，為避免司法官評鑑制度因運作失當遭到濫用，進而干預審判，固不宜賦予評鑑委員會主動立案調查權，但於移送事實之整體性，若無超越原移送事實，基於程序經濟或可一併處理，亦即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且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六、評鑑委員會對於受評鑑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認為有懲戒必要者，依法不得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亦不宜賦予懲處權或監督處分權；惟於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個案評鑑案件，但認有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時，行政監督權人應尊重評鑑委員會決議，如有必要，評鑑委

員會得派員列席並表示意見，增加適當之協處機制；長期而言，似宜修正法官法第39條，使個案評鑑決議具有一定之拘束力。

(一)評鑑委員會對於受評鑑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認為有懲戒必要者，依法不得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

1、依我國目前的憲政體制，法官、檢察官應負懲戒之行政責任，專屬於監察院依法行使彈劾權後移送職務法庭為之，即令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且負有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的最高司法首長（司法院院長、法務部部長），亦無將法官、檢察官直接移送職務法庭進行懲戒之權限。因之，從此一權限分化而來且依現行法制僅有權力而無責任的評鑑委員會，更難認可逾越此等權力分立界線，而逕授予其有對法官、檢察官有監督處分權或懲戒移送權，否則即違反權力制衡、權責相符之原理²¹。

2、第查，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第1項)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第2項)司法院認法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時，除依法官評鑑之規定辦理外，得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又同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則規定：「法評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準此，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準用）懲戒案件，乃以監察院發動司法官彈劾案為先行程序，而監察院發動審查司法官是否有彈劾情事之程序，除監察院主動立案調查外，復存有

²¹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3組第4次會議，資料編號：3-4討2（司法院）。

兩種來源：(1) 進行個案評鑑後，認為有懲戒之必要，報由司法院、法務部移送監察院。(2) 由司法院、法務部經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逕行移送監察院。

此等懲戒權發動程序，遠較一般公務員懲戒程序嚴格、繁複，學理上有稱之為「雙階段先行程序」者，其立法目的在於「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懲戒之程序務求慎重嚴謹」(法官法第51條立法理由參照)，可見法官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之設立目的，即在透過嚴謹且慎重之雙階段先行程序，確保法官受憲法保障之事務及身分獨立。蓋倘若對於法官之懲戒權過於輕易發動，極有可能使法官疲於應付懲戒程序，甚至導致其因承受心理壓力，影響個案判斷，對於審判獨立有所戕害。雙階段先行程序不僅可使懲戒權之發動嚴格化，且因對於法評會個案評鑑事件所為決議，不得聲明不服，故雙階段先行程序某種程度上亦具有雙重確認及救濟之效果。

- 3、倘若允許法評會對於法官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認為有懲戒必要者，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將有如下問題：
 - (1) 排除雙階段先行程序，意謂對於懲戒權之發動程序寬鬆化，法評會如認有懲戒之必要，對於「違失行為情節輕微」者，尚須踐行嚴格之雙階段先行程序，對於「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者，卻反而寬鬆化其懲戒權發動程序，豈非輕重失衡。
 - (2) 「違失行為情節重大」實為高度不確定法律概念，難有具體明確標準，若以此為標準決定是

否遵守雙階段先行程序，實有可能產生為求懲戒之迅速，而刻意以此為由規避雙階段先行程序之風險，如此一來，勢有架空雙階段先行程序之疑慮，有違法官法嚴格懲戒程序之精神。

從而，司法院認為既然存有上揭疑慮，在欠缺相關配套措施之情況下，不宜貿然同意法評會認為法官違失行為情節重大，有懲戒必要者，得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不需送監察院彈劾，再送職務法庭。另法務部亦認為依我國憲政體制，移送懲戒權為監察權之重要內容，故由檢評會決議未經過監察院而逕直接移送職務法庭懲戒，於法未合。

(二)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亦不宜賦予評鑑委員會行政懲處權或監督處分權：

- 1、司法院表示，依我國目前的憲政體制，對於法官應負監督處分之行政責任，其固有權限專屬於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職務監督權人；司法官應負懲戒之行政責任，亦專屬於監察權下之監察院依法行使彈劾權後移送職務法庭為之。即令行使司法行政監督權，且負有政治責任或行政責任的最高司法首長，亦無將司法官直接移送職務法庭進行懲戒之權限。則從此一權限分化而來且依現行法制僅有權力而無責任之評鑑委員會，更難認可逾越此等權力分立的界線，而逕授予其有對司法官有監督處分權或懲戒移送權，否則即有違反權力制衡、權責相符的原理。
- 2、另法務部稱，檢評會並無對檢察官職務行使有監督權，自不應有懲處權或監督處分權，故評鑑委員會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可否視情節輕重予以公開（或非公開）之勸告、警告或譴責

乙節，均與司法院相同，而持保留態度。

(三)法院、檢察署人審會所作成之處分，若異於評鑑委員會決定之決議，宜有適當之協處機制：

1、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一、有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得建議懲戒之種類。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就法條形式觀之，評鑑委員會所作決議僅為「建議權」，然其是否對司法院全無一定程度拘束性？司法院人審會可否不聽從該建議，另為處分？

2、司法院表示：

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評會決議認受評鑑法官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審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自該條文義觀之，法評會決議建議之處分種類，並無拘束司法院人審會之效力，現行運作情形，司法院人審會原則上尊重法評會建議之處分種類。

3、法務部表示：

(1) 按除懲戒外之懲處，係本於職務監督所生權限，檢評會僅就可能發動懲處之事件進行評議，並提出懲處之建議，並無拘束行政監督權人如何行使對被監督者為懲處之效果，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性質上係對檢察官有監督權之人，為廣納意見，而將此監督結果之懲處權限委託其他人共同行使之組織，其是否行使懲處權，自不受檢評會拘束。

(2) 惟法務部亦曾研議適當之協處機制，而認檢評會依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8條規定，審認個

案評鑑案件無第89條第4項所列各款情事，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但認有移請第94條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時，行政監督權人應尊重檢評會決議，如行政監督權人審認結果與檢評會決議不同時，應將不同意見書送交檢評會覆議，如該會仍維持原決議，基於尊重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之獨立性，行政監督權人應受拘束。

- 4、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法評會之決議原則上定性為建議權，故人審會依法可做不同於法評會決議。但依法官法第41條第5項及評鑑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得為必要之調查，既法有明文授予調查權，倘若所作決議僅為建議性質而全無拘束性，則無形削弱個案移送個案評鑑之必要性。況評鑑委員會審議個案，程序上先通過委員迴避，實體上亦常常經歷6個月左右審議，做出十分嚴謹的決議。然人審會委員大部分為各級法院代表，審議評鑑委員會所移送個案時，有時有受評鑑人所屬之院檢代表認為評鑑委員會並未考量該院檢特殊因地制宜情形，對評鑑委員會所作決議有所誤解，而於人審會說服人審委員投票改變原評鑑委員會所為之決議之事例，所在多有。故評鑑委員會依法官法第39條第1項報由司法院移送人審會之個案，人審會應尊重評鑑委員會決議之建議處分，以達成評鑑委員深入調查並謹慎作出建議，而人審會委員依其調查所得結果，作出最終最適切處分之良性互動。必要時，評鑑委員會得派員列席並表示意見，增加適當之協處機制，以臻周全。長期而言，則建議修正法官法第39條，使個

案評鑑決議具有一定之拘束力。

(四)另就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個案評鑑案件，司法機關首長除職務監督外，亦應善加利用其職務分配調整權，對所屬司法官（評鑑請求不成立之決議）再加強輔導訓練。如，開庭態度不佳者，可將其調整至辦理執行業務，減少面對訴訟當事人之機會；裁判品質不佳者，將其配與資深優秀之司法官（主任檢察官、庭長）帶領，從實務在職訓練方式予以協助輔導。

(五)綜上以觀，評鑑委員會對於受評鑑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認為有懲戒必要者，不宜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亦不宜賦予評鑑委員會懲處權或監督處分權；惟於審議個案評鑑案件，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但有移請行政監督權人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時，行政監督權人應尊重評鑑委員會決議，如有必要，評鑑委員會得派員列席並表示意見，增加適當之協處機制；長期而言，似宜修正法官法第39條，使個案評鑑決議具有一定之拘束力。

七、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其優劣、利弊得失各有所據，司法院業已研具法官法修正草案，允許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請求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是可預見在沒有機關或團體篩選機制下，人民請求個案評鑑件數或將陡增，是否因而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尚有待觀察，司法院、法務部允應未雨綢繆積極規劃相關因應配套，確保屆時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得以正常運作。

(一)司法院前於85年間制定法官評鑑辦法前，我國尚處於威權時期，當時司法改革之重心置於「法官獨立」，就司法可問責性要求之實踐，則幾乎陷於停

滯。因此導致享有高度獨立性之法官，無論其如何對待當事人、如何開庭、如何指揮審判程序、如何進行評議程序、如何裁判，倘無貪污收賄之確切證據，幾乎不受任何監督制衡，而呈現「高度獨立、低度問責」的狀態。其後，99年間接連爆發法官涉貪及關說案件，更有數起性侵犯女童案件的法院判決與人民情感高度落差，引發高度民怨，司法公信力跌至谷底，致使攸關法官進場與退場的法官法草案，即有儘速立法之迫切性。嗣於法官法修法過程中，司法院提出之法官法草案第33條規定：「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一、檢察官以外之案件當事人。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四、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五、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六、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經司法院許可得為評鑑之請求者。」參照當時司法院草案總說明25點：「案件之當事人直接感受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同儕、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以及以公益目的，具一定規模且對健全司法有相當成效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為評鑑請求者，因業務上經常接觸法官或以健全司法為目的，較明瞭法官品德操守等事項，均得檢具相關資料請求評鑑。」此係司法院首次將人民及一般人民團體納入評鑑請求權人，且於法官法制定過

程中雖有多達7個不同修法版本，惟就人民得為評鑑請求之當事人均未有不同意見。僅於審查會時有「……以免評鑑機制淪為當事人不服裁判的審級外救濟制度²²」之議，而將案件當事人得為請求評鑑人之規定刪除。

(二)如前所述，法官法修法過程中將人民請求之直接評鑑規定刪除，故受限於法官法第35條規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不得直接向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必須透過律師公會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始得請求個案評鑑，該等機構包含：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檢察官協會、法曹協會、人權協會等。若民眾直接向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時，依照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及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均視同人民陳情案件，轉由業務單位處理，而分別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名義或由法務部業務權責機關逕行函復。參照下表1及表2，可知人民向司法院、法務部(各地檢署)陳情案件數量，對比評鑑委員會收案數量，存在極為懸殊之差距²³：

表1. 法官

| 申訴單位 年份 | 司法院 | 司改會 | 法評會當 年度收案 數 | 司改會當 年度提出 評鑑數 |
|------------|-------|-----|-------------------|---------------------|
| 101年 | 7,378 | 184 | 6 | 2 |
| 102年 | 6,192 | 188 | 11 | 7 |
| 103年 | 7,968 | 186 | 15 | 9 |
| 104年 | 9,322 | 173 | 14 | 11 |

²² 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39期3891號院會紀錄第一冊，頁400。

²³ 司改會舉辦「法官與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6週年研討會」施泓成律師提報〈人民直接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可行性及利弊分析〉，頁7-8。

| | | | | |
|--------------------|-------|-----|---|---|
| 105年 | 7,277 | 128 | 5 | 3 |
| 106年 ²⁴ | 6,489 | 228 | 4 | 4 |

表2. 檢察官

| 申訴單位 年份 | 各地檢署 | 司改會 | 檢評會當 年度收案 數 | 司改會當 年度提出 評鑑數 |
|--------------------|------|-----|-------------------|---------------------|
| 101年 | 256 | 13 | 3 | 3 |
| 102年 | 150 | 16 | 22 | 21 |
| 103年 | 70 | 21 | 19 | 18 |
| 104年 | 40 | 11 | 9 | 5 |
| 105年 | 43 | 5 | 1 | 0 |
| 106年 ²⁵ | 44 | 17 | 2 | 2 |

以106年度為例，司法院各單位人民陳情案件數高達6,489件，而法評會收案件數卻僅有4件，且均是由司改會提出請求評鑑，至於司法院請求評鑑的案件數則為零。同年度各地檢署受理民眾申訴檢察官開庭態度不佳有44件，但檢評會當年度收案數僅2件，亦均由司改會所提出請求。由此可推斷大部分人民申訴案件皆於原法院、地檢署調查之階段即為終結，並未將案件送入評鑑程序，凸顯司法院、法務部內部自我審查人民陳訴案件時，流於本位主義，導致應被指正、究責的法官、檢察官違失行為，被扼殺於機關內部自律機制之中。

(三)本院諮詢專家意見指出，針對現行評鑑制度，對司法不公或不適任司法官問題感受最深的，其實是案件當事人，但卻要透過機關或團體的方式去請求評鑑，因此，人民對現有司法官評鑑制度能否汰除不

²⁴ 司法院資料統計至106年10月；司改會資料統計至106年12月21日。

²⁵ 各地檢署資料統計至106年10月31日，且類型上僅包含以問卷及檢察長信箱投訴各地檢署檢察官態度不佳之類型；司改會資料統計至106年12月21日。

適任司法官，會產生情感上很大的落差。關於人民直接請求個案評鑑，其優劣略析如下：

- 1、評鑑機制既是為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創設，則因法官、檢察官不當行為而受害的當事人自應有申訴的權利，現行評鑑制度剝奪了人民申訴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權利，更因而阻絕人民接近使用，導致案源稀少，極不利評鑑機制發揮作用²⁶。由於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司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接向法評會、檢評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現行其等僅得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各款所列機關、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又人民得直接向法評會、檢評會請求評鑑，可使評鑑委員會第一線接觸到民眾的申訴，也才能真正理解民眾在意的問題何在，唯有透過梳理大量的民眾請求案例，才可能逐步建構出合適的評鑑標準，進而有效整合現行自律與他律機制，精緻化對法官、檢察官的監督。並解決目前請求評鑑來源之局限性，促使法官、檢察官在審（辦）理案件時更為用心審慎。
- 2、現行法官評鑑制度，是採取一種資源集中避免浪費的理念而為設計，絕非使人民毫無管道提出評鑑請求，現行的管道是，讓人民可向各地法院、檢察署來提出評鑑請求外，也讓人民可以透過律師公會、評鑑團體來提出評鑑請求。目前，經許可成為評鑑法官、檢察官之團體已有多個，更包含各地律師公會在內，請求管道尚屬多元，由院檢機關、評鑑團體或各地律師公會作初步篩選，

²⁶ 尤伯祥，「改進法官評鑑機制，病貓變老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3組第4次會議，資料編號：3-4討2。

可更深入了解請求評鑑的案情及受評鑑法官，也可避免人民藉此騷擾訴訟程序，所以現行的評鑑機制，是冀望以有限資源用在刀口上，避免評鑑委員會疲於處理恣意提出評鑑請求的案件，能集中資源、時間及精力仔細調查及判斷真正違失情節嚴重的成案案件，讓受評鑑者負起應有的行政責任，並從中找出不適任者加以淘汰。另外，如允許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司法官，在沒有機關或團體篩選機制下，是否將造成當事人以此作為陳情管道，評鑑事件暴增，除可能侵蝕審判（偵查）根基，為免動得得咎，產生防衛性審判（偵查），並使兼職之評鑑委員因評鑑案件過多，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

（四）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其優劣、利弊得失各有所據，嗣經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成決議：「為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民有權直接向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不須透過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或其他民間團體。」司法院亦研擬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修正條文，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得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而本院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座談時，該2機關俱表示，若修法通過，可整併行之有年之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將既有之人力、物力等相關資源，納入評鑑委員會之運作體系內，但可想而知在沒有機關或團體篩選機制下，評鑑事件或將陡增，是否因而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尚有待觀察，司法院、法務部允應未雨綢繆積極規劃相關因應配套，確保屆時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得以正常運作。

八、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視個案案情、類別而為分別

規範，並應酌予延長；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至評鑑過程不以公開方式為之，俾完善對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及符合程序正義；惟在兼顧受評鑑人之隱私、人格、名譽等基本權利範圍內，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並昭公信。

(一) 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按個案案情、類別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

1、現行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依照法官法第36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按101年1月6日起至105年11月4日止，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已結案件共有46件，其中因時效逾期而遭程序駁回之案件僅有2件，比例不到百分之五，顯見現行法請求評鑑時效，並非法官個案評鑑事件駁回之主因。然法官法施行後，人民成為法官法第35條第1項之合法請求權人後，請求權人確需一定時間取證較為合宜，原條文未將不同個案態樣之請求評鑑時效期間分類規範，確實過於簡略。

2、有關得請求法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期間之規定，係考量及時取得事證俾利調查之實際需要，明定請求個案評鑑應於一定期間內為之，以促使相關人員、機關或團體儘早提出評鑑之請求。司法院參酌各界意見，認為：法官職務外行為，例如日常生活言行失當，因與承辦案件的訴訟當事人權益較屬無涉，故應採較短時效。但涉及承辦個案的

職務內行為，則對於訴訟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故採較長時效（例如：前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起算3年；後者自審判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4年）；至於檢察官涉及承辦個案的職務內行為，因與法官承辦個案有先後時序的本質差別，且大多數訴訟當事人會待第一審裁判結果後才會對檢察官、法官提出陳情評鑑，故如加計第一審訴訟程序辦理案件的時間，檢察官就此部分的時效，應較法官涉及承辦個案的職務內行為時效再酌予延長1至2年（例如：自偵查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5年至6年）。

- 3、司法院嗣研擬法官法第36條第1項修正條文：「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三年。三、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前開修正規定係將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區分職務外（例如日常生活言行失當）、職務內（對於訴訟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之2年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之3年時效，及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
- 4、又法官法所定之法官課責、監督機制，除法官評鑑外，尚有法官之職務監督及懲戒。即令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請求期間，如該受評鑑事實確有違失情事，仍得依同法第19條及第21條規定，由職務監督權人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事已達應受懲戒之程度，並得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為杜疑義，司法院爰增

訂法官法第36條第2項規定：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二)評鑑過程不宜公開，避免無謂干擾及媒體未審先判，惟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

- 1、評鑑委員會審議程序過程，係屬司法行政調查之一環，依現行法官、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及行政程序法中的行政調查相關規定，受評鑑人均得到場陳述意見，調查程序相近於檢察官之偵查程序，所為決議結果類似於檢察官起訴或不起訴的偵查結果，因此，在此等責任未明階段的偵查或行政調查過程中，為保障最後認定可能是無辜者的相關基本人權，程序進行過程本不宜公開，更何況行政調查過程中的內容又多涉及法官、檢察官或關係人的名譽、隱私及人格權等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甚至是訴訟案件中原當事人之相關機密或依法不得公開資訊。另評鑑委員會係外部委員過半且具有客觀公正特性之組織，運作上當較一般公務體系中的考績會更具公信力。
- 2、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收案及審議過程宜保密，如審議過程即已公開，受評鑑人將受到不當干擾（例如他案當事人以法官有評鑑案即指摘法官一定會如何如何），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係揪出害群之馬，保護勇於任事法官，並維護司法獨立。若尚未作成決議前，媒體斷章取義並大肆報導，無異於未審先判，嚴重斲傷受評鑑法官及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另如請求機關有濫行移送之情形，如未經完整調查即公開，對受評鑑人名譽受損無法估量。

3、承前，評鑑過程固不宜公開，以避免無謂干擾及媒體未審先判；惟評鑑決議結果因事涉公益，且具有一定之教示意義，在兼顧受評鑑法官的隱私、人格、名譽等基本權利範圍內，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目前法官評鑑決議書均已全文公開於該會網站。

(三)綜前所述，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視個案案情、類別而為分別規範，並應酌予延長；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至評鑑過程不以公開方式為之，俾完善對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及符合程序正義；惟在兼顧受評鑑人之隱私、人格、名譽等基本權利範圍內，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並昭公信。

(四)請求評鑑期間分類規範，並酌予延長，區分職務內（例如日常生活言行失當）、職務外（對於訴訟當事人權益影響較大）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之2年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之3年時效，及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定情形之請求評鑑期間；增訂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職務監督權行使等規定。審議程序過程，不以公開方式為之，完善對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及符合程序正義，惟評鑑決議結果事涉公益，在兼顧受評鑑人之隱私、人格、名譽等基本權利範圍內，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

九、關於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部分，司法院、法務部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辦理2次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作業，惟該兩機關之評核作業方式互異，是可相互觀摩參用，使評核方式益臻妥善；

另法官、檢察官之評核項目宜隨時檢討修正，並得參採國外立法例，如實體現審檢人員工作實況及其優劣；又兩次評核之回收率均偏低，不無影響評核結果之可信度與有效性，允應積極研謀提升；此外，目前全面評核業務係由院、部人員兼辦，人力資源配置與專業度似嫌不足，可考量召訓具有統計、社會科學調查、組織管理等專業人才協助辦理，俾訂定合理務實之評核指標，兼採質性與量性研究方式進行評核，以提升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之綜效。

- (一)法官法第31條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至少一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司法院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第一項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意見定之。」本條規定係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司法院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評核結果雖不公開，但應作為法官職務評定之參考；且全面評核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時，司法院應將其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以達到獎優汰劣及維護國人對於司法信賴之目的。

司法院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辦理2次之各級法院法官全面評核作業，該2次之法官全面評核項目、標準及配分基準：1. 問案態度（態度是否懇切、中立、公平、和善、是否專心聽取兩造意見的表達等，曾開庭之案件權重：1）、2. 訴訟程序進行情形（是否充分掌握案件爭議所在、依法調查證據、適當指揮訴訟等，曾開庭之案件權重：1）、3. 裁判品質（事實認定、法條適用等是否適當，權重：2）、4. 敬業精神（是否於適當時間作成裁判等，權重：

1)、5. 品德操守（由評核人自行填載對受評核人之總體評價及具體優劣事實，不計分）。以每一受評核案號為基準計算分數，於加計各案號總分，除以案件數，取得平均值，再轉換為極佳（4.1-5）、佳（3.1-4）、普通（2.1-3）、待改進（1.1-2）或亟待改進（1）。

各級法院於評核期間（103年評核期間：自103年7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止；106年評核期間：自106年3月20日至同年9月30日止，試辦法院於106年3月1日即開始），郵寄裁判書及和解筆錄時，併同檢附法官評核通知書（106年加寄紙本隨案評核表）1份，寄送至評核人。法官評核分未曾開庭的獨任案件、未曾開庭的合議案件（評核法官裁判品質、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以及曾開庭的獨任案件、曾開庭的合議案件（增加評核法官問案態度及訴訟程序進行情形）。103年評核僅採線上評核方式，由評核人自行上網填寫隨案評核表；106年評核係採線上評核及紙本評核2種方式擇一行之，由評核人自行選擇上網填寫隨案評核表或寄回隨案評核表方式以完成評核。

（二）另法務部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1條規定，該部亦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檢察官全面評核，其結果不予公開，評核結果作為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如因前項評核結果發現檢察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89條第4項規定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法務部為辦理上開全面評核事項，前經訂定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自101年7月6日施行，並於103年、106年辦理2次全面評核作業。關於檢察官全面評核作業評核項目，檢察長部分：1. 維護檢察一體與檢察職權獨立行使之努力、

2. 領導統御及對外協調能力、3. 行政管理及重要行政政策執行成效、4. 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之成效、5.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106年拆分為：5. 品德操守、6. 敬業精神）；主任檢察官部分：1.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2. 辦案績效、3. 製作及核閱檢察書類品質、4. 檢察業務管理成效、5.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106年拆分為：5. 品德操守、6. 敬業精神）；檢察官部分：1. 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2. 辦案績效、3. 製作檢察書類品質、4. 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106年拆分為：4. 品德操守、5. 敬業精神）。

至全面評核之方式，除維持傳統上級長官對下級屬員之評核制度外，亦採行同機關或3年內曾共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互評機制，並引進受評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對應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律師公會參與實施評核之外部機制。

(三) 司法院、法務部查復關於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之辦理結果，分述如下：

1、司法院：

(1) 103年全面評核：

〈1〉受評核案件數及回收案件數（每1案號以1件計算）：

案件寄送數75,215、回收數10,429、無人評核案件數64,786、回收比率13.9%。

〈2〉發出問卷數（評核人數）及回收數（每1帳號以1件計算）：

寄送數226,823、回收數12,947、無人評核案件數213,876、回收比率5.7%。

(2) 106年全面評核：

〈1〉受評核案件數及回收案件數（每1案號以1件計算）：

案件寄送數115,684、回收數35,204、無人評核案件數80,480、回收比率30.4%。

〈2〉發出問卷數（評核人數）及回收數（每1帳號以1件計算）：

案件寄送數405,267、回收數48,062、無人評核案件數357,205、回收比率11.9%。

〈3〉103年所辦理之第1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因僅採網路線上評核，致回收率極低，影響評核結果之可信度，故106年所辦理之第2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以採線上評核及紙本評核2種方式由評核人擇一行使，回收率已有所提升。

（3）以106年為例，法官評核換算結果（全國—以人次計）如下表²⁷：

| 106年法官評核換算結果 | | | | | | |
|--------------|---|--------|-------|-------|-------|-------|
| 級距 | 極佳 | 佳 | 普通 | 待改進 | 亟待改進 | 小計 |
| 法官人次 | 1,553 | 608 | 19 | 1 | 1 | 2,182 |
| 比率 | 71.16% | 27.82% | 0.92% | 0.05% | 0.05% | 100% |
| 值得注意 | 待改進+亟待改進=0.1% 普通+待改進+亟待改進=1.02% 佳+極佳=98.98% 中研院：待改進(宜蘭地院)、亟待改進(臺南地院)者，各均只有一法官，且回填比數均僅1筆，故此二法官的評核結果，可能係受到單一(極端)案件之影響。 | | | | | |
| 103年法官評核換算結果 | | | | | | |
| 人次 | 1,055 | 629 | 137 | 22 | 27 | 1870 |
| 比率 | 56.4% | 33.6% | 7.3% | 1.2% | 1.4% | 100% |
| 說明 | 待改進+亟待改進=2.6% 普通+待改進+亟待改進=9.9% 佳+極佳=90% | | | | | |

資料來源：司法院

（4）106年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結果，評核人得於品

²⁷ 實際受評核法官為1959位，但因某些小法院法官橫跨不同系統別，造成以下總數高於1959位。

德操守欄位對法官為「總體評價」(正面、負面或空白)，並另外繕打200字以內具體優劣事實之文字敘述，供司法院判斷法官有無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判斷是否符合個案評鑑事由，應進行人工判定，為求該次評核之審慎、客觀及公正，第一次人工辨識係由中研院辦理，以決定是否需由司法院進行必要之調查；中央研究院之初篩結果，復經司法院各業務廳為第二次人工辨識並進行判斷，經認事實尚有不明者，再發文請各級法院進行嚴實之調查，以資確認法官有無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 (5) 前述品德操守欄中，總體評價被評定為「負面」或「空白」，「且」又有填寫具體優劣事實之文字敘述者，共有4,912筆，而該具體優劣事實之文字敘述，經中研院為第一次辨識後，屬單純抱怨或謾罵等較情緒性發言之評價共有4,785筆，有闡述負面事實者經初篩共127筆，經司法院各業務廳再次辨識後，認應請各級法院為必要之調查者，僅72筆。司法院106年12月19日函請各院調查前揭72筆受評核人有無符合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之情事，經各院調閱法庭錄音，並進行嚴實之調查後，於107年2月間陸續回復，均認並無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

2、法務部：

(1) 103年(第1次)全面評核：

- 〈1〉受評核人計1,312員，總計發送卷數為321萬1,853份，回收卷數為16萬4,876份(其中有效卷數為1萬8,568份，不予評核或評核

不全卷數為14萬6,308份)，總回收率為5.13%。

〈2〉辦理結果受評人經列有特殊紀事者計有22件(含一般正面評價11件、一般負面評價6件、有應付個案評鑑疑義者5件)，其中有應付個案評鑑疑義者為5件，且經法務部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處結果，均無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

(2) 106年(第2次)全面評核：

〈1〉受評核人計1,825員，總計發送卷數為21萬3,459份，回收卷數為3萬2,771份(其中有效卷數為1萬2,488份、不予評核或評核不全卷數為2萬0,283份)，總回收率為15.35%。

〈2〉辦理結果受評人經列有特殊紀事者計有5件(含一般正面評價2件、一般負面評價3件)，均無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

(四)關於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現況待檢視評估之處：

- 1、按依法官法第31條第3項明定全面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意見定之；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該法第5章「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惟實務上司法院(含法務部)是否切實依照法律規定，依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意見訂定全面評核之標準、項目及方式，不無疑問。再者，司法院103年所辦理之第1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係由人事單位自行辦理，由於外界對於該院自行辦理法官評核可能造成護短之疑慮，且對於評核結果之統計、分析及研究等，又均非該院之專業，致無法進一步交叉分析評核結果所可帶來之影響

及改進作為，且該次評核結果發現評核人多受裁判勝敗而影響評核結果之缺失。故而，第2次（106年）特別委請中央研究院就相關統計數據進行蒐集、分析及研究，共同辦理106年法官評核作業，期以提高回收率並提升評核結果之公信力。反觀法務部對於檢察官全面評核方式，除維持傳統上級長官對下級屬員之評核制度外，亦採行同機關或3年內曾共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互評機制，並引進受評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對應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律師公會參與實施評核之外部機制。由上可知，司法院、法務部採行之全面評核方式顯有不同，似可相互借鏡雙方辦理方式之優點，使評核方式與結果得能更臻完善。

- 2、本院辦理本案諮詢，與會人員質疑法官全面評核以問案態度、訴訟程序進行情形、裁判品質、敬業精神、品德操守作為法官評核的項目，是否過於抽象？又法院是三方關係，是法院與訴訟兩造的關係，刑事案件判被告有罪，按理被告應不會給法官很高的滿意度，民事案件一方敗訴或雙方各敗訴一部分，原、被告雙方可能也不會給法官很高的評價，現行辦法採行由原告、被告填寫評核意見調查表的方式進行，審判工作是否適宜採行此種類似服務業的問卷方式？
- 3、另檢察官全面評核以開庭及執行職務態度、辦案績效、製作檢察書類品質、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作為檢察官評核的項目，是否亦有過於抽象問題？因檢察官負有客觀義務，不應只注重績效，過度重視績效會使檢察官濫權，是否應該注重的是檢察官辦案能力、定罪率及專業智識？又主任檢察官負有監督所屬檢察官職務執行的權限，其

監督所屬檢察官職務的執行成效，是否也應列入評核範圍內？

- 4、司法院103年所辦理之第1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因僅採網路線上評核，致回收率極低，受評核案件數及回收案件數（每1案號以1件計算）回收比率僅13.9%，發出問卷數（評核人數）及回收數（每1帳號以1件計算）回收比率僅5.7%，影響評核結果之可信度。故106年所辦理之第2次各級法院法官評核，以採線上評核及紙本評核2種方式由評核人擇一行使，回收率雖有提升，亦僅分別有30.4%、11.9%。至於法務部103第1次全面評核總回收率為5.13%，106年第2次全面評核總回收率略升為15.35%。以此偏低的回收比率在統計學上信度與效度如何，尚有待商榷。司法院與本院委員座談時表示：「106年已比103年回收率高，但總體而言還是不夠高。106年雖曾於臺北及士林兩地院試辦於庭後即發問卷以利回收，但辦理結果不佳，所以又回歸案後隨判決書寄送問卷方式。另外，考量律師對開庭品質之評鑑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故鼓勵律師踴躍填復問卷；惟多數律師或係擔心影響後續代理之訴訟案件，故實際填復情形仍有改善空間。」是以，司法院及法務部仍宜積極改善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之回收比率，藉此提高全面評核之可信度與有效性。
- 5、依法官法規定，司法院、法務部應每3年至少1次完成法官全面評核，其結果雖不予公開，但評核結果作為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之參考。嗣司法院、法務部於103年、106年辦理全面評核作業，均無應付個案評鑑之情事。案據司法院復稱：「該2次所辦理之各級法院法官評核結果，並無發現

無法勝任或不適任之法官；雖法官全面評核制度之實施依據係規定在法官法法官評鑑章中，然此制度與該章所定之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並不相同；法官全面評核制度係由該院主導，在評核期間內對各級法院法官之工作表現及品行操守為全盤檢視，作為年度職務評定之參考，結果並不予公開，顯然此制度之主要目的係考核法官之整體表現，促進法官自我提昇，而非用以淘汰特定之不適任法官；至法官法第31條第2項雖規定該院因全面評核結果發現法官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者，應依第35條規定移付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則僅屬辦理全面評核之附加效益，而非將法官全面評核與法官個案評鑑制度同列為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法務部亦稱：「檢察官全面評核之立法意旨，均係為提升整體司法品質而定之，主要目的為多面向評價檢察官（長）個人年度整體績效，而非以「全面評鑑」為導向，進行檢察官有無法官法第89條第4項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之調查。」

司法院、法務部之說明固非無見，惟據中研院協辦106年法官全面評核建議：「如果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是源於本報告前言中所提兩個因素的其中一個，那麼較大的可能是第二個因素，即少數法官的不合理判決，相當程度的引導了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感（另一個因素是法官不值得信任）。在這種情形下，如果希望人民對司法重振信心，對少數不適任法官的處理，似乎是司法單位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再參照法官評鑑委員會案件數統計，如下表：

| 年度 | 當年度收案數 | 現已結案數 | 迄未結案數 | 當年度結案數 |
|------|--------|-------|-------|--------|
| 101年 | 6 | 6 | 0 | 4 |
| 102年 | 11 | 11 | 0 | 9 |
| 103年 | 15 | 15 | 0 | 12 |
| 104年 | 14 | 13 | 1 | 15 |
| 105年 | 5 | 5 | 0 | 6 |
| 106年 | 4 | 3 | 1 | 7 |
| 107年 | 6 | 0 | 6 | 0 |
| 總計 | 61 | 53 | 8 | 53 |

資料期間:101年1月6日至107年9月14日止

資料來源:司法院

再參照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數統計，如下表：

| 年度 | 當年度收案數 | 現已結案數 | 迄未結案數 | 當年度結案數 |
|------|--------|-------|-------|--------|
| 101年 | 3 | 3 | 0 | 1 |
| 102年 | 18 | 18 | 0 | 20 |
| 103年 | 23 | 23 | 0 | 21 |
| 104年 | 9 | 9 | 0 | 11 |
| 105年 | 1 | 1 | 0 | 1 |
| 106年 | 3 | 3 | 0 | 2 |
| 107年 | 4 | 1 | 3 | 2 |
| 總計 | 61 | 58 | 3 | 58 |

資料期間:101年1月15日至107年9月28日止

資料來源:法務部

由上表可知，103年法官評鑑委員會收案數計15件、106年度收案數4件；103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收案數23件、106年收案數3件，是均有相當數量案件進入各該評鑑委員會，則何以法官、檢察官當年度之全面評核，均無查悉應付個案評鑑之案件？致使法官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完全無適用之機會，形同具文，究其中原因如何？有無應檢視策進之必要？尚待司法院、法務部深入評估。

6、此外，為全面評核結果不公開，易受透明、開放不足的批評；全面評核作為職務評定的參考，並與年終獎金考評連動，易使法官無法脫離「公務員考績」的舊制思維；又全面評核業務現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兼辦，專業度與人力資源配置似嫌不足。

(五)承上，本案諮詢專家學者建議：

- 1、全面評核制度無論是由司法院（法務部）或評鑑委員會主責辦理，均應有具備評核績效專業者提供協助（例如：具備統計、社會科學調查、組織管理人才），俾能訂定合理且務實之評核指標，以兼採質性與量性研究方式進行全面評核。
- 2、全面評核蒐集與分析後所得結果，應產出對應的評核報告，報告重點尤應著重能夠解釋現下司法（行政）的整體困境，並提出可能的因應對策。蒐集資訊的對象，應包括（但不限於）全體法院與法院的使用者，並以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或個別訪談等等適當方式進行，設定相關的重點領域妥予實施。
- 3、實施全面評核的領域設定，可有以下（但不限於）兩種方向：
 - (1) 一種是衡量司法措施或法官行為，作為歷年比較或各法院（法官）的比較之用，例如：分案機制的透明度、申訴機制的成效、與媒體互動的狀況、法官財產申報、法官訴訟指揮、法官倫理規範落實等。
 - (2) 另一種是針對如何改進司法行政的評核，例如：評核法院便民措施與民眾接觸法院的經驗、法院的法律專業如何傳承、法院案件的流程管理、法院對科技的運用程度等。

4、法院體系及檢察體系可參照《德國巴伐利亞邦評定基準》，以專業能力、適任性及資格能力作為評核項目，以更具體的指標內容進行評核：

(1) 專業能力部分：

〈1〉法官或檢察官就其指派任務完成的細緻度、主動採取必要的調查或執行的手段、重點事項的提出、在適當時間內提出法律上說理及實際可用的解決方式，特別是在尚未結構化的基礎事實上就法律有重大關連性事項的分析、釐清重點與聚焦在重要爭點上等能力。

〈2〉法官或檢察官著眼於給定的時間或事物資源，針對工作進程事先及目標確定的計畫、組織及執行能力，以求完成結構性的工作結果及期日及法定期限的遵守。

〈3〉法官就庭期準備的能力：以對卷證詳細且必要的理解迅速為訴訟指揮，完成審理目標，在顧及訴訟參與人權利的情况下，詳述審理素材，並不厭其煩地解釋事實及法律觀點，適當地聽取訴訟參與人及其他人之意見並訊問，以適當的方式致力於有效的衝突調解，或對案件不遲延做出判斷。陪審法官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審理素材之釐清，並適當地支援審判長為訴訟指揮。檢察官在蒞庭案件中以適當方式表達其立場，在必要範圍內促成審理素材之釐清，在論告時對審理結果提出詳細且正確之結論評價，並在符合事實及法律的情况下求刑等能力。

〈4〉法官或檢察官對於審理狀況靈活熟練的操

作反應能力，以及展現必要且重要的態度，在與其他人接觸交流的過程中發揮平衡作用的能力。

〈5〉檢察官面對其他偵查機關有效履行事務領導權限之能力，亦即，促成必要之調查，以及適當對待其他機關成員。

〈6〉法官或檢察官與上級及同事間相互信賴且有效率合作、開誠布公且相互理解地溝通、適時傳達必要的訊息及注意到現有事務及人力資源的需求等能力。

〈7〉法官或檢察官對合作事項的領導能力、溝通能力及接受批評能力；積極面對衝突的準備及尋求一致同意解決方式之能力；執行能力；適當讚許同事的成效及責任感之能力，以及在績效與行為有瑕疵時能適時堅定反應之能力；指導同事，做為同事的榜樣，促成同事對案件自我負責的認知及自我發展的能力；思考及實行對業務及機關具有重要性事務的能力；家庭與工作協調能力；致力於兼職及全職同事兩性權益促進的能力。

(2) 適任性與資格能力：

〈1〉法官或檢察官在面對程序參與人、律師、行政機關及大眾時能表現適當之舉止，在與其他人互動的過程中能自我檢討，縱使在有衝突的情況下，也能持開放的態度，以必要的同理心及體諒對待其他人。

〈2〉法官或檢察官理解與整理資訊、辨認關連性及處理相關問題的理解能力，對於變化與革新能靈活且開放地反應。

- 〈3〉法官或檢察官具有判斷力與決斷力，承擔任務與責任，並理解其與社會、經濟間的相互關係。
- 〈4〉準備承擔附加任務。
- 〈5〉對於新任務的開放接受（專業上的彈性）。
- 〈6〉法官或檢察官的健康狀況，不會造成嚴重身體上的障礙，以及身體上或心理上的負荷能力。
- 〈7〉領導潛力或領導力的素質；在做可能安排法官或檢察官擔任具有領導任務的職位的評估時，應注意前述所提到的能力與特質。
- 〈8〉法官或檢察官的法律知識以及其進修的準備。
- 〈9〉法官或檢察官能以清楚、簡潔、一般大眾可理解的方式，做口頭或書面的表達，特別是在複雜的案件上。
- 〈10〉其他的知識或能力（例如學術或教育上的資格及經驗、電子數據處理知識或外語能力）。

（六）綜據前述，司法院、法務部已分別於103年及106年辦理2次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作業，惟該兩機關之評核作業方式互異，是可相互觀摩參用對方優點，使評核方式益臻妥善；另法官、檢察官之評核項目亦宜隨時檢討修正，並參採《德國巴伐利亞邦評定基準》，以專業能力、適任性及資格能力作為評核項目，俾如實反應審檢人員工作實況並體現工作成效；又兩次評核之回收率均偏低，不無影響評核結果之可信度與有效性，允應積極研謀提升；再者，兩次法官、檢察官之全面評核，均無查悉應付個案評鑑之案件，究其中原因如

何，亦宜深入檢視評估；此外，目前全面評核業務係由院、部人員兼辦，人力資源配置與專業度與似嫌不足，可考量召訓具有統計、社會科學調查、組織管理等專業人才協助辦理，俾訂定合理且務實之評核指標，兼採質性與量性研究方式進行評核，以提升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之綜效。

十、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部分，司法院、法務部宜就該項評比作業之內容與方式，在確保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及完善檢察一體前提下，隨時代脈動滾動檢討，研訂最適當之評比項目、配分及給分標準，並於完成評比後進行必要之因應調整，俾客觀呈現各院檢之工作績效，充分表徵院檢首長之治理成果，以作為機關業務改進及院、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落實團體績效評比制度之設計目的。

(一)法官法第32條規定：「司法院應每三年一次進行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公開，並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前項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由司法院定之。」揆其立法意旨，即為提升各法院之團體績效及督促法院院長善盡職責，明定司法院應每3年1次進行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應公開並作為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評比之標準、項目及方式，授權司法院定之。司法院於100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其中第2條第1項規定：「以三年為一期，指定其中一年度辦理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爰司法院於102年及105年分別辦理該績效評比，共計辦理2次評比。另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之規定，該法第5章「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法務部為辦理該法第32條有關團體績效評比業務，於101年1月4日公布「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

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因應法院組織法之修正，本辦法核定改為「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於107年10月27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2條規定：「法務部應每三年為一期，指定其中一年度，辦理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團體績效評比。」目前該部就第一期(101年至103年)已擇定102年為評比年度，並於103年辦理第1次團體績效評比完成，結果已公告於法務部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第二期(104年至106年)擇定106年為評比年度，目前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已完成自評及二審初評，刻由法務部各業務單位辦理初評(或複評)，結果將由團體績效評比會議討論後決定，並依規定公告之。

(二)司法院為使各級法院知悉各項評比項目之具體內容及配分方式，2次評比均明訂評比作業說明，除詳載上述事宜外，亦明訂評比期間、報告書格式及相關表件等，並函知各級法院。

1、「評比項目」部分：

(1)「審判績效評比」占50%：

〈1〉102年評比項目包含：1.折服率及上訴、抗告維持率。2.非常上訴撤銷件數。3.調解或和解之成立件數及比率。4.遲延案件處理成效。5.法官平均未結件數。6.其他有關審判事務之成效：逾5年未結件數。

〈2〉至105年評比項目，另於上述102年之6.其他有關審判事務之成效：逾5年未結件數之外，增加「庭長法官辦案特殊優劣情形」乙項。

(2)「行政績效評比」占40%，評比項目有：

〈1〉執行重要行政政策成效：

《1》就統一法律見解或審判實務重要課題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或就上級審法院撤銷或廢棄發回意旨或考核之具體優缺點指摘召開法官會議討論，或辦理法律座談會之成效（一、二審普通法院，含少家法院免填）。

《2》各級法院自律實施情形。

《3》法院辦理法官準時開庭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之成效（三終審機關免填）。

〈2〉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

(3) 「綜合評比」占10%：由司法院召開團體績效評比會議，就各級法院團體績效進行討論後評定成績。

2、「評比方式」部分：

(1) 「審判績效評比」：

〈1〉由司法院業務廳審酌各級法院評比年度辦理情形（得參酌同法院就同一評比項目之前一年度績效、法院類別、法院規模大小等），進行初評。

〈2〉司法院業務廳為辦理初評，得請司法院統計處或各級法院提供相關資料。

(2) 「行政績效評比」：由司法院相關廳處就各級法院自述之辦理情形初評。

(3) 「綜合評比」：亦由司法院召開團體績效評比會議，就各級法院團體績效進行討論後評定成績。

(三)法務部依照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3條規定，檢察機關團體績效評比之項目，包含「辦案績效評比」、「行政績效評比」及「綜合評比」三大項，其中「辦案績效評比」、「行政績效

評比」再各自區分5項，如下：

1、「評比項目」部分：

(1)「辦案績效評比」占50%，評比項目有：

- 〈1〉辦案維持率。
- 〈2〉檢察官逾期未結案件處理成效。
- 〈3〉檢察官未結案件數。
- 〈4〉各類專案執行成效。
- 〈5〉其他有關檢察官辦案事務之成效。

(2)「行政績效評比」占40%，評比項目有：

- 〈1〉重要行政政策執行成效。
- 〈2〉檢察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
- 〈3〉司法保護業務執行成效。
- 〈4〉為民服務實施成效。
- 〈5〉其他有關行政事項之成效。

(3)「綜合評比」占10%。

2、「評比方式」部分：

(1)法務部為辦理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應召開團體績效評比會議。前項會議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之代表3人、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檢察司司長、保護司司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定1人為主席。

(2)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應於法務部指定團體績效評比實施年度後，將第1項第1款第4目、第5目、第2款各目之具體內容及配分方式函報法務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該次團體績效評比。

(四)按各級法院的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乃是作為各級法院首長職務評定的參考，惟司法院所定的各級法院的團體績效評比項目，關於「審判績效」之考核

對象仍是該院辦理司法審判之法官，與院長之職務尚無直接關連；另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認為，目前司法院所定的評比項目過於抽象，且機關人事單位未必有辦理這項評比的專業。爰建議司法院為前項評核時應在確保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前提下，考慮列入：「1. 精進支援審判活動為核心。2. 普遍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3. 適時與社會公眾對話並積極回應、調整。4. 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5. 精進職務監督功能。」等目標。此外，評核的標準、項目、方式與評核結果的公開方式及範圍，應由司法院徵詢管理學界意見定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法院的團體績效評核。

另法務部對於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項目，亦宜在完善檢察一體前提下，針對各檢察署檢察首長核心職能部分，例如「精進支援偵查起訴為核心之行政協助事項」、「落實偵查不公開保障被告人權」、「維護檢察一體提升檢察官偵查職能」、「提升檢察官婦幼權益認知意識」、「洗錢防制工作推動」及「辦理犯罪所得沒收追繳作業」等成效列為評核項目，使之更能貼近檢察首長職務評定之核心精神。

- (五) 復查，司法院辦理102年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評分標準為：「極佳」：9分至10分、「次佳」：6分至8分、「普通」：3分至5分、「待改進」：2分以下。辦理結果各級法院總分均落於「次佳」(6分至8分)，為予區別，將總分區分為「8分以上，未滿9分」(最高法院等10個法院)、「7.5分以上，未滿8分」(臺灣高等法院等17個法院)及「7分以上，未滿7.5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8個法院)3區間；105年各級法院之團體績效評比評分標準修正為：「極佳」9

分至10分、「佳」：6分以上，未滿9分、「普通」：3分以上，未滿6分、「待改進」：未滿3分。辦理結果各級法院總分均落於「佳」（6分以上，未滿9分），為予區別，將總分區分為「8分以上，未滿8.5分」（臺灣高等法院等5個法院）、「7.5分以上，未滿8分」（最高法院等16個法院）、「7分以上，未滿7.5分」（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13個法院）、「6.5分以上，未滿7分」（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4區間。

另法務部辦理102年各級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評分標準為：「極佳」：9分以上10分以下、「次佳」：6分以上9分未滿、「普通」：3分以上6分未滿、「待改進」：3分未滿²⁸。辦理結果各級檢察署總分均落於「次佳」（6分以上9分未滿），為予區別，將總分區分為「8.5分以上，未滿9分」（原最高法院檢察署等12個檢察署）、「8分以上，未滿8.5分」（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等9個檢察署）、「7.5分以上，未滿8分」（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5個檢察署）、「7分以上，未滿7.5分」（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3個檢察署）。至於第二期（104年至106年）擇定第106年為評比年度，目前已完成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自評、初評、複評工作，並於107年9月7日召開團體績效評比會議，刻由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就最後成績進行確認，結果將依規定公告之。

如前所述，審檢機關團體績效評比之目的，即為提升各法院、檢察署之整體績效及督促院檢首長善盡職責，藉由每3年1次進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

²⁸ 107年評分標準修改為：「極佳」：9分以上10分以下、「佳」：6分以上9分未滿、「普通」：3分以上6分未滿、「待改進」：3分未滿。

團體績效評比，其評比結果應予公開，並作為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惟本院詢問司法院、法務部是否從團體績效評比中發現無法勝任或不適任之院長、檢察長等司法機關首長，如何加以輔導甚而任免等機制？據司法院復稱：依102年及105年評比結果，各法院總分均落在同一區間（分數僅有些微差距），分別為「佳」、「次佳」，均為第2高之級距（104年修正評比辦法，將「次佳」之級距名稱修正為「佳」），並無因此發現所屬法院院長有無法勝任或不適任之情形；另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蔡瑞宗接受本院諮詢時，亦坦述：「在法務部目前無具體辦理之績效。」從而，司法院、法務部每3年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動員各院檢機關進行團體績效評比，其辦理結果各院檢機關均屬績效「佳」與「次佳」，成果差距極微，似未能有效鑑別各院檢機關團體績效之優劣，更遑論作為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

此與《天下雜誌》於520新政府上台前夕，完成「臺灣社會信任度調查」²⁹，文中指出：「儘管近年醫病關係日益緊張，醫護、健保等議題不斷成為社會的焦點，『醫生』仍然以高達88.4%的信任度拔得頭籌，成為臺灣人民最信賴的特定對象；獲得第二高信任度的是『中、小學老師』，共有79.8%受訪者表示信任，緊接著是『基層公務員』（72.0%）及『警察』（70.5%）等，沒功勞也有苦勞、較貼近人民真實生活的公職人員，而在信任度後段班部分，僅28.4%的民眾表示對『法官』感到信任，成為臺灣民眾最不信任的對象。」再參以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辦理「107年上半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

²⁹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6475>。

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指出：「76.9%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然而與前次調查相比信任度上升6.3個百分點。另外，民眾相信檢察官辦理案件之公正性下降了6個百分點（30.6%→24.6%），與兩年前同期相較下降。調查顯示不到3成的民眾相信法官的公平公正性，而民眾對檢察官的信任度在前次調查突破3成後，本次調查又下降至約2.5成。³⁰」故上述司法院、法務部關於各級院檢機關團體績效評比結果，似與國人普遍認知與情感顯有落差。是以，司法院、法務部允宜深入探討其中成因，並可借重管理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務期研訂更為合宜之團體績效評比標準與方式，以資妥適。

再以，102年、105年兩次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結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排名在後，則未見司法院有何檢討督責作為，尤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更從102年列於「7.5分以上，未滿8分」之區間，至105年跌至「6.5分以上，未滿7分」，成為該區間唯一之法院，而敬陪末座。然迄未見司法院對上述情形及如何督導各該法院積極檢討改善有何具體說明，另對於績效排序在前與列後之院檢首長，其職務評定與陞調任免之連動關係，亦乏明確。就此，司法院及法務部允宜有更為周妥之規劃與處置，以杜事後之爭議。

(六)綜合上述，司法院、法務部每3年1次進行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其結果應予公開，並作為

³⁰<http://deptcrc.ccu.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pageinfo&id=62&index=1>。

各級院檢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惟審判、檢察業務需隨時代脈動持續精進，從而團體績效評比作業之內容與方式，亦應與時俱進滾動調整，方能如實呈現各級院檢機關之工作績效。是以，司法院、法務部辦理團體績效評比，應在確保法官獨立審判空間及完善檢察一體前提下，切實研訂最適當之評比項目、配分及給分標準，並於完成評比後覈實檢討及調整，俾能客觀呈現各院檢之工作績效，充分表徵院檢首長之治理成果，以作為機關業務改進及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落實團體績效評比制度之設計目的。

十一、司法機關首長係最熟知所屬司法官工作狀況，並依法能發揮監督職責之人，且不須經過冗長之審查程序即可為立即之處置，如能妥適運用機關人事、研考、政風等管考機制，輔以具名檢舉或意見交流所得經查證之資料，機先處置辦案效率欠佳或操守疑慮之不肖司法官，充分發揮「即時」監督效能；且職務監督權人得依「三振法案」之意旨，就受評鑑人一定期間內之適格性作整體檢視評價，應有助提升評鑑機制汰除不適任司法官之效率，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

(一)為確保法官於在職期間無所懈怠，依法妥速執行職務，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施以必要之監督，乃屬不可或缺。關於法官之監督，依法官法規定，概分為內部監督及外部監督機制，內部監督機制有「首長職務監督權」、「法官自律制度」；外部監督機制則有「法官個案評鑑制度」、「監察院的彈劾」，並有「職務法庭審理法官的懲戒」機制併同運作。申言之，現行法官法對於法官違失行為之處理，共計有職務監督權人（由各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協助院長）、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法評

會、監察院及職務法庭等5個處理機制流程，而檢察官部分亦相符，形成「多頭馬車」的現象，導致處理流程冗長。事實上，司法人事核心應首置於前階段的人事任命，亦即「選對人」、「將對的人擺在適當的位置」，爾後如發生法官違失行為或仍有不適任法官，再透過外部監督機制予以處置，如此當能型塑新的審判文化，贏得人民的信賴與尊重。

(二)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

- 1、我國現行法制在法官的人事任用上，採取法官本位主義，缺乏民主可問責管道，且在法官的監督與評鑑機制上，誤用法官自治思維，造成官官相護、權責不明現象。同時，因職務監督權人未能及時、有效制止或處理法官違失行為，常使民眾訴訟權益受害而求助無門，或正義遲來，慢慢長路。按司法機關首長（院長/檢察長）應是最熟知所屬司法官，並依法發揮監督職責之人，且不須經過冗長之審查程序即可為立即之處置。故應妥善規劃設計相關機制，強化首長職務監督權責，俾有效發揮「即時」監督機能。若民眾對司法機關首長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才向法評會、檢評會提出評鑑之請求。
- 2、此證諸自法官法施行以來截至目前為止，透過前者（評鑑）加以懲罰或淘汰者計25人次，透過後者（職務監督、自律、懲戒）加以懲罰或淘汰者亦計有56人次，後者遠高於前者。再就不同請求評鑑來源之成立率加以分析，民間司改會就法官個案評鑑制度出手的精準度（成立率34.4%）遠不如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及司法院內部對法官監督所主動移送（成立率88.9%）。事實上，得真確發見不適任法官者，厥以職務監督權人（或

機關)居多，故法官個案評鑑制度是否有成效，不在於人民有無直接請求權，有多少法官個案評鑑移送數，應致力於當民眾或媒體尚未得知前，使真正知情之職務監督權人(或機關)「願意且主動」移送個案評鑑，揪出害群之馬，才能還大部分盡忠職守法官一個純淨且清白之司法環境，並且真正發揮法官個案評鑑功能，達到司法信賴及政府自清之雙贏局面。

- 3、現行評鑑制度設計由於欠缺「三振條款」，以致司法官即使小過不斷，只要大過不犯，還是淘汰不掉，亦即「一棒打不死」，不能一次淘汰不適任司法官，故而與司法官接觸最頻繁之律師，縱然對哪些司法官有問題即使很清楚，也不願意輕易提出評鑑，以免日後於受任案件中被刁難甚至報復。惟本次法官法修正草案，已將受評鑑人相牽連、同類型的案件可為整體評量，例如可考量對受評鑑人5年內適格性作整體性的檢視，此種違失行為整體評價類似「三振法案」概念，且現行法官法為此亦特別設立不適任法官「轉任機制」，如能妥善運用，對於提升評鑑機制功能應大有助益。

(三)綜上，司法機關首長係最熟知所屬司法官工作狀況，並依法能發揮監督職責之人，且不須經過冗長之審查程序即可為立即之處置，如能妥適運用機關人事、研考、政風等管考機制，輔以具名檢舉或意見交流所得經查證之資料，機先處置辦案效率欠佳(如經常遲延辦案)或操守疑慮(如政風黑名單)之不肖司法官，充分發揮「即時」監督效能；且職務監督權人得依「三振法案」之意旨，就受評鑑人一定期間內之適格性作整體檢視評價，應有助提升

評鑑機制汰除不適任司法官之效率，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

十二、經綜整全案各節，本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彙總如下：

(一)關於法官、檢察官個案評鑑部分：

1、法官應受評鑑事項不外乎「態度、品質、效率」三種態樣，司法官個案評鑑制度自101年運作迄今，請求評鑑案例多為涉及違法亂紀、私德品操瑕疵及開庭態度言語不當等事由。建議司法院、法務部考量將明顯濫用自由心證及法律見解有重大謬誤，致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列為得請求評鑑之事由，藉此強化汰除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之功能；並可將相關評鑑結果及職務法庭判決，製成法官、檢察官養成教育之案例教材，發揮評鑑機制最高之教示意義。

2、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與公信力：

(1) 適當擴充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使來自於學者、社會公正人士之名額增加（但應保障非法律背景出身者至少一名），且評鑑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確保法評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對於非法律專業背景之評鑑委員，應給予必要之職前講習，使之瞭解法官、檢察官工作及評鑑委員會運作方式。

(2) 關於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評鑑委員產生方式，目前僅由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團體推舉，建議增加其他專業公會團體，特別是著重倫理、紀律之人民團體（如新聞從業公會、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或定相當期限公開接受舉薦。至推薦對象以長期關注並推動司法

改革、人權保障、公益維護或關懷弱勢的學者或社會團體代表人為優先，並陳請司法院長法務部長遴聘之。

- (3) 增訂擔任評鑑委員消極資格限制，且應明訂評鑑委員迴避規定，至於律師擔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者，對於其曾經承辦其案件之法官、檢察官不能參與，並無需停止到庭執行律師業務。
- (4) 保障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事聘用與預算之獨立，及獨立之組織設置地點，對於促進評鑑委員會運作順遂及提升評鑑結果公信性至關重要，司法院目前雖有法評會獨立預算及辦公處所，然長期而言相關經費是否足敷使用，仍不無疑問；另法務部則均付之闕如，更有待檢討改善。

3、落實評鑑委員會調查及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及受評鑑人、請求人之程序保障：

- (1) 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人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
- (2) 對受評鑑人的程序保障可將以下幾點列為法官法修正重點加以強化，例如：卷證閱覽權、調證請求權、委任代理人權等以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受評鑑人之程序保障。
- (3) 基於發現真實及協力義務的考量，可使請求權人的程序參與強化，例如：到場陳述請求權、提示卷證請求權、調證請求權等。
- (4) 評鑑過程不宜公開，避免無謂干擾及媒體未審先判，惟應適度公開評鑑決議結果之相關資

訊，以使社會各界瞭解評鑑實效，並昭公信。

4、適度強化法官、檢察官評鑑委會權限，以增進其效能：

- (1)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固不宜有主動立案調查權，惟仍應賦予一定程度的調查權限，對於已成案審議的個案評議事件，如發現受評鑑人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之整體重大違失行為，為收程序經濟與及時蒐證，評鑑委員會得為一次性整體調查與決議。
- (2) 評鑑委員會對於受評鑑人違失行為情節重大，認為有懲戒必要者，依法不得逕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而對於違失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亦不宜賦予懲處權或監督處分權。
- (3) 評鑑委員會對於請求不成立個案評鑑案件，但認有移請行政監督權人或司法院、法務部人審會為適當處分之必要時，行政監督權人應尊重評鑑委員會決議，如有必要，評鑑委員會得派員列席並表示意見；長期而言，宜修正法官法第39條相關規定，使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具有一定之拘束力。

5、人民有權直接請求評鑑，無須透過中介民間團體：

- (1) 人民有權直接向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無須透過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或其他人民團體，以確保人民接近使用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
- (2) 有鑑於未來人民可以直接請求評鑑，評鑑案件或將陡增，司法院、法務部除應正視是否因而排擠真正需要評鑑之案件，並應未雨綢繆積極規劃相關因應配套，例如規劃增加專職幕僚人員之配置，協助評鑑委員處理案件之過濾、調

查、審理、議事等相關事宜，確保屆時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得以正常運作。

6、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酌予延長：

(1) 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應從現行2年酌予延長，並視個案案情、類別而為分別規範，職務內行為時效較長，職務外行為則採較短時效。

(2) 已逾請求評鑑期間，亦不影響機關首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二)關於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部分：

1、司法院、法務部已分別於103年、106年辦理2次之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作業，司法院103年評核僅採線上評核方式，由評核人自行上網填寫隨案評核表；106年評核係採線上評核及紙本評核2種方式擇一行之，由評核人自行選擇上網填寫隨案評核表或寄回隨案評核表方式以完成評核。至於法務部維持傳統上級長官對下級屬員之評核制度外，亦採行同機關或3年內曾共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互評機制，並引進受評檢察官所屬檢察署對應之各級法院、管轄區域律師公會參與實施評核之外部機制。是該兩機關之評核作業方式互異，爰可相互觀摩參用對方優點，使評核方式益臻妥善。

2、法官、檢察官之評核項目宜隨時檢討修正，並得參採《德國巴伐利亞邦評定基準》，以專業能力、適任性及資格能力作為評核項目，如實體現審檢人員工作實況及其優劣。

3、司法院、法務部兩次評核之回收率均偏低，不無影響評核結果之可信度與有效性，自應積極研謀提升。

4、司法院、法務部目前全面評核業務係由機關人員

兼辦，人力資源配置與專業度似嫌不足，可考量召訓具有統計、社會科學調查、組織管理等專業人才協助辦理，俾訂定合理務實之評核指標，兼採質性與量性研究方式進行評核，提升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之綜效。

(三)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團體績效評比部分，

- 1、司法院為本項評核時宜考慮列入：「1.精進支援審判活動為核心。2.普遍提升裁判品質及效能。3.適時與社會公眾對話並積極回應、調整。4.行政革新與開創措施推行成效。5.精進職務監督功能。」等目標。另評核的標準、項目、方式與評核結果的公開方式及範圍，得徵詢管理學界意見定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各級法院的團體績效評核。
- 2、法務部對於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團體績效評比項目，亦宜針對各檢察署檢察首長核心職能部分，例如「精進支援偵查起訴為核心之行政協助事項」、「落實偵查不公開保障被告人權」、「維護檢察一體提升檢察官偵查職能」、「提升檢察官婦幼權益認知意識」、「洗錢防制工作推動」及「辦理犯罪所得沒收追繳作業」等成效列為評核項目。
- 3、司法院、法務部每3年投入大量經費與人力，動員各院檢機關進行團體績效評比，其辦理結果各院檢機關均屬績效「佳」與「次佳」，成果差距極微，似未能有效鑑別各院檢機關團體績效之優劣，更遑論作為首長職務評定之參考。爰宜深入探討其中成因，並可借重管理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研訂更為合宜之團體績效評比標準與方式。
- 4、司法院、法務部對於績效排序在前與列後之院檢

首長，其職務評定與陞調任免之連動關係，宜有更為周妥之規劃與處置，以杜事後之爭議。

- (四) 司法機關首長應妥適運用機關之人事、研考、政風等管考機制，輔以具名檢舉或意見交流所得經查證之資料，機先處置辦案效率欠佳或操守疑慮之不肖司法官，發揮「即時」監督效能；並得依「三振法案」之意旨，就受評鑑人一定期間內之適格性，作整體檢視與評價，有助於提升評鑑機制汰除不適任司法官之效率；另就請求不成立之個案評鑑事件，司法機關首長除職務監督外，應責成辦案成績優良之庭長、主任檢察官，對該被付個案評鑑法官、檢察官施以實務訓練及輔導，如有必要，首長亦得善用其職務分配調整權，予以妥適之處置。

柒、處理辦法：

-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司法院、法務部參處。
-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並予以付梓送相關機關、團體參考。
- 三、本案協查人員備極辛勞，請予以敘獎。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

方萬富

仇桂美

劉德勳

高涌誠

楊芳玲

楊芳婉

陳師孟

蔡崇義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日

附件：本院107年1月15日院台調壹字第1070800016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

參考文獻

- 一、林峰正(2011)，法官法的未竟之功，台灣法學雜誌，第 179 期，頁 1-44。
- 二、姜世明(2012)，法官評鑑及職務法庭制度之簡介，人事行政季刊，第 81 期，頁 21-34。
- 三、黎家維(2012)，法官評鑑制度之現況與運作問題分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網站專文，
<https://www.npf.org.tw/1/11325>。
- 四、高涌誠(2014)，透視檢評會 第一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運作訪談紀實，司法改革雜誌，第 100 期，頁 12-19。
- 五、王心怡(2017)，我國法官評鑑制度，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六、尤伯祥(2017)，改進法官評鑑機制 病貓變老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組第 4 次會議，資料編號：3-4 討 2。
- 七、李佳玟(2017)，法官評鑑制度改革方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組第 4 次會議，資料編號 3-4-討 2。
- 八、陳瑞仁(2017)，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功能的檢討，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3 組第 4 次會議，資料編號 3-4-討 2。
- 九、施泓成(2018)，人民直接請求評鑑法官、檢察官可行性及利弊分析，「法官與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六週年研討會」論文。
- 十、李艾倫(2018)，現行評鑑委員會運作之問題與修法建議，「法官與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六週年研討會」論文。
- 十一、郭皓仁(2018)，法官、檢察官評鑑決議之問題探討，「法官與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六週年研討會」論文。
- 十二、林孟皇(2018)，建立權責分明、有效能的法官與檢察官評鑑制度，本案專家諮詢會議文章。
- 十三、林孟皇(2018)，建構具備積極面向的法官、檢察官全面評核制度，本案專家諮詢會議文章。
- 十四、梁宏哲、王心怡(2018)，法官法施行後司法院評鑑制度成效探討報告，本案專家諮詢會議文章。

十五、黃瑞華(2018)，法官法評鑑制度之檢討，本案專家諮詢會議文章。

十六、蔡瑞宗(2018)，「法官法施行後司法官評鑑制度成效探討」報告，本案專家諮詢會議文章。

參考網站

法官評鑑委員會，

<https://www.judicial.gov.tw/evaluation/analysis.aspx>。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專區，

<https://www.moj.gov.tw/np-65-001.html>。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s://www.jrf.org.tw/>。

附錄、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節略)

司法院 107 年 8 月 1 日函送行政院、考試院會銜發布版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p> <p><u>評鑑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u></p> <p>一、<u>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評鑑事件所涉個案之當事人。</u></p> <p>二、<u>評鑑委員為受評鑑法官、請求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u></p> <p>三、<u>評鑑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評鑑事件所涉個案，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u></p> <p>四、<u>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家長、家屬。</u></p> <p>五、<u>評鑑委員於評鑑事件所涉個案，曾為證人或鑑定</u></p> | <p>第三十三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p> <p>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p> | <p>一、為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提高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評鑑委員之人數及所占比例，並將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本項。</p> <p>二、為確保評鑑委員客觀、中立、公正行使職權，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等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評鑑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具體事由。</p> <p>三、為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係以客觀、中立、獨立及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爰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明定請求人及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第三項迴避之聲請，應為迴避與</p> |

| | | |
|---|---|---|
| <p>人。</p> <p><u>六、評鑑委員曾參與評鑑事件之法官自律程序。</u></p> <p><u>七、評鑑委員現受任或三年內曾受任辦理受評鑑法官所承辦之各類案件。</u></p> <p><u>遇有下列各款情形，請求人或受評鑑法官得聲請評鑑委員迴避：</u></p> <p><u>一、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u></p> <p><u>二、評鑑委員有前項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如認評鑑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或受前項之聲請，應為迴避與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u></p> <p><u>前項決議，不得聲明不服。</u></p> | | <p>否之決議。但被聲請迴避之評鑑委員，不得參與該決議；第五項規定迴避與否之決議，不得聲明不服。</p> |
| <p>第三十四條 評鑑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p> <p>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p> <p>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人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p> | <p>第三十四條 <u>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u></p> <p>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p> <p>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p> <p>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有關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之規定，移列至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二、為擴大各界舉薦優秀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客觀性、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p> |

| | | |
|---|---|--|
|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u>立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u>，送<u>司法院院長</u>遴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u>評鑑委員</u>：</p> <p>一、<u>各級法院及其分院之現任院長</u>。</p> <p>二、<u>各級檢察署及其分署之現任檢察長</u>。</p> <p>三、<u>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u>。</p> <p>四、<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公務人員</u>。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五、<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p> <p><u>司法院院長</u>遴聘<u>第一項第四款之委員</u>時，應考量來源多元化。</p> <p>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u>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分別定之。</p> | <p>性律師票選。</p> <p>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u>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u>，送<u>司法院院長</u>遴聘。</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u>前項第三、四款委員</u>：</p> <p>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u>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u>分別定之，<u>並各自辦理票選</u>。</p> | <p>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或意識形態，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評鑑委員中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u>立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u>，送<u>司法院院長</u>遴聘，俾增進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公開、公正性及透明度。</p> <p>三、第二項序文，配合該項增訂款次，酌作修正。</p> <p>四、各級法院及分院之現任院長，或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現任檢察長，均為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請求機關之首長，該機關或其所屬下級機關如係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認定，故應就其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一、二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條件。</p> <p>五、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執行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為第三十五</p> |
|---|---|--|

| | | |
|--|--|---|
| | | <p>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請求團體之主要決策者，該公會如為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人，自難期其等於擔任評鑑委員時為相反之主張或認定，故應就其等擔任評鑑委員之資格有所限制，爰於第二項增訂第三款，明定為評鑑委員之消極資格。</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移列為第四款、第五款，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增訂第三項，司法院院長於遴聘評鑑委員時應注重評鑑委員來源之多元化，期以更客觀、中立、公正之立場行使職權。</p> <p>八、現行條文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予修正文字。</p> |
| <p>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p> <p>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p> <p>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p> | <p>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p> <p>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p> <p>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p> | <p>一、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等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取代現行其等僅得向第一項各款所列機關、團體陳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請</p> |

| | | |
|---|--|---|
| <p>設置之檢察署。</p> <p>三、<u>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u></p> <p>四、<u>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u></p> <p>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p> <p>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p> <p>一、<u>請求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所屬機關名稱；請求人為機關、團體者，其名稱、代表人姓名及機關、團體所在地。</u></p> <p>二、<u>受評鑑法官之姓名及所屬或評鑑事實發生機關名稱。</u></p> <p>三、<u>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u></p> <p>四、<u>請求評鑑之日期。</u></p> <p><u>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u></p> <p>一、<u>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u></p> | <p>設置之檢察署。</p> <p>三、<u>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u></p> <p>四、<u>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u></p> <p>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p> <p><u>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u></p> <p>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p> <p>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p> <p><u>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u></p> | <p>求權人刪除，改以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代之。至檢察官係以官署，而非個人身分成為刑事訴訟之當事人，由其所屬機關提出評鑑請求為已足，故排除檢察官個人請求評鑑之權利。此外，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干擾案件之進行；並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又律師身為在野法曹，復為法庭活動之重要成員，應與法官協力提供高品質之司法給付，是其對於端正司法風氣、提升司法公信力亦屬責無旁貸，自不應於法官評鑑制度中缺席，與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評鑑團體尚有不同。故現制下律師得透過律師公會向法官評鑑委員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作法，應予維持。</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p> <p>三、為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當明定請</p> |
|---|--|---|

| | | |
|--|------------------------|---|
| <p><u>二、同一事由，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不付評鑑後仍一再請求。</u></p> <p>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前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或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u></p> | <p><u>會同行政院定之。</u></p> | <p>求人應遵守之程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詳列請求書狀應記載之內容，並移列至第三項；另增訂第四項，明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符合一定要件之請求應決定不予受理，以免該會負擔過重。</p> <p>四、為防止浮濫之評鑑請求增加法官之負擔，壓縮審判獨立空間，爰於第五項增訂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予受理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p> <p>五、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評鑑之違失情事，且情節重大者，如需再另移請司法院處理，恐有程序迂迴及未能及時進行證據調查之虞。為落實評鑑制度之精神，增訂第六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於審議個案評鑑事件時，如發現受評鑑法官有其他未經請求之相牽連或同類型違失情事，為確定違失行為模式所必要，情節重大者，應併就該部分進行審議，俾收程序</p> |
|--|------------------------|---|

| | | |
|---|--|--|
| | | 經濟與及時蒐證之效。 |
| <p>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p> <p>一、無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二年。</p> <p>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者，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三年。</p> <p>三、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p> <p>受評鑑事實因逾前項請求期間而不付評鑑時，不影響職務監督權之行使。</p> | <p>第三十六條 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p> <p>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p> |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整合修正，同列為第一項，並就受評鑑事實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及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請求評鑑者，酌予延長得請求評鑑之期間。</p> <p>二、本法所定之法官課責、監督機制，除法官評鑑外，尚有法官之職務監督及懲戒。即令已逾第一項所定請求期間，如該受評鑑事實確有違失情事，仍得依本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由職務監督權人對法官為職務監督處分；如違失情事已達應受懲戒之程度，並得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為杜疑義，爰增訂第二項，以臻明確。</p> |
| <p>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p> | <p>第四十一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三名委員一致之同意行之。該三名委員之組成由委員會決定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p> |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參酌第一項、第三項均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以多數決作成決議，並配合第三十五條第四、五項之修正，爰基此原則修正第二項前段，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之決定及第三十七條之決議，得以三名委員之審查及該</p> |

| | | |
|---|--|---|
| <p>法官評鑑委員會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或迴避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p> | <p>為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決議，應以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項、第三項委員總人數，應扣除未依規定推派、票選或任期中解職、死亡致出缺之人數，但不得低於八人。</p> <p>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p> <p>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p> <p>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p> <p>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p> <p>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p> | <p>三名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三、第四項有關評鑑委員出缺人數之計算，增列迴避之事由。</p> <p>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十項移列至第四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六項。</p> |
|---|--|---|

| | | |
|---|--|---|
| | 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
| <p>第四十一條之一 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p> <p>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聲請到會陳述意見，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其到會陳述如有不當言行，並得制止之。</p> <p>請求人聲請交付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如同意交付，並應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p> <p>受評鑑法官得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前項調查所得資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得限制或拒絕之：</p> <p>一、個案評鑑事件決議前擬辦之文稿。</p> <p>二、個案評鑑事件決議之準備或審議文件。</p> <p>三、為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有保障之必要。</p> <p>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p> | <p>第四十一條第五項</p> <p>法官評鑑委員會得為必要之調查，或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調查所得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其他機關、團體、個人或供人閱覽、抄錄。</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在個案評鑑審議中之程序保障，俾評鑑委員於個案評鑑及決議前，充分瞭解相關資訊及各方意見，爰參考訴願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五項前段，並移列至本條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六項，分別規範受評鑑法官及請求人之到場權、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受評鑑法官之閱卷權，及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三、為避免受評鑑法官將依聲請所取得之資料作為評鑑目的外之不當使用，爰增訂第五項，明定依前項規定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p> |

| | | |
|--|---|--|
| <p>之必要。</p> <p>前項經聲請而取得之資料，應予保密。</p> <p>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 | |
| <p>第四十一條之二 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p> <p>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p> <p>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p> <p>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p> <p><u>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評鑑實施辦法及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由司法院定之。</p> | <p>第四十一條第六項至第十項</p> <p>個案評鑑事件牽涉法官承辦個案尚未終結者，於該法官辦理終結其案件前，停止進行評鑑程序。</p> <p>司法院得依法聘用適當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及評鑑事件之調查，並負責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p> <p>法官評鑑委員會行使職權，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p> <p>前項職權之行使，非經受評鑑法官之同意或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不得公開。</p> <p>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評鑑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移列至本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p> <p>三、為提升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七項，移列為本條第二項，明定司法院應依法聘用專責人員，協助辦理評鑑請求之審查、評鑑事件之調查，及其他與評鑑有關之事務。</p> <p>四、法官評鑑結果事涉公益，允宜接受各界檢驗，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書應以適當方式公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十項移列至本條第六項。又評鑑委員職司法官個案評鑑，其於行使職權時無偏頗性之倫理要求應與法官相當，應由司法院訂定評鑑委員倫理規範以資遵循，爰於第六項增訂授權條款規範之。</p> |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法官學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評鑑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

第八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五章、第九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由檢察官三人、法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

一、依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法官學院組織法以及同日施行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均已改制更名為法官學院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相關名稱用語。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修正，將第三項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社會公正人士之評鑑委員人數修正為六人。

三、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四、配合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序文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前段之修正，第八項「司法院職務法庭」修正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務法庭」，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九項。

五、現行條文第十項至第十二項未修正，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 | | |
|--|---|--|
| <p>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p> <p>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p> <p>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p> <p>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p> <p>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p> <p>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檢察官之懲戒，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p> | <p>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緩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p> <p>二、有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p> <p>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p> <p>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p> <p>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p> <p>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p> <p>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p> <p>第四項第七款檢察官倫理規範，由法務部定之。</p> <p>檢察官有第四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p> <p>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p> | |
|--|---|--|

| | | |
|---|--|--|
| <p>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p> <p>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 <p>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p> <p><u>前項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應與當事人檢察官為同一審級。</u></p> <p>法務部部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其俸給準用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標準支給。法務部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其俸給準用政務人員次長級標準支給，並給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專業加給。</p> <p>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由法官、檢察官轉任者退職時，準用第七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退職時，亦同。</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在職死亡之撫卹，準用第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p> | |
|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依下列規定定之：</u></p> <p><u>一、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一條</u></p> |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又金字塔訴訟組織之變革，須待金字塔訴訟新制實施後約五年完成各審級人力配置及原有未結案件之清理，始能完備。而相關訴訟法之修正，預計於一百零八年間完成立法程序，再加</p> |

| | | |
|---|--|---|
| <p><u>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八條之三、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至第五十九條之六、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第八項，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u>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六日施行。</u></p> <p><u>三、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法官俸表、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u>四、其餘條文自公布後施行。</u></p> | | <p>計各訴訟新制約半年之準備期，爰於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本次關於金字塔訴訟組織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
|---|--|---|